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January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 （修訂）規例》.....	13/2000
《2000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規例》.....	14/2000
《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	15/2000
《〈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 年 （修訂）令》.....	16/2000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17/2000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	18/2000
《2000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19/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egislative Council (Formation of Election Committee) (Appea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3/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4/2000

Distribution of Number of Members Among Designated Bodies (Elec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2000 .....	15/2000
Maximum Scale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1997 (Amendment) Order 2000.....	16/2000
Estate Agents (Registration of Determination and Appeal) Regulation .....	17/2000
Census and Statistics (Labour Earnings Survey) Order ..	18/2000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Eighth Schedule) Order 2000 .....	19/2000

#### 其他文件

- 第 63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1998-99
- 第 64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年報 1997/98
- 第 65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1998-99
- 第 66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
- 第 67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年報
- 第 68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1998-1999 年報
- 第 69 號 — 香港演藝學院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卅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70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3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1998-99
- No. 64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65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1998-99
- No. 66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1998  
Annual Report
- No. 67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8/1999
- No. 68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1998-1999
- No. 69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June 1999
- No. 70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1998 to 31 August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青少年職前培訓計劃的檢討****Review of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1. 楊耀忠議員：主席，鑒於為期 6 個月的青少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即將結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提供實習名額的機構和參加學員對該計劃的初步評價分別為何；當局將以何準則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 (二) 當局將如何協助該計劃的結業學員就業；及
- (三) 鑒於本港失業人口漸趨年輕化，有否評估該計劃是否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有效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在推行展翅計劃的過程中，與各有關機構及學員有緊密的接觸，政府從中主動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不時檢討計劃的運作，以及實施改善措施。在本月初，勞工處的展翅計劃統籌辦事處開始對展翅計劃進行中期檢討。除了參考以往所收集回來的意見外，亦進行了一次小規模的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收集各方面的意見，調查的對象包括：學員、培訓機構、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的青少年服務團體，以及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問卷調查的結果初步顯示，所有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都認為展翅計劃是值得推行的。至於學員方面，則有 99%認為計劃值得推行。

我們會在今年 3 月展翅計劃完成後，對計劃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主要從兩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一)學員本身對計劃是否認同，他們是否認為參加計劃令他們的自信心、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工作技能等方面有所提升；(二)培訓機構及參與提供實習名額的機構認為學員在受訓完畢後，在各方面有否進步，就業能力有否提升。

- (二) 展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及實習訓練，提高學員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為他們增值，協助他們在經濟好

轉後能較容易找到工作。我們不能期望所有展翅學員在完成培訓後，都能立刻找到工作，但我們會採取措施，協助學員投身就業市場。有關措施包括：

- (1) 與個別行業合辦培訓課程及實習訓練：例如展翅計劃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合辦零售業及飲食業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實習訓練。參與的機構都表示有興趣揀選表現優異的學員作為日後的正式員工。
- (2) 舉辦就業講座：例如展翅計劃於 1 月初舉辦了一個有關助理髮型師的就業講座；另一個有關酒店房務員的就業講座將於 2 月中舉行。
- (3) 就業展覽：勞工處在 2 月中會為畢業的學員舉辦首次展翅求職情報站，內容包括介紹就業市場的最新信息、展覽職位空缺、提供就業服務等。
- (4) 就業輔導服務：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會設置專櫃，為學員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會發信邀請學員將他們的個人資料及履歷透過該處上網，讓僱主可從中發掘合適的人才，並安排面試。

此外，展翅計劃統籌辦事處也鼓勵各提供培訓的機構積極協助學員就業，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 (三) 青少年失業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其中涉及就業市場在不同時期能否提供足夠的職位空缺，中學教育的內容及方式和人力市場的需求是否接軌，年青人能否掌握市場的轉變和市場的最新信息，年青人對求職的積極性，以及是否具備市場所需的心態、責任心、人際關係和表達能力和電腦應用等基本技能。展翅計劃是一項增值計劃，在學員現有的基礎上，在某些關鍵性的環節，提供增值，並灌輸終身學習、自強不息的意識。

加強年青人的自信心、改善他們的人際關係及求職技巧，以及給予他們基本的技術訓練和工作實習等機會，一定可以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因此，展翅計劃對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有積極的作用。在計劃完結後，當局將全面評估計劃的成效，研究如何以最

有效的方法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以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

**楊耀忠議員：**主席，展翅計劃實際上是一項“補鑊”的措施。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現時中學教育的內容及方式與人力市場的需求是否接軌的問題，請問政府就這方面有甚麼改善方法或設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會從數方面回答這項質詢。第一，長遠來說，這涉及我們的教育改革，如何能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培養學生更能適應這知識型的社會。這是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短期和中期方面，我們早於兩年已檢討了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把課程更新，令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更能貼近市場的需要。同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提供多類型的課程，讓中三和中五的畢業生接受一至兩年的訓練，以便掌握基本的語文或電腦技巧，以適合社會的需求。

**吳清輝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提到四成的展翅計劃學員拒絕接受社工的支援輔導服務。請問政府在計劃延續展翅計劃時，會否就有關社工服務的環節作適當的評估，考慮改變輔導的方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的報道並不準確。根據我們的資料，拒絕接受輔導服務的學員大約只有 5%。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我們在 3 月完成展翅計劃後，會作出全面檢討，其中當然包括輔導支援服務是否有效，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改善。我們在檢討時一定會考慮這些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說會準備作出全面檢討。局長又說學員和培訓機構都欣賞這項計劃，所以大有可能會繼續推行這計劃。請問局長，日後該計劃的內容會否在現時的基礎上有所更改？據我所知，現時計劃內有 4 個單元，例如紀律培訓、技巧培訓和電腦培訓等，請問這些單元的內容會否改變？具體情況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該項計劃的全面檢討尚未開始，所以我們現時很難推測結果。不過，初步所得的意見是，在陳議員剛才所說的 4 個單元中，有意見認為電腦課程較短，有些課程則較淺，因此，我完全不排除日後進行檢討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這 4 個單元的內容。同時，除了培訓的內容外，我們更會檢討實習的過程，以及如何能有效地利用實習，以便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能成功就業。

**鄭家富議員：**主席，有報道說展翅計劃培訓班學員的缺席率超過三成，請問局長這項報道是否正確？如果是正確的話，究竟這三成的缺席學員是在報名後不上課，還是有上課，但不參與實習？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基本上，大部分實習機構和培訓機構都推許該計劃，但是缺席率卻這麼高，那麼，究竟展翅計劃能否達到最初預期的成效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學員的出席率是 84%，而不是鄭議員剛才所說的缺席率那麼高。請大家明白，無論對政府或青年人，展翅計劃都是一項嶄新的嘗試，所以在計劃初期有些年青人因為種種原因而缺席，我們一定會在全面檢討時，深入研究這問題。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根據初步作出的調查顯示，所有參與這項計劃的學員都表示非常欣賞這項計劃，並希望這項計劃能繼續推行。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展翅計劃為期只得大約 6 星期。請問局長，在檢討時會否全面檢討職訓局為中三畢業的青少年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計劃，而不是只檢討展翅計劃呢？如果只檢討展翅計劃而忽略整套職業訓練計劃，我擔心政府只檢討一項為期只得 6 星期的計劃，而不研究會否增加一些一年制或兩年制課程的名額。請問局長會否從較闊的層面考慮，增加職訓局的一年制或兩年制課程名額，讓青少年無須參加為期只得 6 星期的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展翅計劃的主要宗旨是讓那些認為自己已完成正規課程的青人，在投入勞動市場前，能在某些環節中增值。因此，我們的檢討基本上不會全面討論現有的學校或職訓局的全日制正規課程。不過，我們會瞭解一下培訓方面的內容，例如電腦或職業技能能否與現時的正規課程更為銜接。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青少年失業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事實上，數個機構一同舉辦這些活動，也是希望能幫助青少年，尤其是那些已工作 8 至 10 年的青少年，因他們再次失業的問題頗為嚴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往只招收 30 歲以上的學員，請問現時再培訓局有否降低年齡限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再培訓局的問題與展翅計劃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也會順帶回答這項質詢。再培訓局的對象當然是針對 3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但在最近這一、兩年，有相當數目的年輕人士失業，因此，再培訓局會彈性處理這問題，容許 30 歲以下的失業人士報讀有關課程。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青年人報讀展翅計劃，但很多時候勞工處都漠視他們的意願，安排他們接受非他們意願行業的職業培訓，打擊他們上課的興趣。請問政府在這次檢討中，會否考慮要顧及青年的特點？如果他們不喜歡，可否向他們提供輔導或模擬課程，讓這些完成中學的青少年有興趣接受這些另類教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安排年青人接受展翅計劃的培訓時，基本上是按照他們的意願來作出安排，例如他們喜歡學習電腦，我們便會安排他們學習電腦，我們基本上不會違反他們的意願。如果年青人有些時候三心兩意，（我們都明白，他們這個年紀很容易會三心兩意，）我們便會向他們提供輔導。如果陳議員知道一些在實施計劃時所出現的個別問題，請她在會後告訴我，我十分樂意把問題納入全面檢討的範圍。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計劃中有 4 個單元，其中一個單元是職業技能測試，勞工處很多時候都不理會青少年的意願，把他們的意願改為其他行業，令青少年很不滿，甚至令他們沒有興趣上課。請問局長，在評估時會否考慮青年的特點呢？我曾接獲有關上述問題的投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陳議員的質詢。我的意思是，這項計劃的精神是我們不會違反青少年的意願。如果他們不願意接受某項職業

技能的訓練，我們是不會強迫他們的。如果陳議員曾接獲投訴，發現的確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很樂意作出跟進，並在全面檢討時研究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准許單車手在郊野公園進行練習 Permitting Cyclists to Practise in Country Parks**

**2. 霍震霆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將郊野公園內某些路徑開放予單車落山賽及場地單車賽的選手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霍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目前的郊野公園內共有 8 條指定單車路徑/地點，供獲發許可證的人士使用。運動員及市民均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為期 1 年的許可證，在指定的單車路徑/地點進行落山單車及其他單車項目的訓練和比賽。

過去多年來均有公眾人士 — 包括年青人士 — 要求開放郊野公園內的範圍作為單車活動的場地。漁農自然護理署與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單車聯會、香港山地單車協會）商議後，於 1997 年 2 月在郊野公園內開放 4 條指定的單車路徑/地點，供獲發許可證的人士在 1 年有效期內進行單車活動。

當局發出許可證，讓持證人士使用指定的單車路徑/地點，已證明為一個有效的方法，照顧使用郊野公園各類人士（包括遠足者、旅遊人士及其他使用者）的需要。有見及此，漁農自然護理署再於 1999 年 — 即去年 2 月 — 開放另外 4 條指定路徑，作為單車活動的場地。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考慮體育團體在郊野公園舉辦大型活動的需要，按有關體育團體的要求發出許可證予該等團體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舉辦各類型的單車活動。在 1999 年，該署一共發出了 13 張單次許可證，准許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單車聯會及香港三項鐵人總會）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舉辦單車

公路賽、落山單車賽、越野單車賽和三項鐵人賽等。這些單次許可證，是容許很多會員一次過在團體舉辦的活動中使用有關場地的。

**霍震霆議員：**主席，局長這麼注重安全，想必是不會進行這些運動的了，但在上屆亞運會中，我們在這項運動上是贏取了一些獎牌。以山地單車為例，便有多於 5 000 名青年人進行這項運動。我希望局長知道這些運動是比較有挑戰性，以後可以考慮簡化有關程序.....

**主席：**霍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霍震霆議員：**我希望政府以後可以加強這方面的.....

**主席：**霍議員，你是否想問局長以後能否簡化程序？

**霍震霆議員：**是，希望局長以後可以簡化程序，不要有那麼多官僚作風，並且撥出多些地方，讓這項運動可以有發展的空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我可以就霍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提供一個很正面的答覆，那便是我們一定會很積極開發多一些地方，供有需要的年青運動員進行這方面的運動。事實上，我們在 97 年已開放了 4 條單車路徑，又再於 99 年多開放了 4 條，如果是有需要，我們是很樂意與有關團體和體育總會再行洽商，看看須在哪些地方開放多一些單車路徑，我們是會積極跟進的。說到以後，我是抱着非常樂觀的態度的。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會向有需要的人士發出許可證，但究竟是會發給個人還是團體呢？主體答覆的末段指出，政府曾發出 13 張單次許可證供團體舉辦比賽。如果一個普通市民想申請許可證，他是否可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的費用又是多少？希望政府能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指那 8 條單車路徑。當局是准許個人申請者在 1 年內利用該等單車路徑作為訓練，甚至是舉辦其他賽事之用。在 97 至 99 年期間，我們已發出了 1 380 張上述的有效許可證。擁有這類許可證的市民，是可以隨時進行訓練的。至於我剛才所說的 13 張單次許可證，則是專為想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而設，地點是可以商議的，不一定是那 8 條單車路徑。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只要團體在申請時說清楚，是可以容許數十人一起使用的。至於費用方面，據我所知，單次許可證及為期 1 年的許可證，均是不收取任何費用的。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問政府有否拒絕過一些許可證的申請？拒絕的理由為何？

**主席：**那麼，請你再次輪候，因為還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稍後若有機會的話，我會讓你再提出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局長剛才說發給個人的 1 年期許可證，應該是獲得在職或在學的青年人所歡迎的，但局長剛才亦說是要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那即是說要在辦公時間內申請。我想請問這樣的申請途徑，是否適合喜歡進行這類活動的人士？時間上會否作出安排，以方便申請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郊野公園是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的，所以，向該署申請許可證是很恰當的。直至目前為止，我未曾聽聞過在申請過程中出現困難。不過，如果任何人士認為是有困難，只要他們通知當局，我相信我們是一定可以處理的。我甚至可以回答馬逢國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未有任何市民的許可證申請被當局拒絕過。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申請予人的感覺是有很多限制，即是進入郊野公園遊玩也受到諸多限制，而且只是為期 1 年。可是，有很多人其實是“即興”

去玩的。為此，局長會否考慮如一些汽車般，可以容許即時申請一次過進去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 8 條單車路徑而言，是針對落山單車這項運動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例如是設有斜度等。所以，我們和體育總會是有保持密切聯絡，未必能讓即時想騎單車的一般人士進內。該 8 條單車路徑是讓體育運動員可以有場地學習或進修技術。至於想即時騎單車的人，也不是完全沒有地方的。據我所知，郊野公園是有一些路徑可供單車、遊人和汽車使用的，香港便有 7 條這樣的路徑，分布地點包括城門、金山路、大網仔（大網仔有兩條）等，甚至是可供汽車行駛的，而那些地方亦經常有人遠足旅行或騎單車。可是，如果是想使用特別為某種運動而設的路徑，則須預先申請，或是參加團體舉辦的活動，因為團體是可以申請一次過容許數十人或 100 人一起進行活動的單次許可證。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不能說要進行一整年的才算是運動，因為一次過的也算是運動。所以，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是會否准許一次過進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那指定的 8 條單車路徑，是不准許一次過內進的，但郊野公園內仍有 7 條路徑，可供遊人及汽車使用，我可以稍後將地點告訴劉江華議員。（附件）那 7 條路徑是可以隨時使用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評估過，現時開放的各條單車路徑，最理想是可以容許多少人使用？如果申請的數目超出理想的數字，政府會否考慮增闢單車路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到目前為止，我們共發出了 1 380 張為期 1 年的許可證，而持有這類許可證的人士，是可以在整年內隨時、天天、或 1 天內多次使用有關的單車路徑。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97 年時開放了 4 條單車路徑，

到了 99 年再增闢 4 條，如果認為有需要，我們是很樂意再作跟進的，但很多時候亦要與體育總會商討。依我看來，到目前為止的發展是相當不錯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反而擔心在騎落山單車或騎越野單車時的安全問題。其實無論是在馬路或單車徑騎單車，都已經是很危險的，但騎落山單車則更是危險。我有 3 輛 *mountain bikes*，自己亦跌過 1 次。政府是否有意立例，規定在哪裏須戴鋼盔？我不知道那些場地會否有即時救護員提供救援服務，以減低傷亡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 8 條專為運動員而設的落山賽單車徑，並非一般人可以使用的，除非是那些有心接受訓練，要成為落山單車手的人。在此情況下，他們通常會有好的導師，或曾自行研究書本，知道騎單車要戴頭盔、護罩等。騎落山單車是一項供運動員或想將自己訓練為運動員的人進行的運動，我不敢說是沒有危險性，因為任何運動也會有危險，但我們是沒辦法在這些地點經常派駐救護人員，因為這是太過不切實際。不過，很多時候，當團體申請單次許可證舉辦大型賽事或活動時，他們在救傷等各方面反而容易兼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減少發泡膠廢物** **Reducing Styrofoam Waste**

**3.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決定於本年起分階段全面禁止使用發泡膠容器盛載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仿效內地的做法，禁止食肆使用發泡膠容器盛載食物；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食肆採用較環保的餐具；及

- (三) 有否計劃向生產商徵收發泡膠產品附加費，收回該等發泡膠產品最終被棄置時所需的處置費用，並藉此減少發泡膠的使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我們沒有計劃禁止食肆使用發泡膠容器貯存食物。雖然我們關注棄置和處理發泡膠的問題，但發泡膠已比其他物料較少缺點。不過，我們仍會鼓勵食肆盡量少用用完即棄的容器。即使要使用這類食具，也必須妥善處理。

我們沒有計劃禁止使用發泡膠，原因如下：第一，我們必須審慎評估市面上出售的代用產品是否安全和適合作為食物容器。第二，雖然發泡膠不能夠自然分解，但它對環境並無造成嚴重的破壞。發泡膠中的空氣成分佔 98%，其餘 2% 是聚苯乙烯。在生產發泡膠的過程中，生產商已經停止使用會破壞臭氧層的氯氟碳化合物。發泡膠跟其他物料所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會滲漏，不會污染地下水源，也不會發出沼氣和其他溫室氣體，而且焚燒時也不會放出有害物質。此外，生產發泡膠製品過程所消耗的能源、蒸氣和原料都比同類紙製產品為少。

- (二) 為鼓勵公眾少用發泡膠和其他用完即棄的餐具，環境保護署已經向各中小學和持牌食肆及食物供應商發出通告。該署會繼續聯絡學校午膳供應商、快餐連鎖店和飲食業，鼓勵他們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的餐具。
- (三) 我們認為不適宜就發泡膠產品徵收附加費。在本港堆填區處置的廢物中，發泡膠廢物只佔 0.5%。我們的主要政策目標，是鼓勵減少廢物。在這方面，我們會聯同減少廢物委員會和屬下有關界別的工作小組，探討各種不同方法，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知道世界上很多先進國家在環境保護方面都非常積極，採取措施取締或限制使用這種不合乎環境保護的盛器，但局長給我的答覆卻好像說發泡膠這種容器沒有甚麼問題。請問局長，政府在作出這個結論前，有否研究其他國家採取這項措施所持的不同理據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現時世界上並無其他國家禁止使用發泡膠產品。當我們研究其他代用品時，必須考慮數項很重要的要求。第一，這種代用品必須絕對安全，特別是該種物品用作貯存食物，在加熱的過程中，會否產生化學變化呢？我們認為安全是首要條件；第二，種種有關環保的宣稱事實上是否都有根據呢？第三，這種代用品能否符合用者的要求？我剛才已提出兩項重要因素，第一是不可以滲漏，因為食物往往會有汁液，又或可能有湯，例如湯麪之類。如果容器會滲漏，根本便不符合用者的需要和要求。如果在這 3 方面或缺其一，我相信這種代用產品都不會獲得市民接受。

我剛才亦強調，我們的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減少廢物，即在情況容許下，市民和食肆都應盡量使用可循環再用的餐具；除了在一些不可行的情況下，才採用一些用完即棄的餐具。政府絕對不是為發泡膠辯護，因為很多時候在談論環保工作時，大家一般的印象可能與事實不盡相同。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並沒有直接回答陳議員的質詢。陳議員詢問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鼓勵食肆採用較環保的餐具，而政府的答覆只是說會發出通告、繼續聯絡等，並沒有直接說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產生鼓勵的效果，例如政府會否考慮在外判附設在政府建築物內的餐館及飯堂時，優先批給採用環保容器的投標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要再次強調，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希望市民採用一些可以循環再用的餐具。我們亦希望學校內有些設施，可以方便學校當局或高年級的學生清洗使用完的餐具，以便循環再用。

羅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可否採用一些更為環保的食物容器。我剛才雖然不是為發泡膠辯護，但我亦已指出一些事實，便是發泡膠除了不能自然分解外，從環保的角度來看，無論其製造過程或用完後在堆填區的處理方面，在尚未有其他普及代用品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勉強接受的。

我亦希望向議員解釋，現時環境保護署正與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塑膠技術中心、香港檢定協會及香港發泡膠同業協會研究標準測試的指引。這些指引從安全的角度、環保的角度和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代用品須具備甚麼條件。我相信在確定這些標準後，會方便製造商在製造代用品或將代用品推出市場時，能有所依據。在未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前，我相信除了以教育和聯絡

的方式，與學校及食肆研究如何再用他們的餐具，以及採用一些符合環保條件的餐具之外，我們暫時只可以採用鼓勵和勸諭的方式。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假如已有這些方式，那麼會採用甚麼方法進行，以產生鼓勵的效果。局長的答覆只是說會鼓勵，我們繼續問如何鼓勵，局長卻仍然答說會鼓勵。主席，這是否答覆了我的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剛才已經向羅議員提供了非常詳細的答覆。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其他國家如何處理這些發泡膠產品，以及有多少種處理方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一些國家是鼓勵發泡膠循環再造的。相信各位議員亦會記得，在上星期三的會議上，（我不知道應該說是星期三還是星期四，因為當時議案辯論用了很長時間，我想應該是星期四凌晨，）我曾多謝議員就循環再用和再造工業提出意見，政府會積極探討可以採用甚麼方式，以鼓勵這方面的工業。不過，我想重申，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其他國家並無完全禁止使用發泡膠。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全是提及發泡膠容器的好處，甚至可說是覺得我們應該採用發泡膠容器。陳鑑林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句便說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決定於本年起分階段全面禁止使用發泡膠容器盛載食物，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國家為何會有這項決定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既然議員有這種印象，我亦沒有其他選擇，我只能重申，政府政策的目標是鼓勵市民盡量採用一些可以循環再用的餐具，而不是推薦採用發泡膠容器。

至於內地為何會有這項措施，我只能說，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但我不能保證這是實情——發泡膠食物容器在國內造成了很嚴重的拋棄廢物問題，例如在火車沿綫兩旁有很多遭棄置的發泡膠容器。不過，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禁止製造發泡膠產品這項措施，只限於針對國內本地的製造商，如果有外資參與的發泡膠製造商，是可以繼續生產的。事實上，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現時在香港流通使用的發泡膠製品，有不少是在國內製造的。不過，我要再次聲明，這些只是我們得到的資料，究竟實際的原因是甚麼，我們不敢肯定。

**楊森議員：**主席，我首次聽到政府對發泡膠作為容器採取這樣正面的評價。政府只是輕輕地說發泡膠不能自然分解，但對環境沒有造成嚴重破壞，並且可以接受。既然政府可以接受，為何又要聯絡那麼多機構，要發信鼓勵他們減少使用發泡膠呢？政府是否自相矛盾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政府絕對不是自相矛盾，我要第五次再說，政府的主要目標是勸諭和鼓勵市民不要採用一些用完即棄的物品，而我剛才所說的關於發泡膠的本質，只不過是根據從科學鑒證所得的資料，向議員作出交代。

我亦說過我們為何不能採取更強硬的行動，例如禁止使用發泡膠，主要的原因是，事實上，現時市面仍未有很多能符合我們全部要求和條件的代用品。雖然現有的代用品不多，而我們亦要一一進行測試，但我們仍然覺得可以與消費者委員會和業界研究有否其他更積極的方法，鼓勵一些既適合而又符合用者要求的代用品推出市場。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發泡膠容器對環境並無造成嚴重的破壞，但其實發泡膠容器有很多缺點，例如很難分解。請問政府有甚麼措施、方法或誘因，令廠商樂於製造，以及使用者樂於採用現有的易於分解的發泡膠容器，以改善環境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指出，政府現時已聯同減少廢物委員會和該委員會屬下有關界別的工作小組探討方法，不單止可以減少採用發泡膠作為食物的容器，而且可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至於具體的方法，我們須待減少廢物委員會和有關工作小組得出結論和提出建議後，才能付諸實行。

**主席：**雖然尚有 5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所以現在須進入第四項質詢。

## 在香港實施安樂死

### Practice of Euthanasia in Hong Kong

**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實施安樂死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此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就應否容許安樂死一事諮詢公眾；
-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醫護人員發出關於如何醫治難以康復的病人的指引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最近就《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該守則”）所進行的修訂，以容許醫生執行被動式安樂死的詳情，以及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研究過“安樂死”這個在很多國家備受爭議的題目。“安樂死”是一個具爭議的議題，它對醫學、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等各方面都有着一定的影響。從字面上來看，“安樂死”的意思是“好的死亡”；但在實際情況中，它已被泛指為蓄意結束末期病人生命的行為。但我應特別指出，“安樂死”一詞目前仍存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因此，我們在描述一個個別行為或情況時，要小心地考慮“安樂死”一詞是否適用在這情況，以免產生誤解。

在今天的討論中，我打算為“安樂死”作出以下的定義：“安樂死是一個意圖終結生命的蓄意行為，作為提供給病人的其中一項醫護服務。”此情況應用於末期病人，此行為在病人或其家屬的要求下進行。

以上所提的“安樂死”並不包含中止或撤銷維持末期病人生命的復甦程序或續命治療。在考慮過病人的利益及繼續治療是否無效，以及瞭解病人及其家屬的意願後，醫生會因應每個病人的個別情況而作出適當的治療。當進一步的治療被認定為無效時，醫學上亦接受醫生能中止或停止施行治療，讓病人的生命自然結束，不少其他先進國家在以上的情況下，也採取這種做法。這種行為在其他奉行普通法國家的法庭亦被裁定為合法。我們必須將此行為與剛才所提及的“安樂死”作明確的區分。

雖然在我們的法例中並無使用“安樂死”一詞，但有關安樂死的行為在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的定義下，任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自殺的話，都會被視為犯罪行為。任何人如因意圖殺害或傷害他人身體而殺害他人，他的行為將可列作謀殺。再者，世界醫學會亦反對安樂死，因為這是違反專業道德及操守的。

以我們所有的資料，除美國的俄勒岡州外，差不多所有國家的法律均禁止進行安樂死。在荷蘭，它沒有修改法例以容許安樂死的進行，它的做法主要是透過法庭的裁決，在考慮法庭所列出的條件下，來辯明在某種情況下可施行安樂死。一直以來，社會上對於為准許安樂死而修改法例也有着強烈的反對聲音，因為此修改將容許以醫學為理由作蓄意謀殺。這項改變，動搖了一向被視為法治及維持社會關係的基石，將會帶來嚴重及廣泛的影響。

曾在香港就這議題進行的公眾討論，大部分也圍繞着中止或撤銷對末期病人的續命治療是否合理一事上。至於我今天所定義的“安樂死”，社會上只有過非常有限的討論。我相信我們在這個題目上有需要作出更多的討論，而我們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同時，我們亦會注視公眾關於此題目的取向。在這課題上，如果我們發覺社會在價值觀及取態上也達致共識，我們會重新探討。

- (二) 在 1998 年 7 月，醫管局制訂了《院內復甦決定指引》。它是一份為協助醫護人員在保障病人及自身的利益下，作出合乎專業要求及道德操守的復甦決定的指引。這份文件為醫護人員在作施行或中止心肺復甦法的決定時提供指引，其中會考慮到病人的病況及整個療程計劃、病人從復甦過程中獲益的機會，以及病人本身

的意願。有關的醫護人員所作的臨床判斷應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 (三) 在 1999 年 10 月，醫委會在會訊中提到會將一節名為“末期病之治療及安樂死”的部分加入該守則內。這個新的部分與剛才提到的醫管局的既定政策很相近，它主要集中為中止復甦治療的程序提供指引，其中並無提到將“安樂死”作為其中一種治療方式。

醫委會現正就以上提出修訂該守則的建議向業內人士作出諮詢。至於有關的條文亦會視乎諮詢結果，考慮是否須作出修改。醫委會有責任為已註冊的醫務人員在涉及醫療道德的事項上提供引導。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給予我們有關“安樂死”的定義，意指一種結束生命的蓄意行為，並指出現時亦有部分醫生根據病人的病況，中止或撤銷末期病人生命的復甦程序。我想請問局長，現時香港醫院或醫生會否批准一種做法，便是如果病人本身病情非常嚴重，他亦知道自己生存的日子無多，而在還未失去知覺時，他可否向醫生表示，不希望繼續活下去，所以他一旦失去知覺，請不要為他進行復甦程序，並簽紙予以證明？現時是否有這樣的自由，可讓病人有尊嚴地活或有尊嚴地作出死亡的抉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醫管局在 1998 年制訂的指引便是針對劉議員剛才提出的事項。以往，每位醫生的做法有所參差，但很多醫生是依循一般醫學界所採取的方式，剛才我也曾解釋，便是視乎該治療的模式對病人是否有效，如果認為繼續治療是完全沒有效的話，一般醫生是不會繼續讓病人接受治療的，當然，這做法須在與病人及其家屬解釋，並得到他們的同意後才能進行。

在 1998 年，醫管局希望澄清有關的所有程序，便向醫生發出指引，讓他們清楚知道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而在甚麼情況下則不能如此做。現時醫委會亦是依循醫管局的指引處理各種情況，所有醫生也清楚知道指引的內容。

剛才劉議員提及的，是關於一位病人的病況正處於末期，而他表示不希望接受治療，在這情況下，一般醫生也會依照其意願，如果病人表示不願意

接受治療，我們便不會繼續為他進行治療，這做法是必須視乎病人的意願。一般來說，我們事先也會令病人瞭解清楚其病況。其實，當病人的病況處於末期時，是有很多種處理方法的。我們負責善終服務的同事，非常反對“安樂死”的概念，他們認為透過治療，是可以減輕很多病人的痛苦，而病人是無須因為所受的痛苦而進行安樂死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在這題目上有需要作出更多的討論，而我們亦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同時，局長亦提到美國的俄勒岡州(*the State of Oregon*)、荷蘭及其他國家一些不同的觀點或處理方法。我想請問局長，他表示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是否表示讓社會多作討論；當局如何協助社會人士多作出這方面的討論；及討論的範圍，是否包括其他地區較開放或較保守的觀點，甚至可否提及個人意願的重要性？例如有些人現時是五十多歲和健康良好的，而他們表示如日後患上老人痴呆等病症，將不願意接受治療，這些課題是否可以提出，讓社會人士多作討論？在這方面，香港無須是跟隨別人尾後，我們是可以行在別人之前的，我在 4 年前已在梁智鴻議員主持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過有關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提到會在這方面的討論上提供協助，因為我們發覺現時很多人所談論的“安樂死”，似乎是在討論不同的事項。在 1998 年，醫管局已清楚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題目，所以首先，我們針對一部分末期病人而向醫生和護士提供指引，如認為替這些病人繼續進行治療的效用不大，在有關病人的心和肺停止運作時，我們便無須刻意進行人工呼吸。但這樣做，我們事先是必須讓病人及其家屬瞭解情況的。

至於剛才劉議員所提出的情況，即有些病人在經過急救後，我們是否中止或蓄意不繼續一項治療的程序，這點的爭議性是較大的。我們參看大學最近進行調查的文件，市民對這方面的理解是很混淆的。一些市民會贊成給病人餵藥，讓他結束生命，但是他們則反對停止替病人進行治療。如此討論下去其實也會引致非常混淆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慢慢讓公眾人士瞭解有關情況，在何種情況下應作出何種處理方法。第一種情況是病人也明知將近死亡，我們中止有關的復甦程序，不再作人工急救。第二種情況是，病人在接受急救後，我們應何時停止其療程？這是很敏感的問題。一般病人及其家屬也未必能瞭解和接納病人沒有機會痊癒或痊癒機會很微的情況，至於院方，又須繼續觀察多久？在一般地方，如果有關病人是植物人，而超過 6 個月時間也未能甦醒的話，即表示其甦醒的機會很微。那麼，香港院方是否也須多

觀察 6 個月才作決定呢？這是很具爭議性的。因此，我們須界定所討論的“安樂死”是甚麼一回事，然後才能讓社會作出較有意義的討論。

**梁智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很詳細界定“安樂死”的定義是甚麼，亦提及現時“安樂死”在香港法律上是不容許的，是違反醫學道德。這點我們當然是贊成的。

劉慧卿議員在其質詢中亦提出“被動式安樂死”的問題，但局長並沒有以他心目中的定義直接回答這問題，而我覺得這點可能會引起混淆，不知局長心目中如何為“被動式安樂死”(passive euthanasia)下定義；“被動式安樂死”應否存在——這可能是更令人感到混淆的事情——局長可否向我們詳細解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是刻意不用“被動式安樂死”一詞的，因為這詞會令人產生很多誤會和混淆。一般醫學界和英國的法律界，也覺得這詞的作用不大，同時亦會造成混淆。所以，我們有為“安樂死”作出上述的定義，這也是一般地方的用法，但不會加上“被動”或“不被動”等形容詞。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提到醫管局有制訂指引而醫委會亦有類似的指引。但有關的課題並非只是醫管局的事，亦非醫生的事，更不止是專業人員的事，而是社會有需要討論的事情。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除了醫管局和醫委會的指引外，衛生福利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院的醫生和護士也有類似的指引和理解，而不是醫委會或護士管理委員會各自進行單方面的討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剛才何議員提出的意見。醫管局已制訂出一套指引，這套指引是會給予醫委會進行研究的，如果得到醫學界人士普遍認同的話，醫學界中不論是私家醫院、衛生署、醫管局、私人診所等，也應該根據指引行事。我亦同意何議員說，整體醫學界也須瞭解這套指引的內容及原意，而我們亦會繼續提供協助，讓醫學界有關人士清楚知道有關的信息。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指出，醫管局制訂了一套指引，而現時醫委會正就該守則進行諮詢工作。雖然雙方對此事項的意見非常相近，但卻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相同。我想請問局長，它們不相同的地方在哪裏？醫管局是否單方面以僱主的身份訂出這套指引給其僱員遵守，但部分內容得不到醫委會同意，所以醫委會提出修訂該守則；如果將來醫委會的諮詢結果是不同意醫管局指引的內容，醫管局是否願意作出修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雙方其實是沒有甚麼分歧的。該指引中關於中止或停止復甦程序的部分，雙方的意見是相同的。至於不同的地方，便是醫委會用了剛才梁議員所說的“被動式安樂死”一詞，來指院方間接地不替病人進行急救的情況，我們稍後會再與醫委會弄清楚有關的定義。因此，基本上雙方的意見是相同的，但醫委會的守則很簡短，而醫管局的指引則很詳細，有六、七頁紙之多。醫委會給醫生列出的守則雖較為簡單，但其內容與醫管局的指引大致上是一樣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 **政府高級官員出席商業推廣活動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Attending Commercial Promotional Events**

**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的政府官員出席屬於其職務範圍內商業機構舉辦的商業推廣活動的次數為何；
- (二) 當局就高級官員出席此類活動而訂定的指引為何，當中有否規定有關官員須就出席此類活動作出申報；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高級官員出席該等活動不會令公眾誤解有關機構的產品或服務得到政府的支持或推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1 年，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的政府官員出席屬於其職務範圍內商業機構舉辦的活動共 56 次。
- (二) 政府目前並沒有規定高級官員須就出席此類活動作出申報，但當局有具體的指引如下：
  - (i) 該活動不應與政府利益產生衝突；
  - (ii) 出席該活動不會使有關官員對主辦者負上義務，從而影響其日後在職務上的判斷或決定；及
  - (iii) 出席該活動不會引致政府聲名受損或令有關官員在公眾心目中的誠信受到質疑。
- (三) 作為部門領導層，有關官員必須以公平、公正的立場來處理日常的公務往來，包括與商業機構的往來。在決定是否出席活動前，應詳細考慮主辦機構的背景、有關活動的性質和宣傳安排，及官員在該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官員所擔當的角色須配合其公務員身份，不應使公眾誤解政府對個別機構或人士有所偏私。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出的做法其實是很公正的，但問題是如何落實這些政策。例如在考慮商業背景方面，政府是傾向出席較大規模機構的活動而不出席較小規模機構的活動，還是有其他規定和政策指引？在資訊科技界方面，近年有很多新公司成立，可能會有姓李或姓郭的大僱主致電要求高級政府官員出席其活動，而官員便會多出席他們的活動；我對此情況並不清楚，因為政府沒有向我們提供有關的紀錄。另一方面，可能觀塘有數名 25 或 26 歲的年青人編寫了一個網頁，渴望可邀請一些高級政府官員前往他們的公司剪綵。究竟有關政策應如何落實，才能達致公平的情況？因為可能那羣 25、26 歲年青人的邀請信件，根本不能到達那些高級政府官員的秘書手上；究竟怎樣落實有關政策，才能達到公平和公開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談論的對象是高層政府官員，他們都是有相當經驗處理有關公務的，我相信他們不會草率地作出判斷。以個人經驗

來說，我們首要須考慮的，是當以官員身份出席這類活動時，究竟對公眾和香港政府的整體形象及利益有否幫助？有時候我們出席這些場合，並不是單純基於有關公司規模的大小，而是其產品或服務本身是否具有創意或突破性，如我們覺得是值得為此引以為傲的，便通常會參與該活動；也有時候，如果某些商業活動是帶有慈善性質，在對公眾有益的前提下，我們亦會接受邀請。但始終，香港是一個透明度極高的社會，如果有個別同事作了不恰當或錯誤的判斷，我相信公眾及傳媒很快便能把問題指出。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前政府的首長級官員出席商業活動是無須申報的，但政府有否準備要求所有首長級官員在出席純商業活動後，在該部門的網頁內作出公開披露，以增加“陽光效應”，令公眾可以監察官員，究竟他們出席該類活動時有否偏私、違反政府利益或令政府的聲名受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官員出席的場合一般來說也會是公開性的場合。因此，是否還有需要在網頁上作公開的披露，是值得商榷的。我個人目前的意見是沒有此需要，如果該活動本身是沒有宣傳價值的話，我相信商業機構也不會考慮邀請任何人前往主禮。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答覆，官員出席此類活動是無須申報的，但他亦能告知我們首長級的政府官員曾出席有關活動共 56 次；不過，香港作為商業城市，對於所有首長級官員全年只參與該類活動共 56 次，似乎又是少了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應詳細考慮主辦機構的背景和有關活動的性質，但此點並沒有列入第(二)部分的 3 項指引中，不知局長會否考慮將此項較具體的要求納入有關的指引內，讓有關人士多加注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指引，官員最基本的考慮是出席這些活動會否與公職產生利益衝突。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只是再作較詳細的說明，就是實際接獲邀請時所須考慮的要點——這差不多是必然的——是包括考慮該活動舉辦者的背景和活動性質等。舉例來說，如果明知舉辦者的背景可能涉及一宗刑事官司時，政府官員便須小心考慮應否參與該活動；或如果某活動的性質是百分之一百商業性，與香港整體利益或慈善公益完全沒有關連的，官員亦須小心考慮應否接受邀請。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有慈善性質的活動，我並不會質疑，因為政府支持慈善活動是正確的；但現時既然公務員事務局也沒有保存有關紀錄，政府如何能執行職責，監察目前首長級官員出席有關活動是否違反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 3 項指引？假如我不就此提出質詢的話，我想局長亦不會跟查官員出席該 56 次活動有否違反那 3 項指引。請問局長在其工作範圍內，是否有機制監察官員出席該類活動有否違反局長所定下的指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是依賴香港這透明度頗高的社會來監察情況。事實上，不時會有部門首長在有需要判斷是否接受邀請前，以文書形式或致電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詢問接受有關邀請是否恰當，我與我的同事亦不時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當然，正如我在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表示，如果某官員作出了錯誤或完全不恰當的判斷，當問題被披露後，要是情況嚴重的話，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對該官員作出懲處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答覆中提到新聞價值的問題，由於有局長級人員出席的場合便會有新聞價值，其實這是否亦應是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一間商業機構如邀請政府官員出席其推廣活動，政府會否考慮到他們是借助局長級人員的出席，達到幫助宣傳其機構的作用？這是否應作為其中一項重點考慮的因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應當是作為其中一項重點考慮的因素，但以我個人的經驗所得，很多時候當我出席一些我認為是值得參與的活動時，一般傳媒根本也不會理會我所出席的是甚麼活動，而只會就當天發生的事情，向我提出他們認為應當提出的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有關官員在某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須配合其公務員身份。請問一般官員在這類活動中是擔當甚麼角色，而那些角色是官員不適宜擔當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舉例來說，如果該活動的性質是包含宣揚香港某些成就，而主辦機構邀請主禮嘉賓發表演說的話，根據我們的指引，官員扮演該主禮嘉賓的角色是恰當的；要是該性質是以宣揚該公司的新產品為主，

而該新產品並不是香港突破性的產品，純粹只是該公司自己的新產品，則官員出席有關活動負責推廣宣傳的話，便是完全不恰當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表示傳媒不會理會他所出席的是甚麼活動，而只會就當天發生的事情追問他。這是理所當然的，要是局長本身有說話要發表的話，他也可以召開記者會，無須借助別人的場合向傳媒發表意見。但問題是，在一個商業性質的場合，是有人拍照和錄影的，也就是說，官員會有“出鏡”的機會。因此，局長是否有需要考慮到，一些商業機構是想借助官員來吸引傳媒前往採訪，因為無論記者人數多少，也可以幫助宣傳該機構，這是否局長應當考慮的其中一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也是一樣，我們是應該考慮這點的。不過，且讓我舉些實例，我本人曾出席一間電訊公司所舉辦的活動，該活動是有關該公司為了教育事業，提供了相當多設施，免費讓各學校的老師帶學生前往使用，以便進一步認識資訊科技，在這情況下，我當時判斷出席該活動是恰當的；即使我的出席令這電訊公司達到宣傳的作用，但當我認為是對教育界有整體利益的時候，我仍然覺得決定出席是適當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同事今天提出這項質詢作討論，是因為他們特別關心當官員出席這些商業機構的活動時，會否直接或間接協助該機構發展其業務，這是大家最為關注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這方面考慮訂出更具體的指引，以防止這類行為出現？因為就我所見，有些機構邀請官員前往剪綵，官員與機構的經理所拍下的照片，隨後會被鑲掛起來作為宣傳品，表示有那些官員曾經到訪。從客觀角度而言，便是幫助了該機構向外宣傳。政府是否容許出現這情況；如果容許，原因為何；如果不容許，又有何方法制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該活動是單純為了推廣某商業機構的形象或一般產品的話，根據我們的指引，官員是不應該接受邀請的。但如果官員出席了某一次當時是判斷為有助公益的活動，而有關照片或其他紀錄日後被用作商業性宣傳，我相信在這情況下，有關官員或部門應該與該商業機構作出跟進。

主席：本會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 職業英語運動

### Workplace English Campaign

6. 梁耀忠議員：主席，職業英語運動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計劃向各行業的僱員推廣職業英語水平基準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委員會的成員沒有勞工界代表，當局如何確保委員會考慮基層工人的意見；
- (二) 有何措施防止僱主以僱員的英語能力未達基準測試所訂的水平為藉口，削減或凍結僱員薪金，甚至裁員；及
- (三) 當局會否規定僱主須給予僱員有薪假期，讓他們參加英語培訓課程以應付測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首先讓我解釋，委員會採用了客觀的方法來釐定職業英語水平基準。我們去年年底邀請了二千多名任職秘書、接待員、前綫服務人員及文員的僱員，參與一項英語測試計劃。有關的測試是由 4 個國際性的獨立考試機構主辦，而評分的工作亦是由這些機構處理的。委員會會綜合這次測試的結果，釐定客觀而且適用於這 4 個主要工作類別的職業英語基準。委員會亦準備為較高層的工作類別訂出一個適用於各行業的英語基準。

當有關的英語基準訂定後，我們會廣泛宣傳，包括和勞工團體合作，讓僱員認識與他們有關的英語基準。委員會一直都有收集各界在職人士（包括基層工人）對是項運動的意見，收集渠道包括我們的查詢熱綫、網頁及傳媒報道等。事實上，自職業英語基準測試推行以來，從傳媒報道反映，有不少僱主及僱員對是項活動都表示支持，因為他們覺得提升英語水平不但有助香港保持國際競爭力，亦有助僱員增值本身的工作能力。

- (二) 職業英語運動計劃，旨在提高各行業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訂立職業英語基準的目的，是供僱主在招聘人手及培訓職員時作為參考，亦可讓僱員知道有關職業及界別對英語水平的要求，鼓勵他們進修，使他們在事業上有更佳的發展。

我要強調，英語基準與員工權益完全是兩回事。僱主在決定裁員、削減或凍結職員薪金時，考慮的因素很多，包括機構的營運狀況、職位的變動、員工的表現和有關的僱傭合約等。如僱員認為僱主的決定不合理，僱員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組作出投訴。該組會提供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問題。

- (三) 我們無意規定僱主須給予僱員有薪假期，讓他們參加基準測試或修讀英語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僱主和僱員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現時有不少夜間或遙距英語課程，可供在職人士在工餘時間修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提高員工的英文程度，大家都是非常贊成的，問題只在於如何將之提升；至於員工會否因英文水平未達要求而被解僱，則是我們關心的另一個問題。主體答覆的(三)部分提到，現時有不少夜間或遙距英語課程，可供在職人士在工餘時間修讀，但很多員工現時的工作時間已是非常之長，例如一段是 10 小時、12 小時、13 小時或以上，如要他們在工餘時間進修，除了會構成壓力外，員工能否提起興趣進修也成疑問。因此，有些國家便提供在職培訓時間。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耀忠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學習外國（例如丹麥）的做法，為在職人士提供一段時間，讓他們學習英文，然後另外聘請員工填補暫時騰出的空缺？這樣便可以一箭雙鵰，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沒有具體構思，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培訓時間。不過，整項英語運動推廣計劃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僱員提升英語能力，另一方面則是鼓勵僱主向僱員提供機會，包括考慮給予僱員一些

學習時間。具體來說，我們會從語文基金撥出 5,000 萬元，供僱主或僱員申請參加培訓計劃，而培訓的結果是使他們能通過測試。透過這種鼓勵方式——僱主只須付出一半金錢，另一半由基金撥出——僱主便會有更大誘因提供協助，包括每星期給予僱員 1 天或半天假期，讓僱員可以好好學習英文。如果僱員的語文水準有所提升，對僱主也是有直接幫助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所說，僱主凍結薪金或辭退僱員時是有很多考慮因素，與學習英語是沒有關係的，我當然亦不認為會有這種情況。不過，請問局長，是否的確曾接獲這方面的投訴呢？如有的話，數目是多少？我相信應該是沒有這類投訴，但即使有，數目也應該是很少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英語水平基準尚未推出，當然是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委員會準備為較高層的工作類別訂出一個適用於各行業的英語基準。事實上，職業英語培訓的對象是包括基層、半專業和專業人士，而我也曾向專業人士的這一羣授課。現在既然是有這麼多範疇，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委出一個單位負責統籌工作？將來為了應付迪士尼主題公園或數碼港的需求，又或如果我們申辦亞運成功，對這些人才的需求便會變得很大，請問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統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這項職業英語運動，我們的基本構思是由政府作短期推動，所以預算只會推行 1 年。長遠來說，我認為應交由工商界推行，因為他們是有更大責任培訓他們的員工。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重點選取了數個工種，例如是前綫的服務人員，這當然包括零售、旅遊或將來在迪士尼主題公園內以服務客人為主的僱員。如果訂出的基準得到僱主認同，將來的確是會有很大幫助的。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控制流行性感冒的蔓延情況

**Control the Spread of Influenza**

7. **黃容根議員**：主席，近日，流行性感冒（“流感”）在多個國家肆虐，而本港透過衛生署流感監察機制錄得的感冒個案亦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每年為多少名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注射預防流感疫苗，以及該等數目佔該年齡組別在有關年度的人口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衛生署有何計劃協調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應付流感高峰期；及
- (三)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有何應變計劃應付大量人士患上流感須入院治療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約為 100 萬，當中住宿院舍的長者則為 4 萬。按照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從 1998 年 2 月起，每年冬季會為所有住宿院舍的長者，提供自願性預防流感的注射。根據對本地流感和其併發症的流行病學分析，由於院舍的環境有助流感的傳播，而大部分居住人士都是虛弱長者，較易在患上感冒後產生併發症，因此，住宿院舍的長者屬於高危人士組別。在過去 3 次的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計劃中，超逾八成住宿院舍的長者均已接受注射，分別佔 60 歲或以上組別人口的 3.3%、3.4%及 3.9%。詳細的統計數據如下：

日期	接受注射 人數	佔住宿院舍 長者的百分率	佔 60 歲或以上 長者的百分率
1998 年 2 月	31 559	83%	3.3%
1998 年 11 月	33 900	83%	3.4%
1998 年 11 月	38 775	84%	3.9%

- (二) 衛生署透過流感監察計劃，密切監察該疾病的蔓延趨勢。衛生署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和該署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搜集流感病例的數據，並每星期透過該署的互聯網網頁，向公營和私家的醫護機構發放所得資料，及早向他們提供有關流感發病率的消息，讓他們能作好準備，應付可能飆升的流感病人數目。衛生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發放其他有關信息。例如：衛生署亦已透過互聯網網頁和該署刊印的公眾健康及流行病資料冊子，向所有醫生發放由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 1999-2000 年度流感疫苗成分。

除此之外，衛生署還定期向公眾推廣有關流感的健康信息和提醒他們預防流感的方法。適當的個人護理可有助減少患上流感市民的數目。

- (三) 醫院管理局設有一個由不同專科人員組成的流感專責小組，負責不斷監察香港的流感情況、建議恰當的臨床治理和控制感染指引，並統籌各公立醫院之間的應變措施，以應付可能因流感而激增的住院服務需求。這些應變措施，包括協調各醫院內和醫院之間的人手和資源調配，以確保在大量人士患上流感入院治療時，有足夠的隔離設施、病床和藥物可供使用。

### 對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跨國商業活動所得利潤徵收稅項 **Taxing the Profits Derived from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nducted Electronically**

8. 田北俊議員：主席，現時，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跨國商業活動日趨普遍，有報道指就該等活動所得利潤徵收稅項存在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該等商業活動徵收應繳稅項存在哪些困難，以及當局計劃如何克服該等困難？

庫務局局長：主席，許多稅務機構現正研究有關電子商貿對稅務的影響。重要的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也有同樣的研究。一些已被確認與香港利得稅稅制有關，但又非獨特於香港稅制的課題包括：

- (a) 交易特性的改變，如軟件傳銷（現時當作一般買賣交易）以電子方式傳送到繳付許可證費用的用家；

- (b) 非中介化的傾向，如貨品生產商或銷售商不再在香港實地運作，而透過“虛擬”店面營運；
- (c) 本地營運移往海外的可能性，即現時在香港營運的傳統業務，在進行電子商貿方面，將伺服器移往海外；
- (d) 電子商貿的利潤提供無須課稅或雙重課稅的機會，即利潤完全避稅或由於同一利潤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課稅而出現雙重課稅；
- (e) 紀錄保存電子化和轉移價格定價安排逐漸增加的趨勢，以及較複雜的審計綫索，使稅務的評估和審核更複雜和困難；及
- (f) 會產生新的營商模式，而其中部分業務可能會帶來須課稅的利潤。

至今仍未發展出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解決有關問題。隨着商貿全球化及電子商貿令實際界限的重要性逐漸減少，研究一套大部分稅務機構均認同，而又能令有關稅務機構可合理和公平地評估及收取由電子商貿產生的稅收，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必須確保所採用的稅務方法與主要其他國家一致。我們須留意國際標準的發展，以制訂我們的準則。我們現正密切注視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主要稅務機構的討論和意見。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參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有關稅務與電子商貿的討論組合或研討會。其次，稅務局正專責從稅務角度監察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該局也跟在香港從事稅務行業的人士保持聯繫，以識別因電子商貿而產生的利潤課稅的潛在問題和可行的解決方法。

## 保健食品的規管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Products

### 9.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保健食品的成分及療效等商品說明，並且測試該等商品說明所聲稱的事項是否屬實；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有否機制調查保健食品已獲外國食物管理機構認可的聲稱是否屬實；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在過去 3 年，當局曾對作出該類虛假聲稱的人士提出了多少次檢控；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有關機制？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保健食品是由下列法例所監管：
- (i) 作為一般商品，保健食品受《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規管。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在營商的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違法。該條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法，執法的重點是打擊假冒的商品，以保障商標持有人及消費者的權益。
  - (ii) 作為一般食物，保健食品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管。該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和售賣者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此外，該條例更規定任何人如給予或展示食物標籤，而該標籤包含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亦列明對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這些條文。該署不時抽查各類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如發現食品含有違法或有害的物質或其標籤有虛假說明，會考慮提出檢控。
  - (ii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設立了一個藥物註冊制度，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品質和成效，並包括要求產品的說明所聲稱的事項必須屬實。該條例之下制定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亦規定一般藥物須加上標籤，說明有關用量、用法和用藥頻率等詳情。含有該等藥物成分的保健食品，也要受同樣的規管。衛生署的督察每年對藥房及藥行作數千次的巡查，包括檢查這些店鋪所出售的藥物，是否有虛假的或不同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說明。
  - (iv) 去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對中成藥(包括含中藥成分的保健食品)的安全使用，制訂了規管大綱。根據

1997 年衛生署的一項調查顯示，市面上出售的保健食品當中約有 70% 含有中藥成分。該條例要求日後所有中成藥必須先經註冊，方可在香港製造或銷售。有關實施註冊制度的附屬法例，預計將於今年內提出。在審批考慮有關註冊申請時，當局將考慮該藥物的安全性、品質和成效，包括產品的說明所聲稱的事項必須屬實。製造商及批發商必須申領牌照後，才能製造和銷售該等產品。

(v)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亦規定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包括商品說明和標籤)，宣稱任何藥物或療法可以治療或預防該條例內所列明的疾病。該條例亦適用於保健食品。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一些外國食物監管當局已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如對某些保健食品獲外國食物監管機構認可的聲稱有懷疑，該署會向有關機構查證。

在過去 3 年，重組前負責監管食物安全的衛生署曾處理過 13 宗有關食物標籤載有虛假說明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仍在調查所有個案。

### 以學校為本支援計劃 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10.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provides grants to schools for intake of children who were born in and have newly arrived from the Main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newly arrived children (NAC) who were not born in the Mainland from the Scheme,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ncluding them in the Scheme;*
- (b) *of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and will take to meet the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of those NAC who have been excluded from the Scheme;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exclusion of non-mainland-born children from the Scheme is in breach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negative, of the rationale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b) and (c)

At present, we provide a series of tailor-made support programmes to NAC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as early as possible. These services include running Induction Programmes, English Extension Programmes and Short-term Full-time Preparatory Courses, as well as providing schools with block grants to enable them to run school-based support programmes.

With respect to NAC who were not born in the Mainl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has published an information leaflet specially for them,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schools which suit their needs. The ED will also assist these children to find school places. Furthermore, we are actively planning to provide them with support services similar to those received by NAC. New elements, such as support programmes to improve their Chinese proficiency, will be incorporated to cater for the special needs of these children. We will announce and implement the plan as soon as details are finalized.

As mentioned above, apart from providing support services to NAC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as early as possible, we will also provide similar services to newly arrived children who were not born in the Mainland. Therefore, there should be no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are in breach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 針對酒後駕駛的措施 Measures against Drink Driving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酒後駕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去年 10 月 1 日新的酒後駕駛法例生效日期之前及之後的 3 個月內，被警方要求進行呼氣測試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當中被驗出體內酒精濃度超出當時法例訂明限度的人數分別為何；在新法例實施後的 3 個月內，透過呼氣測試而驗出其呼氣樣本的酒精含量達每 100 毫升 21 至 25 微克、26 至 30 微克、31 至 35 微克及 35 微克以上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在剛過去的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被驗出體內酒精濃度超出新訂明限度的人數為何，以及該數字佔在該段期間內被警方要求進行呼氣測試的人數的百分率為何；該人數及百分率與前一次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的有關數字的比較為何；
- (三) 過去 1 年，按每 5 年為一年齡組別分類，每月被驗出體內酒精濃度超出當時法例規定的人數為何；該等數字有否顯示違反該項規定的人士有年輕化的趨勢；若有此趨勢，當局會否加強向年輕駕駛者宣傳酒後不宜駕駛的信息；及
- (四) 有否計劃向社會人士加強宣傳酒後駕駛的危險？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當局收緊酒後駕駛法例前 3 個月（即 1999 年 7 月至 9 月），警方曾要求 10 904 名司機接受呼氣測試，其中 252 名司機（佔所有接受測試司機的 2.31%）呼氣中含酒精的比例超出當時法例訂明的限度；在新的酒後駕駛法例實施後 3 個月（即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有 11 132 名司機曾接受測試，其中 308 名司機（佔 2.77%）呼氣中含酒精的比例超出新訂明的限度。下表列出在當局實施上述新限度後 3 個月內，警方進行呼氣測試所得結果的分項數字：

月份	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含 21 至 25 微克	每 100 毫升含 26 至 30 微克	每 100 毫升含 31 至 35 微克	每 100 毫升含 35 微克以上
1999 年 10 月 至 12 月	36 名司機	33 名司機	23 名司機	228 名司機

在剛過去的聖誕假期（即 1999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和新年假期（即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期間，警方發現在接受呼氣測試的司機當中，有 28 名司機（佔所有接受測試司機的 4.5%）體內的酒精濃度超出訂明限度。在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同期，只有 15 名司機（佔所有接受測試司機的 2.6%）體內的酒精濃度超出訂明限度。

從 1999 年被驗出體內酒精濃度超出新舊訂明限度的司機的年齡看來，並無統計數字顯示，酒後駕駛司機的平均年齡有下降趨勢。雖然在 1999 年 10 月和 11 月，年輕司機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總人數和百分率都較以往略有增加，但這可能是有關法例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後收緊所致。1999 年 12 月的情況顯示，年輕司機在所有酒後駕駛司機當中佔的百分率，實在與年內先前各個月份的百分率相若。現按每 5 年劃分的年齡組別，將違反酒後駕駛法例的司機數目列於附件。

勸諭司機不要酒後駕駛，是道路安全議會現正推行的宣傳運動的主題之一。該會所製作的宣傳資料，包括新的電視宣傳短片、新的電台宣傳聲帶，以及一些全新印製的單張，目的是告誡司機有關酒後駕駛所帶來的危險。有關酒後駕駛的新海報，會在本年 2 月底前印備。此外，當局會在各個節日來臨之前，通過傳媒和其他適當途徑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司機不要酒後駕駛。

附件

### 在 1999 年違反酒後駕駛法例的司機人數

1999 年	年齡組別											總計
	20 歲 以下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65 歲或 以上	
1 月	1	14	23	11	19	6	3	2	0	0	0	79
2 月	1	13	18	15	14	5	4	1	0	1	0	72
3 月	2	9	22	16	22	11	9	3	0	0	0	94
4 月	3	17	18	11	12	11	4	3	1	0	0	80
5 月	0	16	27	16	17	13	5	5	1	1	0	101
6 月	1	15	23	13	15	9	3	1	0	0	0	80
7 月	4	12	20	20	10	12	9	3	1	1	0	92

年齡組別

1999年	20歲 以下	20至 24歲	25至 29歲	30至 34歲	35至 39歲	40至 44歲	45至 49歲	50至 54歲	55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或 以上	總計
8月	0	9	24	18	20	14	5	3	2	1	0	96
9月	2	10	12	16	6	6	6	5	1	0	0	64
10月	3	27	25	23	21	15	1	4	1	0	0	120
11月	2	23	18	5	11	6	5	4	1	0	0	75
12月	0	21	29	17	24	9	6	7	0	0	0	113
總計	19	186	259	181	191	117	60	41	8	4	0	1 066

**新華通訊社更改名稱**

**Change of Name of Xinhua News Agency**

12.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nge of name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Xinhua News Agency,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y know if the functions of the renamed organization have been changed;*
- (b) *whether the renamed organization will still be recognized as an orga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or accorded the status as such;*
- (c) *whether the organization has sought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for it to change its na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which has a stipulation that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must be obtained for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for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or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set up offices in the HKSAR; if it has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of the measures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will take to ensure that the renamed organization will only engage in liaison work, so as to avoid giving the public the impression that it has a higher authority tha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or is in effect an alternative centre of power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reply to Member'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PG in the HKSAR (Liaison Office) is discharging basically the same responsibilities as the former Xinhua News Agency (Hong Kong Branch).
- (b) The Liaison Office will discharge responsibilities in Hong Kong as authorized by the CPG. It is one of the three offices established by the CPG in the HKSAR.
- (c) The Liaison Office, formerly known as "Xinhua News Agency (Hong Kong Branch)" is already an existing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 and not one to be newly established. Nevertheless, the CPG did consul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on the change of office title, and we did not hold a different view on the matter.
- (d)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be discharged by the Liaison Office in Hong Kong as authorized by the CPG have been set out clearly. They do not impinge on the autonomy of the HKSAR. As an office established by the CPG in Hong Kong, the Liaison Office and its staff will strictly abide by the Basic Law and the laws of the HKSAR. The full and faithful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the HKSAR is a well-established policy and strategic direction that will remain unchanged.

為消除對婦女歧視而採取的措施

**Initiatives Taken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3.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women's issues discussed last year by the Policy Groups which are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ttended by senior representatives of policy bureaux;*
- (b) *of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se discussions, and the new initiatives taken to implement such recommendations; and*
- (c) *of the Policy Groups' timetables for discussing the removal of the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entered by Hong Ko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its application to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a) and (b)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women issues and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interests of women, addressing their needs and concerns, in addition to seeking remedial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ssues of concern to women are deliberated and followed up at different fora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Given the need to achieve our policy objectives on a broader front, Policy Secretaries together with department heads are responsible on an on-going basis for developing policy and legislative initiatives and implementing them often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other relevant sectors in the community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women. Where necessary, particularly in issues involving several

bureaux, the matter could be referred to the Policy Groups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or consideration. Over the years, a wide range of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measures have been initiated and implemented through differe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r NGOs to meet the diverse and changing needs of women in various areas, such as social welfare, health care, child care, retraining and so on.

For example, a Working Group on Battered Spouse has been set up to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of efforts and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se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women refuges,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legal aid, counselling, medical services and so on.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NGOs also provide counsell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single parents in need.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we enacte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established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as extended to Hong Kong in 1996. In addition, we enacted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o extend protection to persons, who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care for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uch as single parent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To render assistance to women, and in particular, working mother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Child Care Services Ordinance were made to facilitate the formation of mutual help child care group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are in child care centres.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Rules was enacted to improve the enforcement of maintenance orders made in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Last year, a Bill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ropose amendment to the Evidence Ordinance to abolish the corroboration rules in sexual offence cases.

Apart from legislative measures, a number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and Women Health Centres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motive and preventive care for women.

Some 80% of the trainees i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re women. These training courses help to enhance women's employability by equipping them with skills to keep pace with changing economic circumstances. The placement rate of women trainees in full-time courses is about 70%. Through circulars and workshops, schools are reminded that all students should be given equal opportunities in participating in all aspects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The above measures and initiatives are examples demonstrating the Administration's commitment towards promoting women's interests and well being on an on-going basis. We shall continue to uphold gender equality and to address women's needs in all policy areas.

- (c) The Administration is in the process of carefully reviewing our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entered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e are committed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as soon as possible, bearing in mind the complex policy and legal implications involved.

### 應付地鐵火警的緊急計劃

### Emergency Plans for Fires Occurring in MTR Premise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月 7 日，地下鐵路（“地鐵”）公司在港島綫北角站進行的紓緩擠塞工程的地盤發生火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鐵自啟用以來所發生的火警次數，以及引致的傷亡人數；及
- (二) 是否知悉，地鐵公司：
- (i) 有否就火警時應如何疏散乘客制訂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在制訂該計劃時，有否參考外國的經驗；若否，原因為何；
- (ii) 有否定期進行火警及疏散乘客演習；若否，原因為何；及

(iii) 透過甚麼途徑，指導乘客在火警發生時如何逃生；若沒有作出該等指導，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自 1979 年地鐵系統通車以來，地鐵範圍內發生過 610 宗火警或冒煙事件，其中絕大部分屬輕微事故。在這些事件中，共有 3 名地鐵公司職員和 1 名食堂職員受輕傷。

地鐵公司訂有應變計劃，以便在發生火警時控制人羣和疏散乘客。一旦發生火警，地鐵公司會通過車站內廣播、車站內的指示標誌和派出職員，指引車站內的乘客從正常出口或緊急出口逃生。在有需要時，地鐵公司會盡快把列車內的乘客安全地撤離車廂，並把他們疏散到街上或新鮮空氣充足的平台。裝設在車站入口的乘客資料顯示系統會展示警告信息，並響起警號，阻止乘客進入車站。地鐵公司在制訂和定期檢討這套應變計劃時，都曾參考外國的經驗。

地鐵公司一向都有聯同消防處、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處定期進行演習；每年更會舉辦宣揚安全意識的運動，教導乘客如何安全穩妥地搭乘地鐵。各個地鐵站都備有安全教育小冊子免費派發給市民參閱。小冊子內列載各項安全信息，包括發生事故時的安全指引。此外，該公司亦製備了教導學生和長者注意地鐵安全的整套材料，以供派發給學校和老人中心。

### 香港期貨交易所的電腦系統故障

### Computer System Failure of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一個電腦系統在本月 4 日曾發生故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次電腦系統發生故障的詳情及原因；
- (二) 期交所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三) 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在其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時，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立即公布有關事故，以及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有關機構須否諮詢證監會或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0 年 1 月 4 日開市後不久，期交所向證監會報告，其公開叫價系統（即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的交易系統）中的期權訂價系統出現問題。在確定有關事故是涉及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後，證監會其後已向財經事務局轄下的金融界緊急應變協調中心作出匯報。

該事故涉及在每個期權系列由交易日至到期日之間的日子數目的計算上出錯，以致在計算有關期權的有效行使期方面出現誤差，並影響以理論性參考價格系統(Theoretical Indicative Price System)計算的恒指期權參考價格的準確性。交易員通常以該等價格作為參考，以方便買賣。

期交所發現該問題後，立即實施應變計劃，並根據其一般政策和程序，以人手計算期權的理論價格。期交所約在當天中午（即該天第二個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確定該事故的成因，並設計出一套電腦應變程式。在事故發生時，期交所未能即時確定該事故是否涉及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及後確定事故成因後，才能確認事故涉及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

根據期交所的判斷，事件並沒有影響其正常交易運作，故屬非關鍵問題，而受影響的並非實際的交易價格，僅屬供參考用的指示價格。

- (二) 與其他所有使用主要共用金融系統的市場營運機構一樣，期交所負起確保其電腦系統穩健性的基本責任。期交所訂立了一套完備的程序和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其電腦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據期交所表示，該宗事故在當天第二個交易時段（即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之前已被迅速糾正，而在確定事故成因後，期交所亦編製了修正軟件的方法，並對該修正方法的效果進行測試，包括就過渡 1 月底和閏年的情況進行測試。在確定測試成功後，期交所已完成系統軟件的修正。期交所有信心不會再次發生類似問題。
- (三) 證券及期貨業內使用主要共用金融系統的市場營運機構（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期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其一般業務

經營的流程中，均已訂立一套完備的程序和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其電腦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電腦一旦發生故障，受影響的機構會按照本身的程序和緊急應變措施作出回應。有關程序要求受影響機構在出現事故而影響市場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必須知會證監會及其會員或參與者。如果屬關鍵事故，有關機構須考慮另發新聞稿，以告知公眾。各機構的管理層亦須負責就解決事故的方法作出決定和採取補救措施，並處理有關事故的公關事宜。如果證監會認為受影響機構所採取的措施並不足夠，便會要求該受影響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 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

#### **Combating Regional Air Pollution Problem**

16.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Air Pollution Indexes recorded by general and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reached record level on 30 December last year and for several days following that. It was learnt that the poor air quality was caused by a very still wind condition and incoming air pollutants brought in by an air stream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concerted effort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ve made or will make in combating regional air pollution?*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confronted with two air pollution problems. The first is an acute street level air pollution problem mainly caused by the emissions from Hong Kong's own vehicle fleet. The second is the highly visible ambient air pollution which is largely caused by local sources including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power generation and other fuel combustion processes, and is also affected by regional air quality. Hong Kong's emissions also have some effect on regional air quality.

A wide range of measures have been and are being taken to reduce local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power plants and industrial sources. Details of these

measures are set out in the Annex. These measures help to protect regional air quality as well as local conditions.

We understand that Guangdong has been taking steps to address their local air quality conditions as well. Recognizing the pressure that is being put onto air quality by the intense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both sides have undertaken to step up co-operation in measures to tackle cross-boundary air pollution.

We have commenced a joint study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identify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air pollution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suitable strategies to tackle air pollution in the Region. Both sides have pledged to complete the joint study by early 2001 and devise control strategies to improve air quality in the Reg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is a key item on the agenda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t is being set up under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will also look into the feasibility of adopting common standards for diesel fuels in both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and to draw up an implementation plan.

Annex

#### Measures being taken to reduce emissions in Hong Kong

##### *A. Measures on vehicular sources*

A wide range of on-going and new measur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all categories of vehicles. These include:

- (i) *taxis*: there are about 18 000 diesel taxis in Hong Kong. Grants will be provided to assist owners to switch to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vehicles. We are also working to ensure that adequate supporting facilities for LPG vehicles can be provided at relatively low costs;

- (ii) *light buses*: there are about 6 400 diesel light buses including public, private and school light buses in Hong Kong. A trial of LPG and other alternative fuelled light buses will be launched this year. If the results are satisfactory, we intend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similar to that for the taxi trade to encourage operators to switch to clean alternatives;
- (iii) *light diesel vehicles*: there are about 70 000 other diesel light goods vehicles (up to 5.5 tonnes in weight)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on-going operational trials, we intend to provide free installation of particulate traps which are capable of reducing about 20% particulates emissions for all pre-Euro standard light diesel vehicles (including diesel taxis and light buses before they switch to LPG). For the longer term, we will be considering other alternatives to diesel for these vehicles;
- (iv) *buses*: there are about 12 000 buses (including franchised, public and private buses) in Hong Kong.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have agreed to retrofit some 2 000 buses that do not meet the Euro II emission standards over the next two years with catalytic converter. They also plan to scrap most of their older buses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All replacement buses will be new models which meet the latest emission standards.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also continuing with its programme to rationalize bus services and re-organize bus stops in busy areas to reduce congestion, improve traffic flow and reduce pollution;
- (v) *medium and heavy diesel vehicles*: there are about 40 000 medium and heavy vehicles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on-going operational trials, we intend to provide free installation of catalytic converters which are capable of reducing up to 50% of the particulates emissions for all pre-Euro standard medium and heavy diesel vehicles;
- (vi) *all vehicles*: we will be adopting the more stringent Euro III emission standard for all new diesel vehicles as from 2001. As further practicable emission standards for diesel or for petrol

vehicles are developed in the coming years, we will consider their introduction into Hong Kong. We will present within this year proposals for phasing in age limit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vehicles for consultation;

- (vii) *fuels*: we intend to reduce the benzene in petrol to not more than 1% in 2000 and to reduce the sulphur content of motor diesel to not more than 0.035% in January 2001. We are seeking also to introduce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with sulphur content of 0.005%) initially for the franchised bus fleet;
- (viii) *emission control*: we introduced in September 1999 an advanced smoke test (by means of a dynamometer) for light diesel vehicles spotted for emitting excessive smoke. Dynamometers for conducting smoke tests onto heavy diesel vehicles will be introduced this year. We intend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fixed penalty for smoky vehicles to \$1,000 within this year. We will also conduct strengthened smoke tests as part of the annual inspection programme of all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to introduce an emission check in the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 to petrol vehicles;
- (ix)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being conducted for the vehicle service trade to promote proper maintenance to reduce emissions and to familiarize them with the dynamometer smoke tests.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vehicle service trade a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to study ways to assist the trade to improve its standards of service;
- (x) *pedestrianization*: pedestrian precincts are being planned in a number of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on both sides of the harbour to reduce pedestrian exposure to pollution; and
- (xi) *transport planning*: we will integrate transport and land use planning in a more timely and co-ordinated manner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ublic's need to travel, which in turn alleviates the demands put on the transport system and reduces vehicle emissions.

**B. Measures on other emission sources**

- (i) Natural gas has been introduced for power generation in 1996. Coal units built after 1991 were required to install flue gas desulphurization system to reduce sulphur dioxide emissions and low-NO<sub>x</sub> burners to reduce nitrogen oxides emissions.
- (ii) Since 1990, we have restricted the sulphur content of industrial diesel fuels to 0.5%.
- (iii) Since 1987, we have introduced licensing control on major air polluting sources such as power plants, cement plants and so on.
- (iv) We have been enforcing legislation to require prior approval of fuel-using installations exceeding certain statutory fuel consumption rates to ensure these installations are properly designed to prevent air pollution.
- (v) Regulation was introduced in 1996 to ban open burning activities.
- (vi) Regulation was introduced in 1997 to control dust emissions from construction works.

**板間房的消防安全問題  
Fire Safety of Cubicle Apartments**

17.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私人住宅樓宇板間房的數目、消防設備及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每年設於私人住宅樓宇內供獨立住戶居住的板間房的平均數目；該等數字是否顯示板間房數目有上升趨勢；若然，原因為何，以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增加是否原因之一；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設有多間板間房的單位內應設置的消防設備；若有，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執法行動；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該等法例，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有關法例；及

- (三) 有否計劃向板間房的住客加強宣傳，以提高他們的消防安全意識？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雖然我們沒有進行關於板間房的調查，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1999 年第三季)的資料，本港約有 77 000 戶(167 000 人)住在私人樓宇內無獨立設備的單位或天台屋。我們沒有資料可以顯示板間房數目與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相互之間的關係。
- (二) 私人樓宇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管工作，分別由屋宇署和消防處負責執行。如果板間房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阻塞走火通道，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優先採取執法行動。根據《消防條例》，消防處具有法定權力消除火警危險，而這些危險絕大多數存在於樓宇的公用部分，例如走火通道受阻、消防裝置和設備有損壞或不知所蹤等。我們認為嚴格執行現行條例，足以規管有板間房的私人樓宇的消防及建築安全，故無須在現階段為此另外制定法例。
- (三) 我們持續地向大廈業主和住戶宣傳，以提高他們的消防安全意識。詳情如下：
1. 在由我擔任主席的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的支持下，民政事務總署持續推行了一項促進大廈有效管理及消防安全的宣傳計劃。
  2. 在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中，全港 18 區均已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在協助推廣消防安全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3. 1999 年 12 月 5 日，消防處與政府新聞處合作，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舉辦了一項大型防火宣傳活動，主題是“守望相助，做好防火”，而下一步就是在全港各大型商場和公共屋邨舉行一連串大型消防安全宣傳活動。

4. 此外，為提高市民對消防安全的認識，消防處在過去 12 個月舉辦了二千多次防火講座，為大廈業主、住戶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行了 612 次火警演習，並已印製一本名為“家居防火安全守則”的小冊子，在消防安全宣傳活動中派發給市民。
5. 民政事務總署亦印製了一份“消防安全巡查表”，協助業主和住戶自行檢查大廈的消防安全設備，市民對該份巡查表深表歡迎。這些巡查表和消防處的小冊子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免費派發。

上述宣傳及教育工作除了可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外，對大廈業主和住戶，包括板間房住戶，也有益處。我們會繼續大力推行這些工作。

### 減低發生客輪意外的機會

### Minimizing the Possibility of Ferry Accident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月 6 日，一艘由長洲開往中環的客輪，在駛至中環 6 號碼頭準備泊岸時發生意外，導致多名乘客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導致該宗意外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為錯誤；
- (二) 肇事渡輪碼頭的防撞設施是否足夠及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
- (三) 航行港內綫的客輪有否進行定期維修保養；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客輪的一般損壞率為何；
- (四) 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渡輪乘客在類似意外中受傷的機會；及
- (五) 是否知悉，剛於本月 15 日接辦渡輪服務的新公司有否計劃重新設計現時各個渡輪碼頭，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海事處處長仍在調查該宗意外。從現時搜集到的證據看來，意外很可能是船隻在駛近碼頭時超速所致。該船船長可能是判斷錯誤，以過快速度駛向碼頭。當嘗試令該船避免與碼頭碰撞時，他並無依照既定程序倒船，以致客輪撞向海堤。
- (二) 中環 6 和 7 號碼頭，是依照英國工程標準（英國標準 6349）的《海事構築物守則》而設計的。碼頭結構設有防撞墊，以消減現時各類在香港使用的渡輪泊岸時所產生的衝力。
- (三) 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的規定，所有本地領牌渡輪每年均須經由海事處檢驗，確保符合安全標準。船隻擁有人亦須維修船隻，時刻保持良好狀況和適宜航行。由於現時並無法例規定渡輪擁有人或營辦商必須申報港內綫渡輪機械故障率的資料，因此海事處並無這方面的紀錄。不過，根據海事處的紀錄，在過去 1 年，並無因港內綫渡輪發生機械故障而導致意外或擾亂海港交通。
- (四) 這次意外共有 13 名乘客受傷。儘管船上已有廣播，要求乘客在船隻泊岸時切勿離開座位，可惜該等乘客並無理會，於渡輪尚未泊岸時已經站立，以致在渡輪發生碰撞意外中受輕傷。

為盡量減低渡輪乘客在日後發生同類事故時受傷的風險，海事處將建議有關渡輪營辦商採取下列措施：

- (i) 指示船長以適當航速駛向渡輪碼頭和海堤。
- (ii) 船長在可行情況下，在每次泊岸前，均應測試主機的倒船推進功能。
- (iii) 在渡輪泊岸或開航時，重複作出廣播，要求乘客留在座位。
- (iv) 在渡輪上更顯眼位置張貼警告告示，要求乘客在船隻未泊岸時留在座位。

- (v) 除在渡輪泊岸或開航時作出廣播外，渡輪艙間船員將來回察看，要求乘客留在座位。

在完成調查後，海事處會把結果告知營辦商，並會根據調查所得，促請他們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務求盡量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故。

- (五) 正如我在以上的答覆中所指出，這宗意外可能是人為錯誤所致，與碼頭的設計無關。不過，假如新營辦商根據其運作經驗，對碼頭有任何意見，當局將審慎加以考慮。

### 新來港兒童在學校受到歧視

### Discrimination in Schools against Newly Arrived Children

**19. 馬逢國議員：**主席，最近一名新來港定居的女童懷疑因受到校內同學歧視，導致情緒低落而自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來港定居兒童（“新來港兒童”）在適應學校生活方面遇到甚麼困難；
- (二) 當局向有關學校、新來港兒童及其家長提供了甚麼支援，以協助該等兒童適應學校生活；及
- (三)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不同背景的學童互相接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透過各分區辦事處與學校的緊密接觸，得知內地新來港兒童一般來說在學習英語、運用廣東話和繁體字，以及與同學間的溝通和相處方面都須作出適應。
- (二) 為了協助新來港兒童面對上述問題，以及盡快適應香港的學校生活，我們為有關學童、學校及家長所提供的支援包括：
  - 教育署協助家長安排他們新來港的子女入學。家長可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各區民政事務處和教育署分區辦事處索取資

料單張，並填交夾附的回郵便條，要求教育署提供協助。教育署於 1996 年 2 月設立中央安排入學小組，處理分區辦事處轉介的較複雜個案。一般而言，新來港兒童可在提出要求後 21 個工作天內獲安排入學。

- 根據校本支援計劃，學校可按照該校所取錄的新來港兒童人數，獲教育署發放津貼。每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 2,000 元，中學生則為 3,330 元。學校可利用這筆津貼，為有關學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輔導班、舉辦課外活動、製作及添置特定教材等。
- 教育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該類學童舉辦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幫助他們適應本地學校環境及學習英語。
- 教育署在一些地點適中且有空置班房的學校為有關學童開辦短期預修課程。
- 教育署為學校及老師編製特別適用於新來港兒童的教材輔助資料，例如，署方就製作了一套由小二至中四程度語文及數學測試，幫助中小學評估新來港學童中、英、數三科的程度，作為編班的參考。
- 小學的學生輔導教師和中學的學校社工提供輔導服務，以及舉辦各種小組或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校內及校外的生活。
- 我們明白，不少新來港兒童的家長本身也是新來港人士。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有特別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廣東話班等。新來港兒童及其家長可透過參與這些活動，提高溝通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應付教育及生活環境的轉變，並盡快融入社會。此外，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和支援小組服務，亦有助新來港兒童及其家長盡快適應新環境。

(三) 教育署在安排新來港兒童入學時，不會特別把他們分隔，而是讓有關學童融入主流學校，使他們有機會跟本地的學童彼此接納。

教育署並鼓勵學校推行“友輩支援計劃”，安排思想較成熟的同學在小息時或放學後幫助照顧新來港學童。

此外，所有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和其他青少年一樣，同樣是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這些服務單位經常舉辦各種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支援小組、擴闊社交網絡活動等，供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和其他青少年一同參與。這些活動除了可鍛鍊青少年的社羣技巧、培養社會責任和發展才能外，還可以鼓勵本地和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互相認識和溝通，加深彼此瞭解。

## 中六學位的分配

### Allocation of Secondary Six Places

**20. 司徒華議員：**主席，現時，在同一次中學會考中成績最佳 6 科的總點數達 14 點或以上的學生，可在中六收生程序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讀中六。在該收生程序下，有些中學因考獲 14 點或以上的學生人數較多，中六學額會供不應求，但有些中學的學額卻供過於求。當局在每一年的收生程序結束後都會進行檢討，以便安排來年的收生程序。據報，當局計劃調配資源，削減在第一階段收生人數不足半數的中學的中六班數，以便讓學額供不應求的中學開設更多中六班級，使在第一階段便能於原校獲得中六學位的整體學生人數得以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署去年就中六收生程序進行檢討的進展為何；預算何時可完成檢討並公布結果；以及會否及如何就檢討結果進行諮詢；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在第一階段收生不足半數的中學數目；當局有否計劃完全取消該等中學的中六班別；若有，下學年該等中學被削減的中六班別數目為何，而涉及的中學有多少所；
- (三) 過去 3 年，中六學額不足應付第一階段學額需求的中學每年有多少所；若上述調撥資源建議付諸實行，下學年有多少所中學須增加中六班別，以及須增加的中六班數為何；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只增加那些學額不足應付第一階段學額需求的中學的中六學額，而不削減第一階段收生不足半數的中學的中六學額；及
- (五) 當局有否計劃鼓勵資助中學開辦自負盈虧的中六班別；若有計劃，詳情為何；准許開辦該等班別的資助中學須具備甚麼條件，以及有關當局會如何監察該等班別的收生情況及學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每年中六收生程序結束後，教育署都會邀請有關的教育團體，包括學校議會、中學校長會，以及家長代表，參與諮詢會議，以檢討收生程序及改善來年的安排。有關 1999 年中六收生程序的檢討及諮詢工作，已於去年 12 月完成。出席諮詢會議的各代表均贊成在 2000 年繼續沿用現時的中六收生程序。教育署現正印製有關下一輪收生程序的單張，並將於 2 月派發給有關學校。

(二)、(三)及(四)

過去 3 年，學校第一階段收生的資料如下：

	1997	1998	1999
第一階段取錄少於該校中六學額 50%的學校數目	170	181	165
中六學額不足應付第一階段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	78	85	92

現行的中六收生程序共分 5 個階段（有關各個階段的收生安排，載於附件）。在第一及第三階段，學校只可取錄原校或聯繫學校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而在第二及第四階段，學校可根據申請學生的中學會考成績和其選科意願收生。若學校在第四階段結束後仍剩餘的中六學額，教育署便會進行第五階段收生程序，利用統一派位的方法，將這些學額分配給達到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的應屆中學會考生。因此，即使有些學校在第一階段收生不

足，在其後第二至第五階段亦應會取錄足夠人數開設中六班級，而不會有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出現。有鑒於此，我們暫時無計劃因應學校第一階段中六收生的情況，增加或削減有關學校中六班級的數目。

- (五) 教育署現正透過學校議會徵詢學校的意見，研究容許資助中學除提供資助中六學額外，還可開辦自負盈虧的中六班級的構思。由於構思尚在研究階段，我們希望多聽取學校的意見。在決定應否推行這項計劃前，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政府和家長的財政承擔、整體公營學校學額的供應、學校的空間及設施，以及校內原有學生學習或升學機會會否受到影響等。

附件

### 中六收生程序

#### 第一階段

第一日  
(即中學會考放榜當天)  
(至中午 12 時)

考獲總積點達 14 點或以上<sup>(註 1)</sup>成績的學生向原校或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學校亦可利用自行分配學額(每班兩個)取錄原校或聯繫學校一些符合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sup>(註 2)</sup>的學生(包括非應屆會考生)

#### 第二階段

第一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考獲總積點達 14 點或以上<sup>(註 1)</sup>成績的學生向其他學校申請入學

第二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第三階段

第三日  
(至中午 12 時)

符合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sup>(註 2)</sup>的學生向原校或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第四階段

第三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符合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sup>(註 2)</sup>的學生向其他學校申請入學

第四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第五階段

第五日至第十日 符合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sup>(註 2)</sup>的應屆會考生於第五日申請統一派位，統一派位結果於第十日公布

<sup>(註 1)</sup> A 級至 E 級成績依次序作 5 點至 1 點計算。

<sup>(註 2)</sup> 以 1999 年的中六收生程序為例，擬參加 2001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必須於 1999 年 8 月底前在同一次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6 科 E 級或以上成績，或有 5 科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而總積點不少於 8 點。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0**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DUMPING AT SEA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0**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去年年初，我們就應否及如何進一步加強本地知識產權法例進行公眾諮詢。在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決定修訂法例，首先落實

3 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把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內，我很高興立法會已於本月 12 日正式通過這項修訂。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就其餘兩項建議作出法例修訂，包括：

- (一) 為防止盜錄，訂明未獲授權在戲院或演唱會場地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及
- (二) 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例如某些公司在從事正常的商業活動中利用盜版電腦軟件。

主席女士，海關在過往的執法行動中，發現部分盜版光碟是從戲院盜錄，然後再行複製的。雖然這種做法在近期已經有收斂跡象，但我們仍必須採取措施，杜絕這些非法行為。

現時，要起訴這些盜錄行為，在舉證方面相當困難，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未經授權而在主要作為放映電影或表演場所的戲院、劇院或演奏廳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該等場所的管理人將獲授權拒絕管有攝錄器材的人士進入。

當然，我們明白必須彈性處理一些特別情況，例如學校團體在這類場所舉辦音樂晚會，而主辦機構認為可以進行攝錄，所以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場所的管理人亦有權准許入場人士攜帶這些器材。

為確保市民或遊客不會因不知情而違反新例，我們會先進行廣泛及有效的宣傳，然後才實施有關條例。在業界的配合方面，代表大部分戲院的香港戲院商會已承諾提供穩妥的貯存設施，讓顧客在進入戲院前可存放他們的攝錄器材。該會亦會安排清晰的標誌和通告，提示禁止市民在戲院內管有攝錄器材，電影放映前有關信息亦會在銀幕上顯示，而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買戲票的人士也會收到這些警告。演奏場地將會安排進行類似的宣傳。政府亦會製作宣傳片推廣這項信息。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澄清現行《版權條例》中與侵權行為有關的某些字眼。現行法例下，侵權行為必須是“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進行，才屬犯罪。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詞，未必能涵蓋某些不涉及侵權貨品本身的交易或業務。例如一間公司在其正常商業

活動中利用盜版電腦軟件，但沒有直接售賣這些侵權軟件，便可能因為這些不清楚的條文而逍遙法外。

因此，條例草案將會修訂《版權條例》中所有引用“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詞的條文，並代之以更清晰明確的字眼，從而清楚表達我們的立法意圖，將該等侵權機構繩之於法。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再一次清楚表明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竭力提供最佳保障的決心。除了法例保障外，我們還會繼續在執法和教育宣傳方面努力，鼓勵創意，推動特區以知識為本的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一方面是為提高香港保險業市場的透明度，容許保險業監督在符合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及統計資料；另一方面，要顧及海外保險人的需要，授權保險業監督可接受與法例訂明的精算標準相若的其他標準，以供長期業務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遵守。

我首先簡述有關資料披露方面的建議。目前，《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除非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已獲得有關保險人的同意，否則，保險業監督不得公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資料。受此條例所限，保險業監督只能披露所有保險人的總體統計數字，但在新加坡、澳洲和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公眾是隨時

可以查閱個別保險人的統計數字的，而相對來說，香港有必要在公開保險人資料方面增加透明度。我們相信更高的透明度，將有助於投保人士、保險人和其他相關人士在與該等保險人交易時，有更豐富的資料以作決定。提高市場透明度是當前的國際趨勢，亦有助於維持保險業市場的系統穩定。去年，保險業監督經所有保險人明示同意後，在其年報內公布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及統計資料，而各有關人士對這披露是表示歡迎的。為避免依賴上述煩瑣的行政程序，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督在認為符合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資料，以落實提高透明度的政策。

接着，我想簡介有關精算標準的建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委任一名精算師。現行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督藉規例訂明獲委任的精算師所須遵從的標準，保險業監督已訂明由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一)為所須遵從的標準。不過，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並非全屬香港精算學會的會員。海外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很多都是海外居民，而他們須遵從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專業標準。這些專業標準可能與香港精算學會的會員專業準則(一)相若，或甚至較之更勝一籌。為顧及這情況，我們建議修改現行條例，使保險業監督可更靈活地接受與法例所訂明相若的其他精算標準。

主席女士，《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助於提高保險業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益、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亦可顧及在香港經營的海外保險人的需要，有助於推動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業中心的發展，所以我謹此呼籲各議員，支持我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落實 1998 年“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有關建議，以及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一些缺點。

1998 年年中，我們發布“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諮詢文件”，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諮詢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接受文件中對各項改善消防安全和大廈管理的建議，及認同妥善的大廈管理和消防安全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我們現提出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落實執行諮詢文件內有關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

條例草案有如下 3 點主要建議：

#### (一) 制訂具體的管理和維修標準

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8(1)條特別訂明法團有責任管理和維修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但卻沒有訂明管理和維修的具體標準。

我們建議修例，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憲報刊登一套《大廈管理及維修工程守則》，以供法團遵守。該套守則會以一般用語撰寫，使市民易於明白。守則包括與建築物公用部分的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氣體裝置、升降機和電力裝置以及斜坡安全等有關的現行法例供法團參考和遵守，但不會取而代之。有關部門會繼續執行他們各自負責的條例（例如屋宇署執行的《建築物條例》和消防處執行的《消防條例》），基於執法工作不應重複的原因，我們並不建議再另訂罰則，對未能遵照守則履行責任的法團施罰。

#### (二) 強制性管理

建築物是否設有建築物管理組織（例如業主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肯定跟建築物的消防和屋宇安全可說是有密切關係。

對於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而本身並無有效管理人的這些建築物，我們建議修例，賦予當局權力，着令這類建築物的法團從當局在憲報公布的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名單上，聘請其中一名管理代理人負責管理。當局會參照剛才我提及的守則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是否發出指令。在實際運作方面，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地區性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District Building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該委員會負責找出這類有問題的建築物，並向當局提交建議，以考慮應否發出指令。假如法團沒有合乎情理的理由而又未能於指定限期內遵照當局所發的指令辦理，即屬違法，一

經定罪，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 萬元及每天罰款 1,000 元。我想在此強調，政府的意向並不是懲罰有關業主，而是藉着有阻嚇性的罰則，着令有關業主聘請有效管理代理人，以妥善管理他們的物業。

如果該有問題的建築物沒有法團，我們會採取行政措施，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如果業主未能成立法團，當局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由審裁處着令一名業主召開業主會議，成立法團及聘請有效管理代理人，負責管理有關建築物。

我們會在諮詢過有關部門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後編訂該份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名單，並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憲報公布。審批讓管理代理人加入該份名單的建議準則，與房屋署現行公共屋邨認可物業管理公司名單的準則大致相同。當局會不時覆檢該份名單，並有權予以修改。

### （三） 方便新建築物的業主成立法團

現行條例規定，業主若要成立法團，首先必須按條例第 3、3A 或 4 條的其中一項方式召開業主會議（所需的業主業權份數為 50%；或須有不少於 30% 業權份數的業主向我申請命令；或須有不少於 20% 業權份數的業主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命令），以便委任管委會，然後向土地註冊處登記成立法團。管委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但可經業主周年大會通過而獲得連任。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業主的 10%。

我們會繼續鼓勵現有建築物的業主，根據上述規定成立法團。至於新建築物，我們曾考慮規定業主強制性或自動成立法團，但若沒有業主願意參與法團管委會的工作，法團亦無法順利運作。除了剛才我所提及的情形，即是在大廈管理維修極度不善，而經土地審裁處頒令召開業主會議及聘請有效管理人的特殊情形外，一般來說，我們認為成立法團與否，應由業主作出決定。業主亦可選擇按公契成立業主委員會，或以其他形式的組織管理大廈。因此，我們建議修例，簡化新建築物業主召開會議以委任管委會的程序。我們建議，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業主的 10%。此建議是根據現時法團重新委任管委會委員所需的法定人數（即 10% 業主人數）。管委會可由業主投票並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委任。管委會獲委任後，須向土地註冊處登記成立法團。

除了上述 3 項諮詢文件內建議的措施外，我們想藉此機會，改善條例一些缺點。

不少法團都沒有為建築物及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在新興大廈的個案中，法庭下令法團須向一名在該大廈進行維修工程時受傷的工人支付約 2,000 萬元的補償。這一個案引起了市民廣泛的關注。我們建議修例，強制法團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有關保險的規定（例如投保範圍、最低賠償保障額、承擔人的資格）會在根據條例另行制定的附屬規例中訂明。法團如無合理理由而不按照法例規定購買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 萬元。上述規定的生效日期會於日後（當有關附屬規例制定後）在憲報公布。

目前條例第 27(1A)條規定，法團的帳目可由專業會計師或法團藉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所批准的其他人審計。由於多層建築物法團的帳目可以是相當複雜，非專業會計師未必具備妥善審計有關帳目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建議修訂第 27(1A)條，刪除有關可委任非專業會計師審計法團帳目的規定。不過，我們建議讓單位數目在 50 個或以下的建築物的法團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法團如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審計帳目方面的強制性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 萬元。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對條例一些地方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改，以方便法團的成立和運作。這些修改詳列於條例草案內，我不打算在此詳述。

除了上述條例建議外，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近年積極落實有關的行政措施，以協助私人大廈業主履行管理他們私人物業的責任。我想藉此機會簡述以下的配套行政措施。

我們於 1998 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的“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首長，以及 7 位非官方委員，負責制訂有關防火安全和大廈管理的策略。在地區層面上，我們已先後在全港所有 18 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地區領袖和專業人士等，以協助推廣防火安全。“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主要工作，包括剛才我提及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公眾諮詢，並就諮詢的結果建議具體的法例修改。委員會聯同有關部門亦進行了多次大規模的樓宇消防安全巡查，以及統籌和協辦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成功喚起了市民對消防安全和大廈管理的關注，逐步在香港建立大廈管理和消防安全文化。

位於九龍油麻地的民政事務總署首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於 1998 年年中成立，獲得 7 個專業組織協助，派出會員為市民義務提供初步專業意見，服務甚受市民歡迎。第二個位於港島中區的資源中心，將於後天正式開幕。

我們正積極籌備於本年內於新界區成立第三個資源中心，以進一步服務市民。以上所提及的種種行政及立法措施，目的是培植社會的大廈管理文化，從而提升居住環境及質素，使市民得享安居之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DUMPING AT SEA (AMENDMENT) BILL 2000**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目的，是透過一套許可證制度，規管把物質或物品從船隻、飛機及海事構築物傾倒入海的活動。條例賦予政府權力以防止一些破壞環境的活動，並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能符合《防止傾倒廢物和其他物料污染海洋公約》的規定。

由於現時的《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存有漏洞，以致部分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批准進行的廢物傾倒工程獲得豁免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現時，環保署通過行政措施要求工程發起人在展開上述廢物傾倒工程前申領許可證。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堵塞法例的漏洞，以及為現行的行政措施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所有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批准進行的傾倒物料工程將會受到《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許可證制度監管。由於我們的原意只是監管傾倒物料工程，我將會同時頒下命令，豁免所有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批准進行的開闢土地工程必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此外，所有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頒令進行的填海工程，亦會包括在建議的豁免令之內。

條例草案將會使有關當局能更有效地管制海洋傾倒物料活動，而建議的豁免令則會避免已獲批准進行的開闢土地工程須額外申請批准。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Amendment Bill seeks to clarify that a third party cannot give consent to an organ donation on behalf of a mentally disordered or handicapped person, who is incapable of understanding the general nature and effect of the organ transplant operati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s necessitated by the wording of the definit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in Part IVC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This could be construed to include the removal of an organ from a mentally disordered or handicapped person for donation purposes. This has never been our policy intention.

The Bill, if enacted, will ensure that mentally handicapped and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s enjoy the same level of protection as is afforded others in our community under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Ordinance. This requires that a prospective donor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and risks involved as well as his entitlement to withdraw consent at any time. In essence, we do not agree that any third party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consent to an organ donation on behalf of a mentally handicapped or disordered person. The Bill seeks to fully protect these persons since we do not accept that the removal of an organ

for transplant purposes, with the associated significant risk and pain, could ever be regarded as treatment which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donor.

Mentally handicapped and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s who are able to give consent to donate will not be prevented from doing so, as a result of this Bill, nor will their ability to receive an organ be affected.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uly 1999**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但由於霍議員現在尚未到達會議廳，所以我會先請其他議員發言。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此時霍震霆議員進入會議廳中）

主席：霍議員，你及時趕到，現在請你發言。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expand the membership of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DC) by adding:

- (i)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or his representative;
- (ii) one representative nominated by the Chinese opera organizations;  
and
- (iii) five other memb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two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on the cultural policy, the funds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the ADC and its membership.

On the cultural policy, initially some members were in favour of meet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rts community to hear their views on the subject and the proposed funds allocation arrangements. However, it was brought to their attention that the issues had largely been covered by the former Subcommittee on Long-term Policy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sector had already presented their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hould focus o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and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ultural policy should be discussed by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Members note that a high level Cultural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will be set up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cultural policy and broad funding priorities. It will advise on broad funding allocations to those well established culture and arts organizations, while the ADC will continue to examine funding applications from smaller arts groups as well as project grants based on the relative artistic merits of the projects.

In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on its funds allocation mechanism, the ADC has provide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membership of its board and committees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the examiners system for assessing grant applications and the appeals mechanism. It has also provid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a copy of its conflict of interest rules, which have been drawn up on the advice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regards the membership of the ADC, a member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pecify in the Bill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ensure continued community representation in the formulation of cultural policies.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generally does not specify the membership source in law in order to allow flexibility in the appointments but it will ensure a balanced and fair representation of various parties.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Poisons Lis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and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be approved.

Currently, we regulate the sale and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rough a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system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maintains a Poisons List under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several Schedules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ut o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different Schedules are subject to different levels of control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keeping of reco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an only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For certa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roper records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sale must be kept, which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sal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urchaser, the name and quantity of the medicine and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required. The sale of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ust be authorized by prescription from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 registered dentist or a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 now before Members seek to amend the Poisons List in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the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imposing or updating control on a number of medicines.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proposes to add 12 medicines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so tha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any of them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with the support of prescriptions.

The Board also proposes to upgrade the control of the 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 directed against various diseases or organisms by adding them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so that they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with the authority of prescriptions.

In addition, recent scientific evidence shows that another medicine, namely, Aciclovir, is safe for use without medical supervision under certain dosage. Accordingly, the Board proposes to relax the control of this medicine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a result, the public may purchase the medicine from a pharmacy without a prescription.

The two Amendment Regulations are made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a statutory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Ordinance to regulate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Board comprises members engaged in the pharmacy, medic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The Board consid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potency, toxicity and potential side effects of the medicines concerned.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motion.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 月 4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 (a) 《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0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重組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 就“重組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 MOTION ON "RESTRUCTURING OF PANELS"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Let me state that I am moving this motion on behalf of the House Committee.

From 1 January 2000, a new governmental structure has been put in place for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The new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is tasked with the policy responsibilities for food, food safety, environmental hygie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It oversees the new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s well a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he new Bureau assumes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lead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tters.

As regards the provision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s taken ove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steering, promoting and funding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It also oversees the new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which has assumed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provision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eviously undertaken by the two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Madam President, one of th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this Council is to monito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their polic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is is currently done through our working panels. In the presence of a new bureau and its executive departments,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have to restructure the panels to ensure an effective monitoring especially when the new bureau is in its infancy.

Rightly so, a subcommittee was formed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to consider the matter in detail and to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7 January 2000 for a decision.

On the monitoring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there is general agreement among members that the work should be taken up by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as its ambit already covers the develop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ublic entertainment, sport and recreation.

But on the monitoring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embers' views are diverse. Several op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Madam President, allow me to elaborate on each one of them first, and spend some time to express the pros and cons of each.

### *Option 1*

Under this option, no new panels are to be formed. Instead, the issue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would be taken up by one of the existing panels — namely,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r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Some members, however, have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existing panels have the capacity to take on additional policy areas. They pointed out, for instance, that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r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would be overburdened, if either one of the two Panels has to deal with issues relating to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o wit,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has already held 47 meetings since July 1998. Moreover, there are members who consider that while food safety is related to health services, it seems inappropriate for issues such as hawkers and markets, restaurants licensing and liquor licensing, and so on to be included in its work ambit.

*Option II*

Under this option, the proposal is to form a new panel to look at the issue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ome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new panel should not be formed as the current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end in less than six months' time. Furthermore, with a limited number of Members and secretariat support, the workload on managing a new panel could pose a problem.

*Option III*

Under this option, no new panels will be formed. Instead, the ambit of monitoring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will be split into two panels —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will take up food safety,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matters as well as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while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will deal with the remain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dam President, this last option is the option decid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at the meeting on 7 January 2000 and put before Members today for approval in the original motion that I am going to move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What are my personal views on the different options?*

Madam President, it would be foolhardy to put the new workload on one of the existing panels. For one, the existing panels will be grossly overburdened with work — many have a never-ending agenda already. For another, Honourable Members who joined these panels under the original terms of reference may not be interested in the new scope of work imposed on them. The possible half-hearted monitoring will do no justice to this Council, 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o the public.

Madam President, one of the staunchest criticism against the formation of a new panel is that we should not be seen as unlimitedly expanding our size, nor do we have the blessing of adequate manpower. Yet, Madam President, this Council will have to fulfill our role properly. Should new panels or committees be needed to take on the role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we have to do it. In short, panels should never be created just for the sake of creating them. Yet,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not shun ourselves from forming new panels despite the needs for fear of being criticized as mounting bureaucracy.

I will have more to say about this when I respond to the Honourable Fred LI's amendment.

What about the option that I am moving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To a certain extent, it has the same shortcomings as putting the monitoring of the new bureau on one existing panel. In short, workload would still be increased in the relevant panels, and Members who have joined the panel initially may not be interested in the new workload.

Furthermore, it is ironic that the new bureau was formed at least in part at the instigation of this Council that there was no central co-ordination for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fter the saga of the avian flu. Now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ied and centralized it under one bureau, this Council has turned round to monitor it under two separate panel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do so move.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就“成立事務委員會”依據《議事規則》第 77(1)及(2)條通過的決議的附表現予以修訂如下 —

- a. 在第 4 項中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一欄內，在“文化藝術的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之前加入“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
- b. 在第 12 項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各局／機關”一欄內，刪除“(a)規劃環境地政局”，而代以“(a)規劃地政局”。

c. 刪除第 16 及第 17 項，而代以 —

“16.	衛生	(a)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公眾衛生教育、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
		(b) 環境食物局	
17.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和自然保育及環境衛生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冷靜地考慮這項問題。實際上，市政局負責的工作，基本上是可分為兩大部門，其中之一是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我對這方面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的建議是沒有異議的，因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職能是負責文化和康樂事務。現時我們爭論的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據我所知，在食物安全方面，過去我們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是有機會接觸這方面的工作，但並不是很全面的由食物入口開始及包括禽畜檢疫等方面的工作。由於漁農處過去是由經濟局負責管理，因此，經濟事務委員會亦會接觸到屠房和禽畜等問題，雖然經濟事務委員會很少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但是，這些工作其實是包括在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內。現時重整架構，上述工作便由環境食物局負責。環境食物局是一個新成立的決策局，局內分為 A、B 兩組，A 組負責前市政局的所有工作，其中包括為食肆發牌、小販政策、攤檔管理、食物檢疫、食物安全、禽畜檢疫和禽畜保護等。現時立法會內在這方面並沒有對口的委員會。根據內務委員會就此事進

行表決的結果：18 比 19 票，其實並不能很清晰地反映議員的意願，所以，我希望今天能有機會讓議員更清楚地考慮這項問題。

現時，根據梁智鴻議員的建議，環境食物局 A 組所負責的工作會分別交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且讓我們看一看立法會現時 17 個事務委員會過去年多以來舉行會議次數的紀錄。舉行最多次會議的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47 次會議；衛生事務委員會排第三位，也舉行了多次特別會議。如果我們再把環境食物局 A 組的 3 項重要工作，分別交給這兩個事務委員會負責，我們可以想像這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和職權範圍便會擴闊了很多，那樣是否表示要另外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來討論有關問題呢？

有些同事可能不知道要討論甚麼問題，我想對大家說，這方面我有很深刻的印象。當我還是市政局議員的時候，周梁淑怡議員、或較早期的李鵬飛議員，經常都會責罵市政局花很長的時間也未能發出酒牌，食物館申請年多仍未獲發牌等。他們經常會在公眾場合和這個議會內抨擊市政局的工作。我當時身為市政局的議員亦感到滿不是味兒。現時，市政局被解散了，我想這樣好了，市政局的事務可交由立法會的議員共同制訂政策和進行監察。但是，現在卻說要把這些事務交給某些事務委員會負責，不必成立對口的委員會。

我的感覺是我們是否只會責罵、只會訴說市政局的不是及只會批評呢？這些責罵的結果是，市政局被解散了，立法會成為唯一的民意機關，那又怎樣呢？我們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只是把市政局的事務交給現有的事務委員會負責，但現有的事務委員會何時才能把有需要討論的議題列入議程之內呢？何時才能討論簡化食物館發牌的問題呢？酒牌局的問題在哪裏呢？小販的問題則更多，前市政局提議取消流動小販，現時有關這項政策的討論已被擱置了。這項政策須由民意機關及政府共同研究，不應單靠長官的意願，官僚的系統來作出決定。

有些同事說：“不要成立對口的事務委員會了，交由現有的事務委員會負責吧”；也有同事說：“我們這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尚餘數月便屆滿，這個問題留待 10 月成立的新一屆立法會考慮吧”。這樣說，是否表示在解散了市政局以後的大半年時間內，我們不用處理市政局的工作，要待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處理呢？這是否負責任的態度呢？我尤其感到痛心的，是我希望市政局被解散後，這議會能負責處理有關的工作。但是，現在這議會卻要逃避責任，把有關的工作交給新一屆的議員處理。這些不成立新事務委員會的理由，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況且，我們現時所討論的工作，是與市民息

息相關的。很多同事在這個議會之內支持“殺局”，說“殺局”之後，立法會定會跟進有關的工作，現在這樣做是否違反了當時的決定呢？

有些同事提出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會增加秘書處工作量的問題。我覺得其實是沒有分別的，如果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而改由現有的兩個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這些事務委員會便可能有需要舉行多次特別會議，秘書處的工作量同樣是會增加的，我們不會因為沒有新的事務委員會便不討論有關問題，而秘書處的工作量和負擔便不會增加。我翻看紀錄發現秘書處亦曾就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和由現有的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的問題，向我們提供了數個方案。如果由現有的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同樣是有需要舉行那麼多次會議、要秘書做會議紀錄及安排官員出席會議。與由新成立的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比較，秘書處的工作量根本上是沒有分別。

為何我這樣強調成立一個新事務委員會的好處呢？如果環境食物局內 A 組的工作由新成立的對口事務委員會負責，完全監察這組的工作，便不須把工作交給不同的事務委員會負責，工作範圍亦很清晰。梁智鴻議員剛才說得十分好，有關的兩個事務委員會內的現任委員可能不喜歡參與小販問題的討論，認為為何要討論小販問題？如果他們不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便可能不足。如果增加特別會議的次數，他們又可能會提出抗議，而不出席會議。他們可能會認為負責食物安全的委員會為何要討論小販的問題？為何要討論食物館牌照的問題？他們會認為即使是食物衛生便已有很多問題要討論，如基因改造食物等；功能性的食品（健康食品）現時越來越風行，但這方面出現了很多問題，現時尚未知情況怎樣。這些事務委員現時要討論的多項議題也要待 3、4 月份才能進行討論，試問又怎能加插小販牌照、食物館發牌、火葬場和殮葬服務等問題呢？有些同事可能不喜討論這些問題的，為何要強迫他們討論？如果他們有興趣參與這些問題的討論，便可以參加新成立的委員會。新的事務委員會本身將有十分清晰的職權範圍，便是負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有興趣的同事可以報名，沒有興趣的便可以繼續自己的工作。我覺得這項安排會較現時牽強地在現有的事務委員會所負的責任內再加進一些責任為佳。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絕對相信梁智鴻議員亦會支持我的修正案，認為應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來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問題。繼市政局的結束後，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們以民意機關的角色來監察這方面的政策，使政府不能純粹以政務官的系統來決定現時的全部政策。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修正如下 —

a. 刪除 c 段，而代以

“c. 在第 17 項中環境事務委員會“相應的各局／機關”一欄內，刪除“規劃環境地政局”，而代以“環境食物局””。

b. 加入新的 d 段

“d. 加入

18.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	環境食物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 公眾衛生教育及漁農事 宜”。
-----	---------------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以“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內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或調整現有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監察從 2000 年 1 月起由新的行政架構所提供的市政服務。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討論議員就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而提出的 4 個方案。該 4 個方案包括：

- (一) 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一個負責監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而另一個委員會則負責文化、康樂、體育設施和服務；
- (二) 只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專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

- (三) 成立一個新的市政服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文化康體服務；及
- (四) 不成立任何新的事務委員會，而將工作交予原有的事務委員會負責。

關於第一項方案，雖然部分委員認為應有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但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職責範圍，亦可包括文化康體服務的事宜，而該等事項目前的對應政策局亦同為民政事務局。

至於第二項方案，有些議員認為現時的事務委員會工作量已經很重，在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期間，環境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45 次會議，而衛生事務委員會亦舉行了 34 次會議。由於該等政策事項，已由新設的環境食物局負責，因此該等議員認為應設立一個新的對口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食物安全、食用牲口檢查及環境衛生等事宜。

第三項方案由本人提出，原意為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負責所有由以往兩個臨時市政局提供的市政服務。鑒於市政服務現在分別由兩個政策局負責，而且預期有關工作非常繁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不接納這一方案。

第四項方案是不成立任何新的事務委員會，而由現時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分別負責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此方案有不同意見。贊成的議員認為，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應由 9 個月後的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決定。反對的議員則認為此方案將加重現時衛生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亦不能有效地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而這安排亦非按照目前事務委員會根據對應政策局而劃分職責範圍的原則。

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0 年 1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報告。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大多數議員贊成現時由梁智鴻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方案。

主席女士，本人以下將以個人身份就今天的議案發言。

主席女士，本會現時共設有 17 個事務委員會，專責監察及研究對應政策局或指明範圍的政策及施政。劃分事務委員會的原則是按“政策局”或

“政策範圍”而定。1 月 1 日政府成立環境食物局，除合併多個政策局的部分職能外，亦從兩個市政局接收了全部涉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權。新局將政策範圍分為 A、B 兩科：A 科涉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B 科則涵蓋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兩者的政策範圍清楚劃分。與 B 科的環保保育政策不同，A 科所涉及的大部分政策範圍，即市政衛生政策，過往是獨立於行政部門，因此，立法會並無成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政策。為了有效地履行本會監察政府施政的職責，即使任期只餘 6 個月，本人認為本會亦應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由對有關政策感興趣的議員，專注監察，研究有關政策。

況且“殺局”之後，公眾期望立法會能繼承兩個市政局的“遺願”，代表市民監察有關政策。成立專門的事務委員會正好向公眾清楚顯示立法會在這方面是有承擔的。但如以“搭單形式”把有關工作交由現成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便難免給人一種不負責任的印象。

主席女士，本人並不認同今天原議案的建議。第一，當局成立環境食物局，原意便是要集中領導及協調監控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工作，但原議案卻將有關政策，即 A 科的政策範圍粗略地分割，交由“衛生”及“環境事務”兩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由於監察職能被不必要地分割，事務委員會在監察工作上難免會遇上限制，影響工作成效及效率。

第二，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量已非常沉重，進一步增加工作量，只會令委員會的工作百上加斤，甚至令委員“顧此失彼”。

第三，新局 A 科所涉及的政策範圍根本難以分拆，屆時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能要經常舉行聯席會議，在安排會議及“集合”法定人數方面難免出現困難，隨着會期終結日期逼近，情況將更為嚴重。

第四，由於兩個事務委員會均加入全新的職責，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重新邀請有興趣加入的議員加入，而預先安排的工作亦有需要作出調節，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及技術問題可能較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更繁複及費時。

基於上述的問題，儘管只屬“過渡性安排”，本人亦不贊同原議案的建議。本人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項議題在專責的小組委員會內已經討論了兩次，我兩次會議均有出席。不過，可惜在討論時，兩次會議的結論略有不同。我亦留意到，當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很不幸，第一次某一政黨未有黨員在場；第二次則另一政黨的黨員不在場。無論如何，我們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內亦曾經進行多次討論，我想談一談自由黨在這問題上的立場。

關於前後交給我們考慮的 4 個不同的方案，自由黨首先堅決反對成立一個一併接收市政局所有工作的所謂專責事務委員會，即鄧兆棠議員原本提出的方案，我們是反對的。

第二，我們亦反對成立兩個事務委員會，以分別監管文康和其他非文康事務。我記得有一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亦曾經和李華明議員討論這方案，我們都認為文康方面的工作應理所當然地納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內，這兩個方案也不是今天所爭論的議題。

至於餘下的兩個方案，究竟應否開設新的事務委員會還是不成立任何新的事務委員會呢？事實上，自由黨對應否成立另一個事務委員會來監察衛生事務，並不強烈反對。不過，如果兩者選其一的話，我們考慮到時間的問題，現時是過渡期的問題，我們對兩項議案，即由梁智鴻議員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兩者的取捨，便傾向選擇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我們現時要面對一個主要的現實問題，今天已是農曆新年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接着便是農曆新年假期，假期之後不久便會提出財政預算案，接着便是復活節假期。我計算一下，發覺至 6 月底，已沒有多少時間工作了。我們真的感到很擔心，何況我們現時還少了 1 位議員。由於有很多法例要在 6 月底前通過，我們預計很多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肯定要加快工作。如果再加設事務委員會的話，我們便認為，純粹作為過渡性的安排，加設事務委員會未必是最佳的選擇。當然我們明白，無論怎樣做都不是很理想，因為真的是難以決定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處理酒牌局及小販等問題。

不過，自由黨認為，如果今天通過了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的話，便不會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至於下一屆立法會（我不知道哪些議員會重返

這議事廳) 究竟會採用哪一個方案，我們則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所以，我們今天在取捨之下，是比較願意支持原議案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關於今天重組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民建聯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而不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要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來完全接管市政局的所有工作，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大家都知道從前的市政局轄下已設有很多事務委員會，監察他們所處理的事務。大家也看到，縱使前市政局有眾多事務委員會，監察的工作也不是做得好，否則，我相信也無須廢除市政局了。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祈求立法會的一個事務委員會，能負責監管或協助政府監察各項原本由市政局負責的工作，也是過分自信了一點。如果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話，其他的多個事務委員會可能便要重組，不單止有需要抽起某些事務委員會現時負責監察的事務，而現有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亦可能要重新安排，所以變動是非常大的。我們現時的任期只餘下4至5個月，是否有需要在這階段作出這麼大的改動呢？況且，在改動後，新的事務委員會可否順利運作，能否監察所有事宜，其實也很成疑問。因此，我們覺得並不是一定有此需要。

此外，現時很多事務委員會在開會時，確實經常會面對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經常要“東拉西扯”，找人“頂替”，才能湊足人數開會。內務會議完畢後，便有數位議員立即消失了，經常只得三、四人參加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現象其實是非常不理想的，現存的問題也十分多，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重組呢？這其實是新一屆立法會必須面對的議題。因此，如果現時進行大改動，而這大改動又未必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未必同意。民建聯則是不同意的。

我們覺得在沒有好方案的情況下，把原來由市政局負責的事務列入現有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雖然不是很理想的方法，但仍然可以讓議員有較長時間作出關注。例如，我們可以把食物衛生事務列入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把有關市政問題的部分事務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內，以及把文化康樂事務放於其他的事務委員會內。此外，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涉及漁農及自然保護，因此，我們可以繼續關注。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運作模式，可能與市政局原來的模式有些不同，我們所關注的事情可能比較多，但仍然有數個事務委員會，由不同的議員一同來關注，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可以接納的方法。

因此，民建聯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只是想作出簡單的回應。其實，由始至終我們所討論的都不是要設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來負責處理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所有工作；我們只不過是討論如何分配該局所遺留下來的工作。我們在討論時已決定，把現時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有關環保的工作，交由環保事務委員會處理，這點是非常清楚的。至於食物衛生方面的工作，對衛生事務委員會來說，我認為亦沒有問題，應該也是合理的；而且該事務委員會向來亦有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可是，請不要忘記，市政局在食物衛生方面的工作是有幾個範疇的。第一，是小販和街市政策。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如果大家決定要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來負責小販和街市政策的話，我亦沒話可說，而且一定要執行。但問題是，把小販和街市政策列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內是否合理？我並不認為這是適合的政策。同時，小販和街市政策是很繁複的事情。以往有 100 位市政局議員用了很多時間，也不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第二，是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檢討。大家如果有參閱每月的憲報的話，便會發現這項公眾衛生條例差不多每星期也有修訂。現時，取消了兩個市政局，有關的附例當然可以在舉行內會時由法律顧問來研究，但有關政策方面則由誰人研究呢？是否也是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呢？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真的決定這樣做，我一定要接受。但問題是，我們應否作出這項決定？最後，我想回應的是，我們現時是否真的正在處理一個只有數個月過渡期的問題呢？主席，現時是 1 月，暑假便會進行立法會選舉，新一屆的立法會會在 10 月成立，行政長官亦會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即表示，如果現時不處理這問題的話，最快也要到 10 月下旬才能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過渡期是否真的是很短？還是足足還有 10 個月的時間才處理這個問題呢？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有商榷的餘地。由於我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而較早時候曾經有委員投訴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太多，我

亦在會議中說過，我們將就此進行討論再分工的問題。我曾經與一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討論過，告知他們如果市政局的一些工作要撥歸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話，大家便可能真的要幫幫忙，舉行多些會議。

剛才聽何敏嘉議員的發言，他的一些意見我是非常同意的。我認為如果把環境食物局 A 組的一些工作交給環境事務委員會來處理是恰當的。例如，把一些與保育或動物福利、動物的處理等工作交給我們，我覺得也可以說得過去。我知道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一些委員會有興趣討論這些問題。但是，關於小販政策或街市政策等問題，我怎會與何敏嘉議員爭奪呢？我不會爭奪的，最好便是由他來做，但他又不想做，說最好由我來做。我知道鄧兆棠議員和其他議員開會時（開會那天是聖誕新年假期，所以我不能出席）“斬、斬、斬，分、分、分”之後，仍有幾項工作未找到人負責，但是，我覺得由何敏嘉議員或我的事務委員會來負責這些工作也是不太恰當的。

現時，如果我們不開設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話，有些事務便要勉強“塞”給其他的事務委員會來做。當然，如果今天真的決定這樣做，要把這些事務“塞”給我們，我相信何敏嘉議員和我都會接收的。但是，我希望各位想一想，我們真的是要多花一點時間來開會，而我們現時的會議已經很頻密了。此外，有一些大的題目，即一些傳統的問題，也是會再提交立法會，我們要再加以討論的。如果加入一些新的問題，我們便要舉行更多會議，或把現時的每一次會議都“拉長”個多兩個小時，我們如何能應付這些事務呢？我真的感到很擔心。

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提出了一些實際的問題，便是是否有足夠的人數開會，或開會時只有很少的人會留下來討論問題。如果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小販政策，我不知道有多少位議員會留下來。如果我們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真的要承擔這項任務的話，我們可能要在該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應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讓對有關問題真的感興趣的議員集中來討論。

主席，但是，我覺得兩個辦法都不理想。我只想重申，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如果要再“食”多一些工作的話，我們會盡量消化，但在消化的過程中，我覺得我們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便真的要幫忙，否則，便正如李華明議員最擔心的那樣，很多時候都會不能成功地召開會議。我們已作出承諾，會在這 6 個月內監察兩個市政局留下來的的工作。如果我們不做的話，也是不恰當的。所以，我認為今天兩項議案都可行，但兩項都非常不理想。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最初是支持無須設立一個獨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議案。但經再次討論後，我卻覺得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事務委員會。首先，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已同意把文化康體的事務列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內，這是完全沒有爭議的。我也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當時討論把環境食物局 B 科的工作列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內，大家亦沒有爭議。最後，關於環境食物局 A 科的工作，例如動物福利、瀕危物種、檢討除害劑政策和法例等，即使是交由現時的事務委員會來考慮，也不知道應把這些事務交給哪個事務委員會負責。

再者，屆時如果要該局的政府官員分別參加這麼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是很困難的。所以，我想重申，我們在今天的討論中是支持應設立一個專門的獨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管 A 科的事務，即我們是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Honourable Fred LI's amendment.

In these days of Disneyland enthusiasm, such a move may appear farcical. But let me show you, Madam President, that this is not a Mickey Mouse affair. It is a very serious affair, because on what we decide today will be the way that we will be monitoring the new bureau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Let me explain why I support the amendment.

Firstly, there is one new bureau to centralize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omething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to certain extent, considered due to this Council's and the public's criticism after the avian flu saga.

Let us look at the confusion that the avian flu disaster has brought to the Government. The departments involved were the the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which was under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hich was under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hich was under the the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as well as the Urban and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s which were under the then or the now defunct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It is farcical that when the Government has come round to put everything under one roof, this Council is proposing to monitor this co-ordinating Bureau by two panels, splitting the functions.

Secondly, the workload that will be imposed on any one panel by the new bureau will be an enormous burden and will be beyond the ability of any single existing panel to absorb.

Thirdly, the formation of a new panel to monitor the whole issue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much more tidy. Members who will join a new panel will be those who are genuinely and whole-heartedly interested in the issue. Any monitoring will therefore be a true and effective one.

Fourthly, there are, of course, thoughts that since this Council will only be in existence for less than six months, why not let the next Council decide what they want to do, such as forming a new panel? Well, let us do not forget that the Basic Law has empowered this Council to monitor government policies. This Council has decided to do so through our working panels. As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and I concur that it would be irresponsible for us or for this Council to wave aside this issue for the next Council to decide simply because we have only less than six months' life-span.

Madam Presi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may come and go. But this Council and its sacred role will last as long as the legislative body exists.

And finally,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that we should wait before we make suggestion to form a new panel. However, as the saying goes, "Well begun is half done", it is better to form a new panel to nurture, if not to monitor, the new bureau from its infancy.

In summary, Madam President, despite my original motion, I personally believe that a new panel would make the job much more tidy, more centralized, more comfortable to Members (although we will never be totally comfortable

because of the heavy workload) and would render the Members much more efficient in the monitoring work.

I do appeal to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1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5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新局已經成立，並已開始工作。正如我較早時所強調，立法會要擔任監察新局所制訂的政策和施政運作的重要角色，所以我們也應同時開始處理這項工作。因此，我們在 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

關問題時，已達成君子協定，無論議員就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原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可以緊守這承諾，否則，最後可能便會“四大皆空”，而我則有需要從頭做起，我們亦無法正式監察新局的運作。

主席，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原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1999 年 11 月 20 日，政府正式宣布支持申辦 2006 年的亞運會。不過，政府在整件事情上，決策的程序顯然是相當耐人尋味。作為一項城中大事，政府通常都會“大鑼大鼓”，正如興建迪士尼公園一樣，先行高調

地公開宣布，但是，今次政府卻十分低調地只用一頁新聞稿，便算是通知了市民：特區政府原則上會申辦亞運。

主席，支持申辦亞運要有理據，申辦亦要申辦得有程序。只要我們重溫一下特區政府這次處理申辦亞運事宜的日程表便會發覺，最初，當香港體育協會暨奧委會（“港協”）在 1999 年 6 月，決定提出申辦亞運時，局長曾在 6 月 28 日，表示政府原則上是支持的，但是，如果要在 2006 年申辦，則要作詳細考慮。6 月 30 日，香港康體發展局表示，申辦亞運的問題要從多個角度來考慮，而立法會亦在當天通過原則上支持申辦亞運的議案。到了 8 月，市政局成立委員會進行研究，其後發表文件，表示有需要進行多個場地的改建工程，並估計最低限度要耗資 20 億元；政府亦表示正研究主辦亞運的承擔能力，以及對經濟的影響。在 10 月 8 日，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表示，在欠缺世界一流場地的情況下，香港應暫時放棄申辦亞運。到了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先生表示，如果香港不主辦亞運，香港人不應感到太失望。到了 11 月 17 日，根據《明報》的報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都對申辦亞運持反對態度。但到了 11 月 20 日，事情卻峰迴路轉，政府在當晚透過發表新聞稿，表示會支持申辦亞運。到了這裏，我想暫時停一停，告訴各位同事和主席一件事，在 11 月中，我們曾幾次聽聞行政會議會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是否支持申辦亞運的議程，但結果，有關的會議或議程，卻一次又一次地被押後，最後更被取消。

讓我們再看一看新聞稿的內容，首先，政府發言人指出，評估顯示香港有能力籌備和主辦 2006 年的亞運會。但是，財政方面又如何呢？發言人繼續在新聞稿內指出：“由於要作出較大的承擔，以及亞運會只在特定的時間內舉行，我們並不期望在財政或經濟上有淨值的回報”。我認為文中所指的評估，應該是指港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所作的經濟評估，而政府對亞運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如此不樂觀的意見，亦應完全是根據這一項的評估而提出的。

主席，我在此想強調，關於申辦亞運的問題，民主黨仍然認為，如果在經濟評估上，各方面認為是能夠辦得到的話，我們原則上亦支持申辦亞運。不過，問題正如我開始的時候所說，支持要支持得有理據，申辦亦要申辦得有程序。在程序上，我覺得根據我剛才所述的日程表，有很多問題我們是仍然未知道的。至於理據，根據這一份報告，到了這一刻，我們也未能掌握。在政府發出新聞稿之後，傳媒向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瞭解亞運的財務安排時，雖然他們都表示政府至目前為止仍未公開具體數據，但他們都先後帶出一個信息：便是“舉辦亞運蝕三數億元都沒有問題。”

因此，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申辦亞運會的問題。當時，委員會對主辦亞運的財政承擔表示關注，因此，曾要求政府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但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交出這份報告，迫令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公開這份評估，結果這議案獲得通過。不過，雖然委員會通過了這項議案，但政府其後去函委員會，表示無意在現時公布該報告。

在這個背景之下，我惟有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議員的權力，要求政府公開這份資料。

主席，政府在主辦亞運的問題上，態度幾經轉折，而且還有不尋常的舉措。我還記得在去年 8、9 月期間，當我與藍局長會面，討論申辦亞運的問題時，我感到政府當時的態度是極之審慎，並表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便是鄧廣堯先生的經濟評估。

但到了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公開這份報告的時候，當時亦有出席該次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卻對該報告作出不客氣的批評，表示無理由公開一份對申辦不利的經濟報告。政府在致委員會的函件中，亦提到公開了這份報告“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由此可見，該份評估顯然令政府最初對亞運抱“不積極申請”的態度。當然，現在我們知道政府是義無反顧，一心一意地支持主辦亞運會，而現時背後支持着這個決定的是一份由澳洲顧問公司所進行的場地研究報告。由於這份報告正面肯定香港有足夠運動場地主辦亞運，便理所當然地被公開了。

由開始至現在，政府在不同時間有不同取態，很明顯背後都有一份研究報告來作為基礎。作為監察政府施政的立法會，如果只是可以看見有利於申辦亞運的一份報告，而看不到由港府顧問鄧廣堯先生所做的那一份，實在令公眾難以信服，也使人相信政府是刻意隱瞞資料，妨礙公眾瞭解事情真相。

當然，反對今次決議案的意見都認為，既然立法會已經原則上同意支持亞運，政府也同意在今年 4 月中提交這一份經濟評估報告，同時提交由另一間顧問公司進行的經濟評估，現在已經是 2 月，為何不可以多等兩個月呢？

但是，我們可以換另一個角度來看，問政府為甚麼要在 4 月才公布，而不選擇在現時公開？據我所瞭解，香港要在 2 月底向亞奧理事會提交申辦意願書(Letter of Intent)，屆時特區政府不單止要在“原則上”支持申辦，還要在書面上作出保證。換言之，政府已為申辦亞運逐步增加要承擔的責任。即使日後真的要賠上實質的經濟代價，市民也要在當初不知情的情況下，一同

背負這項責任。我在此提醒政府，舉辦亞運不是行政長官個人的事，也不是幾個高官或行政會議成員說支持便支持。亞運是一項全城盛事，全港市民也有份參與，即使評估曾顯示主辦會帶來負擔，亦應讓市民抉擇，是“支持”還是“不支持”舉辦亞運會，而不是由政府高層寡頭決定了事。我認為如果政府一直所擔心的，是公開評估會令市民放棄支持亞運，實在是多餘的，因為即使評估的結論是會帶來一點虧蝕，公眾也未必不予支持，因為他們也會考慮亞運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會提升多少，會否帶來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裨益，才決定是否支持申辦亞運。

政府曾經表示，鄧廣堯先生所作的經濟評估會誤導公眾，不宜在此刻公開。政府的意見，無疑暗示只有政府官員才明白這些資料，市民大眾是不理解的，甚至立法會通過了有關決議案，政府也認為不適宜把報告給立法會議員審閱。政府的想法除了是輕視市民的智慧之外，也充分體現了傳統官僚體制中“由上而下”的政策決定模式。事實上，一個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當中應充滿很多選擇(choices)，除了有研究報告作為選擇的基礎之外，民意也應對政府最後選擇哪一個方案有重要的影響，現代的民主政府決不會漠視這個過程。如果我們將提交申辦意願書視作一項政策決定的落實，但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公眾卻不能知悉評估的內容，也不能藉着評估得來的數據向政府提供建議，表達立場。主權移交後，特區政府不斷強調要建立一個透明度高的政治體制，但市民竟然無從索閱這份評估，立法會議員也竟然無權索閱這份評估，以便瞭解一下，這種做法好像相當諷刺！

主席，即使政府現階段不肯公開這份評估，到了 4 月，也是要公開的，而且，就着亞運的財政開支及承擔方面，政府遲早都要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我要求政府公開報告的目的，除了要讓公眾早日知悉之外，也希望政府不要將事情拖到最後一刻，才向公眾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交代，或屆時才以不批准撥款便無法舉辦亞運為理由，威脅財務委員會通過，同意政府要為亞運承擔財政開支。如果政府真的要令整件申辦事情弄到“沒有彎轉”的境地，迫使香港人要為亞運“去馬”的情況下，賠上的不單止會是政府的信譽，也會令政府在申辦亞運的整件事情上，留下抹不去的污點。

這個污點更令我們懷疑，香港主辦亞運是否“報恩政治”的產品，是不是“賣交情”的結果，行政長官早年受到的恩惠，今天是否要透過個人原則上支持申辦亞運作為回報。我想再次強調，亞運不是特區政府或行政長官的個人私產，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樂意看見香港舉辦亞運，並為香港帶來好處，

但我也相信市民和我一樣，都希望在真心真意支持的情況下，就亞運對香港會帶來甚麼影響，取得更徹底的瞭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 7 日通過的決議，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擬主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有關事宜，授權該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首先想藉此機會扼要交代一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在有關問題上溝通的情況。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去年 12 月 7 日議決，要求內務委員會（“內會”）向政府反映，要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經濟顧問對香港主辦 2006 年亞運的可行性報告。就此，內會主席曾於去年 12 月 24 日去信政務司司長，陳述了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務司司長亦於今年 1 月 5 日回信，承諾會在 3、4 月左右，提交有關報告。內會於是把政務司司長的回信，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民政事務委員會經過充分的討論後，在 1 月 10 日議決通過接受政府於 3、4 月左右，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報告。因此，鄭家富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是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沒有關係的。

本人個人認為，申辦亞運可以為香港帶來很多無形的效益，包括提升政府體育政策、設施和本地體壇的質素；糾正香港多年來偏重賺錢、忽視體育的觀念；強化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中心的地位，以及振奮人心、凝聚人心，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等。這些好處，都不能以金錢的收益來衡量。

不過，儘管經濟效益不應是考慮申辦亞運的首要因素，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遵循立法會的審議程序。政府對於申辦亞運的財務報告，必須在正式

申辦前，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政府絕不可先斬後奏，於正式申辦後才向立法會交代。

按照申辦亞運的時間表，政府雖然要在 2 月底之前表達申辦的意向，但這並不等於正式報名申辦。事實上，政府只須在 5 月底之前，正式遞交報名表。因此，如果政府在 3、4 月提交報告，在 5 月底之前，立法會仍然有足夠的時間，來審議政府申辦亞運的財務安排。假如政府的財務安排有違香港的利益，立法會仍然可以否決有關的撥款申請，要求政府放棄申辦亞運。因此，本人認為，立法會並沒有必要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迫使政府在今天提交報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有一部分和蔡素玉議員剛才的意見相同。我想指出，鄭家富議員在剛才發言時，很詳盡地說出整件事情的經過，並且還列出了日期，但是，為何他卻偏偏不將 1 月份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表決，對政務司司長的來信所採取的態度也一併提出呢？我便感到很奇怪。我希望我們在討論時並不只是各取所需，只挑對自己有利的事情才說。申辦亞運是得到立法會支持的全港盛事，至少我們原則上是有這個意向。申辦的程序即將開始。我認為我們目前要做的是如何上下一心，全力以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待這件事。的確，我們很想知道政府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決定爭取申辦亞運，包括經濟上的承擔，但是經濟上的承擔亦不是唯一要考慮的，可能還包括整個社會的文化或城市建設的承擔等。要求政府提供資料供公眾參考亦是合理的，而政府方面亦已答應在 3、4 月份提供有關報告。這裏所指的報告，是否只有一份，即鄭家富議員很想看的那一份，還是鄭家富議員說已經公開了的另外一份，也許官員可以告訴我們，這些我們在揣測其內容的報告，是否便是政府全部的理據呢？

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要求政府立即公開這些報告。鄭家富議員的發言及議案的觸發點好像也是因為官員曾經評論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而引起。其實不同的報告當然會有不同的傾向，否則也不須作任何調查和評估了。官員批評有些報告太悲觀，不利於申辦，所以暫不公布，我個人看不出有何不妥的地方。其實，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政府的很多表現，我相信也是實情，但這些表現卻並不是壞事。例如說政府對申辦亞運的問題上，態度幾番轉折，難道不轉折，便立即決定，即

所謂“高層寡頭”決定，便是正確嗎？政府說公開這份報告，在現階段可能會引起競逐上的敏感，又確是真的，的確是會有這樣的後果。政府沒有採取“大鑼大鼓”，以高調的態度來宣布這件事，我個人也認為是對的。如果在完全沒有作出任何的考慮，沒有實事求是的數據討論，沒有權衡利弊的情況下，便高調地處理這件事，今天的議案便可能會反過來說：“政府在完全沒有依據的情況下高調地決定申辦亞運。”政府又會被議員責罵了。所以，即使將來發表的另一一些報告可能太樂觀的話，政府也要作冷靜的取捨和衡量。

鄭議員剛才發言，似乎是認為所有對申辦感到樂觀的報告，便一定是“造馬”，而如果是對政府不利，是悲觀的話，才是正義的，一定真的。我覺得這個印象很有問題。相反地，如果不顧一切，不顧後果——我指的後果是能否成功申辦，有否引起敏感等，完全不考慮——總之但求一逞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令政府官員就範，把公布報告的內容全拿出來，我覺得才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實在令我難以信服鄭議員是真心真意支持申辦亞運。鄭議員在開始發言時也說不想政府蒙上污點。如果申辦亞運不成而令香港蒙上污點，又是否鄭議員想看見的呢？鄭議員最後說，即使政府在現階段不肯公開那份評估，到了4月也是要公開的，而且就亞運的財政開支和承擔方面，有關的撥款遲早也要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通過。是的，正因為是這樣，我更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在現階段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來獲取那份報告。所以，基於鄭家富議員上述的一番說話，我和我的同事會反對這一項議案。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不是辯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否舉辦亞運”的問題，也並非辯論“香港應否申辦”的問題。不過，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言，他相信全港市民都樂意看到亞運會的舉辦，並希望這樣會對香港帶來好處。自由黨是十分贊同這個看法，但自由黨不能支持鄭家富議員今天的議案。

我們認為不應輕易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這項條例可說是立法會的“撒手鐮”，只有在重大事故上，當行政機關拒絕合作時，方可引用這項重大的權力。目前討論的問題，只不過圍繞着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對舉辦亞運會的一份初步經濟評估。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問題時，在無傷大雅的情況下，我也支持要求政府公開這份報告，但政府其後致函委員會，我亦接納了政府的解釋，同意在現階段是無須公開該份經濟評估報告。理由十分簡單。

首先，政府已經承諾在 3、4 月間就財政及其他方面交出全部的評估。其次，更重要的是，政府始終要到本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財務委員會有權要求政府提供足夠的資料，也有權最後決定通過或不通過撥款。如果財務委員會不通過撥款，政府根本不能舉辦亞運會。我並不贊成鄭議員的說法，他說政府可以要脅財務委員會予以通過。如果鄭議員有如此的想法，我覺得他是低估了本會、低估了財務委員會、亦低估了他自己。

基於以上多個原因，自由黨並不同意目前有嚴重的事態，非要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不可，以要求政府交出一份初步並能影響香港申辦亞運會機會的文件。恕我不客氣地說一句話，今天這項議案屬於小題大做、無事生非。自由黨議員會對此投反對票。

**吳亮星議員：**主席，舉辦亞運會是一件影響範圍相當廣泛的事情和活動。如果能夠成功舉辦，無疑對本地的體育文化事業會起到積極、促進作用，並且同時刺激社會經濟活動，包括基建方面、旅遊業、零售業等；此外，成功舉辦亞運會對於一個地方的國際形象也會造成巨大的提升。當然，另一方面，舉辦這樣一項大型體育盛事，必須在場地、交通、組織及財務等方面的配合得宜。根據以往的經驗，單看舉辦組織一次這樣的運動會本身的財務情況，當然也未必一定是有收益的。因此，無論從甚麼角度出發，香港在進行申辦亞運會的工作時，都必須秉持審慎評估、審慎行事的原則，而立法會在監察政府的申辦工作，當然亦須秉持同樣的原則。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 7 日，已通過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對有關申辦亞運的研究報告，不過，政府以公布內容“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為理由而提出反對。本人經過審慎的考慮，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申辦亞運過程複雜，又要面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競爭，而舉辦亞運為香港所帶來的影響，並不限於經濟上的短期付出或得益；政府欲全面掌握具體的數據及情況，是有需要用充分的時間來作準備，若要求在現時公布一個非常初步的評估結果，只會給予外界不審慎及草率的印象。即使本會現在通過決議，取得有關的研究結果，但由於該研究只屬是初步及評估是基於不全面的資料而作出，也實在無助於公眾以至議員本身作出任何決定。假如全面而周全的報告最終是會支持申辦的決定，現時草率公布初步研究報告的內容，如有任何負面結論，也只會使外間產生疑慮重重，動搖支持者對本港申辦亞運的表決意願，成為影響香港成功申辦的障礙，此點值得作為維護本港整體利益者三思。

此外，我們應當注意到，政府在向立法會的覆函中已作出保證（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會進一步研究舉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並會先諮詢本會的財務委員會，才會作出任何財政上的承諾，屆時亦會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經濟顧問先前擬備的報告。本人認為這項安排是合理的，而本會也可以透過財委會的工作進行監察政府的角色；支持與否，則視乎本會議員在掌握較全面的情況下如何作出定論。

政府在去年 11 月 20 日宣布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奧理事會正式提出有意申辦亞運會的意願，相信當時是一個因應亞奧理事會工作日程安排的行事措施，但正式提交申辦計劃書的日期是 2000 年 4 月左右，因此，政府仍有相當時間就整體財政影響及承擔作進一步研究，才作出財務方面的最終決定。從整體上看，當局當時針對多個國家地區正激烈競爭主辦權，又要讓外國有關人士瞭解政府的取向，可見它去年提出支持申辦的決定，是同時關注到時間與機會，因此，當局是保留了政策靈活的做法，這亦屬合理之舉。

本人謹此陳辭，並基於上述理由，反對今天這決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縱使本會議員和很多市民曾經表示原則上支持香港申辦來屆的亞運會，但這絕對不表示本會同事以至市民會接受香港政府簽出一張沒有銀碼的支票，以作申辦亞運之用；換言之，這亦不表示我們願意不惜一切代價來舉辦亞運會，儘管長遠來說，主辦亞運會會帶給香港一些好處。

從我剛才所說的第一點推論至第二點，便是鑒於我們不願意簽出一張空白支票，亦不想表現我們會不惜一切代價以達到成功申辦亞運的目的，我們必須在每欲向前行一步時，都要備有清楚的評估，使每一步都是基於這些評估來邁進。我們絕對不應在踏出重要的一步時，造成一些既成的事實，使我們無法退卻。我們目前擔心的是當香港遞交意願書後，在世界傳媒的眼中便成為一個有意或非常積極申辦亞運的地區。如果香港將來基於某些突如其來的原因，例如因財務上無法安排而須退出申辦的話，勢將使香港受到非常負面的打擊。如果要避免使香港受到負面的打擊，本會可能便會陷入一個兩難的地位：我們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甚至是連市民也不願意負出的代價，來支持舉辦亞運，否則香港的聲譽便可能蒙受很大的損害。本會要作出決定

時，將會陷入非常困難的境地，因為我們將會陷入一個無從選擇，亦難以擇選的位置。

所以，我要再強調，我們今天所要求的是，政府在作出遞交意向書這麼重要的一步之前，必須備有全面或可靠的財政報告，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據我所知，目前政府手上只有一份財政報告，便是香港一向以來極之信任亦一再依賴其專業意見的鄧廣堯先生所提供的財政報告。如果沒有這份財政報告，政府憑甚麼作出決定呢？我們是否要不論代價，總之先貿然遞交意向書呢？如果政府審慎辦事，一定要對這份財政報告作一定程度上的考慮，一定要予以重視的，否則，政府便等於在毫無掌握任何財政評估、毫無掌握任何財政專家的意見下，遞交意向書。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在今天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只有鄧廣堯先生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便是極之重要的。這份報告可能告訴我們，據鄧廣堯先生的估計，我們將來可能會有多大的承擔，最壞的情況會如何。以前，我們也看過鄧先生所估計的最壞情況是如何，當然，這個最壞的評估可能會備受批評，但這並不重要。我們只想知道政府究竟擁有甚麼資料。如果政府覺得鄧廣堯先生的報告有些地方是可取的，有些地方卻是值得質疑的，這是絕對可以討論，但是政府絕對不能夠說這份報告會有很多地方屬敏感性質，或有很多地方是有偏差的，甚至可能須另外作一份報告，但卻又在這個時候貿然把問題放下，逕自進行遞交意向書這麼重要的一步。我們今天所強調的是，在這麼重要的問題上，如要行使我們的監察權，我們便須有知情權。我們必須透過照我們知道政府目前所掌握的重要資料，從而提供我們的初步意見。我們不想像今天程介南議員所說，如果遞交了意向書但其後發覺不好，便要迫政府收回，那麼便更會令香港蒙上污點，換言之，據程介南議員這樣的想法，便必定支持到底，是別無選擇的，我只能這樣來理解。

**程介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程介南議員：**我剛才所說的“蒙上污點”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可以待何議員發言完畢後作出澄清。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換言之，對於未來的財政承擔，我們要有知情權，我們一定要知道政府是基於甚麼資料，來作出目前我們認為是重要的一步，便是遞交申辦亞運的意向書。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仍然認為我們無須監察政府，無須知道內情，又無須知道政府有否取得專家意見以支持申請的話，我覺得我們沒有負起我們的責任。

最後，我想說的是，以我估計，這份報告涉及我們將來的財政承擔是多少，絕對不會對香港主辦亞運的能力有任何負面的影響，我們最重要決定的是，我們是否願意為這項支出結帳，以及願意付多少錢？其實，我非常相信，對香港政府或香港體育界的很多人士來說，憑他們主辦運動會的能力及他們以往的經驗，他們可以把亞運會辦好，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接受這項財政承擔呢？我們要知道按目前估計我們的財政承擔是多少呢？這是非常重要的資料。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本會是應該瞭解的，亦應該讓市民知道並作初步的討論，從而讓政府在掌握民意反應後，才進行申辦。我覺得是絕對有需要這樣做的，如果我們要履行責任，這也是絕對不能推辭的。

主席女士，我不覺得今天要求公開這份報告，會對亞運造成任何打擊，我絕對不相信會這樣；如果真的會的話，請局長稍後詳細解釋為何會打擊香港申辦亞運的機會？此外，如果我們完全不具備這份報告的資料，將來在申辦亞運的過程中，我們即使發覺我們的機會甚高，但社會上的爭論亦可能很大的，試想香港市民覺得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是否願意負上這個短期來說的沉重負擔呢？這會否令我們作為負責批准撥款的人和負責執行這事務的人，陷於尷尬的境地呢？因此，我重申，我們今天既然要履行責任，所以便要知道這份財政報告究竟如何評估情況的，更要知道政府是如何看這份財政報告。我們要知道政府是基於甚麼作出這項決定的，為何他們認為這份財政報告可能是不利，或其中有些資料是政府認為不正確，以致它認為可能須在財政報告內作出調整，但卻仍然爭取舉辦亞運？最後，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剛才要求發言以解釋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按照《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3)款，你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我要提醒你，你不可在發言時提出新事宜，而只能解釋被誤解的部分。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以下引述鄭家富議員原來的說法：“如果政府真的要令整件申辦事情弄到‘沒有彎轉’的境地，迫使香港人要為亞運‘去馬’的情況下，賠上的不單止會是政府的信譽，亦會令政府在申辦亞運的整件事情上，留下抹不去的污點。”引述完畢。

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這樣通過這決議案，令香港就申辦亞運這整件事件，在國際間處於尷尬的局面，再將不利的資料披露出來的話，便更會在香港的國際信譽上形成一個污點。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speak in English becaus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Asian Games is being monitored right now by our rivals.

Let me say that I, as a legislator and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discuss the sketchy, preliminary Asian Games cost estimates. Our Federation has a democratic tradition going back to its beginning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go. We shall read the estimates and also the more scientific independent consultant report that has been promised with an open mind.

You can be sure that our legislators and the Federation shall weigh both the original government estimates and the report on their merits. We are not in a habit of rushing into judgment.

Our Federation is a fraternity. We reach decisions on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 We now appea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tinue supporting the Asian Games cause just as it did in the June motion debate that I moved.

Right now, our job is not to debase the Asian Games but to put our best face forward in front of the rest of Asia. We have to promote our community, not to besmirch it because that is our duty. For Hong Kong to win friends from without, it has to win them from within. Please, be a friend to sports, to the athletes and to our young people. Please, do not politicize the Asian Games.

Madam President, I object to the last part of the motion suggesting that the Asian Games are a personal favour. The Asian Games are about sports and not about personalities.

I oppose to the motion and I ask everyone to bear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with the Federation as we work to bring the Asian Games to Hong Kong.

Thank you.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潮流興提出決議案，所以鄭家富議員亦不甘後人，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鄭議員預早把發言稿發給我們，而我在讀過他的發言稿後，發覺由始至終他都是充滿很大的懷疑。任何人對某件事如果掌握的資料不多，感到懷疑是合理的，但我覺得鄭議員的懷疑有些是憑空臆測的，所以，我亦希望回應一些事項，否則我實在感到難以忍受的。

例如發言稿的第一段質疑為何宣布申辦亞運所用的方式，與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完全不同呢？我覺得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在興建迪士尼公園方面，政府當初表示有興趣與有關方面討論興建迪士尼公園時是十分低調，並沒有作過很多的描述，只是直至談判了一年，達成協議後，才“大鑼大鼓”的講述此事。如果他日我們成功申辦亞運，我亦主張“大鑼大鼓”的講述，並向全世界和香港市民宣布，我們既然成功申辦亞運，我們便一定決心辦好這事，亦要向所有參賽者提供最佳的服務。所以，我覺得這點不難理解，亦難以感覺有何耐人尋味。

此外，我覺得整個社會其實都十分支持這次香港申辦亞運，本會經過詳細討論後，亦支持這事項。在這情況下，政府在此事項中初時是較為被動的，不過，政府在反覆和慎重的考慮下，最後仍決定支持舉辦這項盛事。

我個人對申辦亞運的看法，主要是希望通過申辦亞運，能夠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亦藉此發展旅遊事業，而在發展旅遊事業的同時，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與亞洲各國或地區的交流和合作，進而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這便是我考慮支持申辦亞運的出發點。

當然，我們都明白，舉辦這項盛事並非純粹是一項生意，我們在財政上是有負擔的，但我亦十分相信我們是能夠負得起這些財政負擔的。要籌辦這項盛事的建議最後亦會提交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並須徵得議員的同意才能進行。如果屆時財政負擔變得十分沉重，以致政府要迫議員接受的話，相信議員亦會作出明智的決定的。政府必定會在得到議員的批准後，才承擔這項責任的。

我覺得鄭議員發言稿的最後部分所說的很多事項是沒有根據的，特別對於行政會議的成員來說，我覺得那構成很大的侮辱。該部分把申辦亞運說成是要令個別人士得益的事情；說成是甚麼報恩政治的產物，賣交情的結果。我覺得這對參與作出決定的行政會議成員是十分不公平的，加上我還提出了對申辦亞運的看法，列舉其中會有甚麼好處，出發點是如何等。如果是毫無根據，憑空臆測，而作出這種結論，則我覺得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如果按同樣的邏輯，有人亦可以說今天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其背後的動機可能志在借題發揮，攻擊行政長官，令自己揚名。因此可見這些懷疑和猜測都是沒有意思的。我只希望本會、民間的各個體育團體和政府官員，今後能同心協力，達致成功申辦亞運的目標，這才是市民大眾樂意見到的結果。所以，我今天是反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對這項決議案發表意見，可以說的是，他們瞭解政府和有份參與這次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的人士所做的工作，亦道出了他們的辛酸，我相信我們都會因此而覺得安慰的。

就港協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申辦 2006 年亞運會的建議，特區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初步的評估，我們認為香港無論在場地設施、基建設施、人力資源、組織能力，以及財政承擔方面，都有足夠的能力，提出強而有力的申辦。而在未來 6 年，我們是有充裕的時間來籌辦一個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從香港的立場來看，主辦 2006 年亞運會，將為本港及國際社會提供了難得的機會。首先，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能夠提高本身作為國際體壇中心

的地位及加強香港特區對外的國際形象，而在運動員方面，可以鼓勵他們更積極提高本身技術的水平，對運動員及體育界所產生的鼓舞作用是很大的。若由香港舉辦 2006 年亞運會，相信必定能夠增強市民的凝聚力、社會各階層均朝着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藉此向國際社會展示我們的進取精神及幹勁。

2006 年亞運是一個具規模及值得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盛會，但亞運會只在一個特別的時間內舉行，我們並不期望在財政或經濟上有淨增回報。若由香港舉辦亞運會，我們應全面考慮舉辦亞運會將可為我們整體社會帶來的良好效益，而不應單從經濟角度考慮其效益。

現時，港協暨奧委會已向亞奧理事會提出了香港有興趣申辦 2006 年的亞運會。為了準備正式申辦計劃書，我們已委任了具這方面專長的財政顧問，協助制訂詳細的財政收支預算。由於我們現時正處於競逐亞運會主辦權的階段，所以暫時不打算公開政府經濟顧問負責在最初評估時擬備的報告，因為該報告內容包括一些屬於對競逐亞運會引起敏感的資料。如果在現階段公布該報告的內容，並不符合特區申辦亞運會的最佳利益。所以我們暫時不公開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在去年 12 月 17 日自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以書面陳述理由，當時，我們已承諾在作出任何為亞運會而承擔的財政項目之前，政府必定會諮詢財務委員會。我們亦承諾在今年 3 月或 4 月間，在港協暨奧委會向亞運理事會正式提交申辦書之前，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全面匯報有關申辦亞運會的情況，同時，亦會諮詢財務委員會的意見。屆時，我們會全面交代有關主辦亞運會的財政收支預算，並讓委員參閱政府經濟顧問當初擬備的報告，即我剛才所說，我們所委任、在這方面很有經驗的財政顧問所提供的詳細財政收支預算，再加上政府經濟顧問（即你們剛才要求提供的、鄧廣堯先生初時的報告），也就是說，兩份報告會一併提供予各位審閱。

政務司司長亦在今年 1 月 5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陳述以上立場。在今年 1 月 10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經討論後，已通過接納政務司司長函中所提的立場。

在此我亦想簡單回應一下議員提出來的數個問題。剛才鄭家富議員說政府的態度，尤其是在初期，好像不太一致。我想告訴鄭議員，政府在申辦亞運會這題目上，的確很審慎、很小心地作出考慮，這亦是政府一向的辦事準則。在理財方面，我們堅持審慎的理財原則，這亦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

我想在此重申，我們肯定不會不惜一切代價，只求爭取主辦亞運成功而勇往直前，我們一定會很小心處理此事項，尤其是關於財政上的問題。

鄭議員亦提過，我曾對鄧廣堯先生的報告作過不客氣的批評，我想藉此機會說明，這並非關乎批評是否客氣的問題，我的評語只是平鋪直述，大家都知道，包括鄧廣堯先生在內，當時因為時間上的問題，只可作一個初步的評估，而初步的評估是在無法取得所有全面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的，因此，不可以說評語是客氣或不客氣。我相信大家會讓我在這裏作出澄清的。

鄭議員又提過我們在申辦亞運這方面有涉及“政治報恩”、“賣人情”等之嫌，我想在此談談此點，我在其他場合亦說過，這種看法或說法可以說是毫無根據的。我們申辦亞運，正如在以上亦解釋得很清楚，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了增進我們的國際形象、也為了我們體育界的利益、希望能夠激勵本港體育健兒，以及提高香港的凝聚力等。剛才所提的指摘怎可能成立呢？我可以說那都是毫無根據的。

現時草擬申辦書的工作正在展開，因此，我們必須集中力量，專注籌組一項強而有力的申辦行動。在其他申辦對手亦展開其宣傳及游說的同時，鄭家富議員提出這樣的決議案，要求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使我們將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在現階段公開，實在會對我們的工作造成節外生枝的情況，我認為這提議可說是不合時宜，同時對為香港爭取在 2006 年舉辦亞運而努力工作的人，有可能製造不必要的困難。讓我重申，政府已承諾在稍後時間全面交代亞運會的財政預算，屆時亦會連同鄧廣堯先生的初步報告，以及在這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的詳細報告，一併提交。我認為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最有利於香港申辦亞運及最符合香港特區的利益。謝謝各位。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多位議員對我的決議案發言，雖然大部分議員都是反對我的決議案，不過，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的一分子，大家能夠在重要的問題上心平氣和地進行辯論，已經是十分好的了。

我希望在此再次強調，民主黨對今次申辦亞運是正面支持的。不過，我們對於申辦亞運具體上是有條件的支持，這些條件便是要政府告知我們，究竟是以何理據申辦亞運？有甚麼理據顯示申辦亞運會為香港帶來社會體育

文化等方面的裨益？歷史告訴我們，過去很多國際運動會的籌辦者很多時候也是虧本的。政府現時所採取的態度似乎是即使是虧本，我們也要申辦，因為帶來的裨益可能會更大。民主黨亦認同這觀點，不過，究竟要虧蝕多少？也許我們不說“蝕”字，但究竟要用多少經費、多少經濟條件作配合，以辦好一次亞運會呢？這些便是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交予本會作審議的資料。自從政府於11月20日發表一個簡單的新聞稿表示原則上支持申辦亞運開始，我們得悉政府將於2月底遞交意向書，並將於4、5月正式遞交申請。我們不能接受政府在這數個步驟中將本會架空，一直不向我們提供理據或資料，然後到了5月底6月，當今屆立法會準備休會時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大家可以想像，屆時社會和國際上已通曉得香港是全力爭辦亞運，而如果議員屆時發覺主辦亞運給我們的財務承擔是很大而反對該撥款的話，大家可以猜想這對香港的國際社會形象會有甚麼影響？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今天提出這決議案作討論，是想大家能夠想一想我們身為立法者，於監察政府作出重大的決定及評定該決定會帶來甚麼後果時，我們的職責究竟如何？希望大家不要誤解民主黨，以為民主黨在申辦亞運會方面抱負面的態度。對於剛才反對我的決議案的多位議員，我希望他們明白我們只是想透過應有的權力，取得一份很重要的經濟評估的報告，好讓我們經詳細審閱後，訂出在支持申辦亞運方面要留意甚麼準則。正正由於局長和政務司司長三番四次的強調這份報告含有一些敏感的資料，使我不期然想到，會不會是財務方面的理由令國際社會或亞奧理事會考慮香港特區政府究竟是否適合申辦亞運會？這些也正是我們作為議員所應該要瞭解的。局長當然說，政府不會不惜一切來爭取申辦權的，但是，儘管局長口中是這樣說，但現時連一份最簡單，甚至我認為只是一份經濟評估的報告他也不願意交出來。報告本身只是一件小事，提交出來也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政府連這樣的一份報告，卻也因為其中有些敏感資料而不肯公開，而另一方面卻仍繼續很正面地一直爭取申辦亞運會。這種做法，使我們擔心政府確實是不惜一切去申辦亞運會。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引古證今，無論是申辦奧運或亞運也好，對於某些財政上的負擔，我們是不可以不理會的。何承天議員表示，特賦的權力是不可以輕易地引用的，我相信這是民主黨和自由黨在這問題上的分歧，大家對大事和小事有不同的觀點及角度。我們認為申辦亞運前應審閱經濟評估的報告，這份報告本來是小事，但政府卻不肯透露，於是我便認為這點便變成了大事。政府應立刻將報告提交予我們作研究，因為我們認為這是重大的事項。我亦想回贈何承天議員一句，他說我的決議案屬“無是生非，小題大做”。我認為何承天議員是言重了。我認為他是“混淆是非、大小不分”，

亦是自廢武功，因為我們放棄本來有的權力而不採用，在監察政府對申辦亞運的可行性研究，我們又不予跟進，我覺得這是徹底的自廢武功。

譚耀宗議員曾提及，我的決議案已經過很詳細的討論，他在詳細閱讀我的發言稿後，認為我有太多的疑慮和猜測。我承認，如果各位看清楚最後一段，我是表示懷疑的。主席女士，我絕對沒有直斥這是行政長官報恩的政治產品，我並沒有這樣說的。我說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在開始時很審慎從事，亦顯示出很多負面的效應，令我們覺得儘管我們支持申辦亞運，也未必一定成功的，甚至行政長官在 10 月 8 日的答問大會上，表示如果香港無法提供世界一流的場地，則應該暫時放棄申辦亞運，這是言猶在耳的。在整個過程中，政府都表現審慎，只是我們其後發覺峰迴路轉，不過，背後可能有很多事實，是我們不知道的。此外，社會上有不少傳言，有些資料亦是傳言，因為行政會議的議程是保密的，我們不知道行政會議究竟有沒有就此作詳細討論？譚耀宗議員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會不會否認行政會議是沒有討論該問題？行政會議究竟討論過申辦亞運多少次呢？有甚麼資料和數據可以提供予大家以考慮應否支持申辦亞運？再加上譚耀宗議員，可能.....

**譚耀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剛才鄭家富議員引述我說詳細討論這點，我是說立法會就申辦亞運方面要詳加討論，是在辯論議案時作討論。

**主席：**譚議員，請你先坐下。如果你認為你剛才發言中有部分被誤解的話，你可以在鄭家富議員發言完畢後要求作出澄清，如你現在發言便變成是插言了。鄭家富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最後一段中，完全沒有提到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只是對行政長官處理該問題的方式存疑。在該整篇中我也沒有提及行政會議成員就此問題的取向，我只提到行政會議的議程沒有討論此問題。所以，

希望譚耀宗議員不用過分緊張，我在這問題上，對行政會議的議員並無存有任何不尊敬的態度。

我希望大家明白，對於競逐籌辦亞運的問題，民主黨只想在取得足夠的數據作支持的情況下，與大家一同作分析這事項。希望大家不要誤解民主黨的立場，我們絕對希望有朝一日，香港能夠成功申辦亞運，我亦希望有朝一日，我們的運動員能夠在香港取得亞運金牌。但我們不想政府不惜一切來爭取；政府亦應該以審慎、公開、透明的態度，來處理申辦亞運這麼重要的事項。

最後，我只希望大家明白，我提出這項決議案給大家作討論，斷不是照局長所說，要在申辦亞運的事項中節外生枝。正正是因為政府不願意提交這份報告，我們才須進行這項討論。如果政府一早提交報告給我們審議，坦白說，我們便可以一起研究此事了。

主席女士，相信局長也記得，去年暑假，我曾與局長會晤討論有關申辦亞運的事宜。我們明白政府當時除了審慎處事之外，亦保持中立的態度，局長相信還記得（我亦向傳媒說過），局長當時對我表示，在政府宣布立場前，一定會將這份報告公開給市民和議員參閱。但現時為何不公開？原因只說因為其中含有敏感資料。所以這種種問題，令我們產生了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提及的種種揣測，如果政府現時願意交出這份報告，我們的揣測便可以消除。因此，主席女士，我盼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這項決議案，雖然我相信也不會有這個可能。我認為政府今次的取態和做法是不尋常的；在申辦一個龐大而會為我們帶來財務影響這麼深遠的亞運會，政府的取態和辦事程序是不尋常的！我希望大家除了聽剛才發言的議員說之外，還要理解政府現時就這事項採取的處事方法是絕對不妥當的。

我盼望政府日後在處理申辦亞運的事務上，可以持公開和透明的態度，令議員減卻一些無謂的揣測。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你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譚耀宗議員：**多謝主席女士給我一個機會作出解釋。剛才有兩點，鄭家富議員可能是理解錯誤了。第一點是有關我說的詳細討論，並非表示在行政會議

作過詳細討論；我當時的發言是指在本會討論，因為本會曾經就申辦亞運進行過一次議案辯論，我指是在該次會議上，議員曾詳細討論有關事項。

第二點，鄭家富議員說他並沒有提及行政會議成員。不錯，他的發言中是沒有提及，但是他懷疑香港申請主辦亞運，是甚麼報恩政治的產物、是賣交情的結果、是行政長官早年受到恩惠而要做的，諸如此類等。我發言時表示，將這件事情說成這個樣子，是對有份參與行政會議的成員的一種侮辱，因為我覺得這種懷疑，是會導致對參與作出決定的行政會議成員蒙受侮辱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1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自己的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我只想提醒各位，如果你們發言過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你們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建築物條例》。

### **檢討《建築物條例》**

### **REVIEW OF BUILDINGS ORDINANCE**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幾十年前制定的，該條例影響所有私人發展，包括新建築物的規劃設計、結構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保護等多方面的考慮。雖然部分條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曾經修改，但由於過去二、三十年本港經濟迅速發展，加上科技突飛猛進，《建築物條例》實在未能追上社會的需要，也不利於新科技及建築技術應用到我們的未來建設上，它已是一份十分過時的文件。

首先，本人想舉出兩個例子，證明現行《建築物條例》的一些規定已不合時宜。在照明及通風方面，有關規定仍要求商業大廈的走火梯及廁所利用天然光綫及通風，而住宅建築物的住宅部分、走火梯、廚房及廁所也有同樣的要求，凡不符合這項規定的建築設計便須向有關當局申請豁免。現時的商業樓宇很多都採用幕牆式設計，未能符合要求，所以在有關計劃向有關部門提交圖則時，按慣例必須申請豁免，實在是費時失事。現時住宅大廈的設計日新月異，也開始受到上述過時條例的影響。第二個例子是，大廈的廁所如有機械通風或人工照明，屋宇署一般都容許把它放在非周邊範圍，但要申請豁免方可。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一幢比較新穎的大廈在提交圖則時要申請很多豁免，則對於一些已經變成行內標準建築設計的豁免申請，也變成例行手續，而不是甚麼要特別考慮的豁免要求。

不必要的豁免申請也可以顯示出現時的審批程序有商榷的地方。一方面，政府應該作出檢討，在實際情況許可下，精簡審批程序；另一方面，政府也必須加強專業人士的權責，增強審批的效率。為方便同事明瞭現時這方面的情况，本人再舉一個關於土地平整圖則申請的例子。現時有關的申請批核，是由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出任負責審批的官員。據瞭解，過去有此安排，是因為審批很多時候都涉及批地條款及測量的問題。可是，時至今天，大部分的審批都牽涉一些實際的工程問題，而有關審核的工作流程，一般都會由負責的屋宇測量師徵詢部門內的岩土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對申請的意見。如果他們認為沒有問題，負責的屋宇測量師便會批出申請。

既然申請的主要部分是有關工程的考慮，為甚麼負責的官員不是由部門內的結構工程師擔任呢？如遇到有關測量範疇的問題，負責官員可以向屋宇測量師徵詢意見，這樣的安排才可以令審批程序更合理化。當然，這個例子只是現行審批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其中之一，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討，使政府部門內適當的專業人士可以在審批程序擔當適當的角色，並且加強他們的權責，使審批更有效率，也應簡化有關程序，同時，更有效地確保經審批建築物將來的安全。

另一方面，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在立例原則上比較偏重於規管方面。可是，由於社會的變遷及現代的要求，有關法例應該包含一些鼓勵性的條款。簡單來說，政府可以在條例上給予發展商一些獎勵作為鼓勵，使他們在有關發展項目上，可以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以下都是提供予同事參考的一些例子。如果發展商同意在其發展物業的地下樓層興建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總站，政府可以給予有關發展物業上蓋較大的可發展樓面面積以作鼓勵，又如果發展商在其發展物業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系統及建築物料，政府也可以給予類似的優惠。少維修、多標準化的建築物是一項普遍的要求，除了可推動建築工程工業化，提高預製件的質素和技術，更重要的是，若是少維修和標準化的建築物，必可減少建築物的廢料。

現行一些不符合環保的規定和做法，也應該立刻着手修改。現時新建住宅樓宇必須具備廁所及廚房潔具才獲發滿意紙的要求，造成很多建築物料的浪費。很多新入伙的住客或業主都會在遷入新居前為其樓宇重新裝修，使那些被棄置的全新潔具變成廢物，產生大量的建築物廢料，十分浪費，而且完全不符合環保的原則。其實，政府只要規定有關潔具的夾合位合乎指定的標準便行，而無須規定潔具的安裝。這樣的做法也可以鼓勵發展商採用標準化的建築物料。

除此之外，隨着科技發展，有很多新的建築材料面世，設計上也應考慮智能樓宇的設計，並使用智能的管理方法，《建築物條例》應適當地修改以配合科技發展。

事實上，政府應該對現行的有關屋宇設備規定作出全面的研究，以便可以對有關條例及規定作出修訂，如機械通風、人工及緊急照明、電梯系統、防雷系統、室內空氣質量、消防工程探討等，務求達到節能、環保、健康及實際的需要，而且應考慮規定有關的工程必須由註冊專業屋宇設備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先批核，然後才送交認可人士加簽。現時有關抽風系統、空調系統、照明系統等，並無須由有關專業人士簽署，無論公眾安全或市民的生活質素皆不理想。同樣地，有關斜坡工程，便應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然後由認可人士加簽，呈交屋宇署。

為了配合環境保護及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政府也應該考慮修訂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以鼓勵發展商採用一些能夠節省能源的建築設計及較環保的建築方法。很多其他國家都採用平板的建築模式，可是，香港卻採用樑柱的建築模式，會浪費很多木板，相當不環保。現時，香港建築物所採用的混凝土，其花崗石的成分會增加室內空氣氬氣的成分，並影響市民的健康，這也是我們應該正視的問題。所以，政府應該對現行法例作出檢討及修訂，以促進新建築設計、技術及物料的應用。

另一項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是，本港建築物抵禦自然災害的能力，最近鄰近地區所發生的一連串強烈地震，也正好給了我們一點啟示。雖然香港不是位於地震帶，但是如果鄰近的地區發生強烈地震，本港也可能受到一定的影響。曾經有一些發生地震的地區以前從未試過發生地震，而過去也不列為地震區，但卻發生了比較嚴重的地震，這是很多專家無法預料的。可是，我們現時的建築物卻沒有抵禦這類自然災害的能力。當然，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政府可以邀請本港的學者對這方面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找出應變的方法。雖然我們因為要設計風力，高聳的樓宇抗震能力可能較低層樓宇為強，但在短期內，有關當局也應該考慮如何加強現有或將興建的與緊急服務相關的建築物的抗震能力，它們包括警署、醫院、消防局以及通訊、供水、供電等重要設施。由於上述的建築物都是較低層數的樓房，加上沒有抵禦地震的設計，可能較容易受到地震破壞。由於這些設施是災後的重要生命綫，政府應給予優先的考慮。

基於香港的氣候，水浸及斜坡問題每年都會發生。據本人瞭解，香港現行條例也照顧到建築物能否抵禦這些可能發生的災害的事宜，例如對於不同物業內的斜坡修葺都有嚴格的規定，但對於物業範圍外有可能在倒塌時影響物業範疇的斜坡，有關當局也應該考慮它們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可以在批出

有關物業圖則申請時，確保在設計上，例如一些緊急出口或救援時所需的道路，不會在一旦出現意外時受到斜坡倒塌的波及而影響救援工作。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檢討這方面的規定，令可能發生災害的破壞減至最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於多年前制定，雖然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曾經修訂，但面對不斷及急速的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自然環境的變化及科技進步，有關法例實未能配合目前本港的實際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以求達致以下的目標：

- (一) 精簡審批程序，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
- (二) 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
- (三) 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及
- (四) 加強將來興建的建築物在抵禦地震、水浸、地陷及天然斜坡倒塌等自然災害的能力。”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何承天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何鍾泰議員的發言，但他似乎沒有提及他的動議辯論內，所謂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的問題。我亦要感謝何鍾泰議員剛才發給各同事的文件，因為他提出對我的修正案的反對理由，正好證明我提出修正案的需要。

他開宗明義說：目前《建築物條例》中，認可人士須對建築物負全責。這是極度錯誤的說法，因為認可人士只須統籌《建築物條例》所需的審批程序，以及建築圖則的合法性，而無須負全責。難道註冊工程師對結構或地基的設計和監工沒有責任？難道註冊承建商在法律上和合同上沒有責任？何鍾泰議員身為專業人士也對此弄不清，令我真的感到很憂慮。難怪本會有些同事和公眾也弄不清楚這問題，所以我覺得界定責任是很重要的。

現在我想首先討論有關精簡審批程序的問題。現行的中央審批程序本意是好的，希望透過屋宇署中央性處理，加快建築圖則的審批，但是，這機制在落實時卻得出適得其反的效果。目前參與建築圖則審批的，除了屋宇署外，我能計算得到的，至少還有其他 9 個政府部門，並且牽涉《建築物條例》以外的其他法例。但是，目前屋宇署只是扮演中間人的角色，無責任為申請圖則，向其他部門作出跟進，以致經常出現審批延誤的情況。我認為屋宇署應該擔當一個有力和積極的角色以加快審批程序。

其次是屋宇署現時出現有權無責的不正常情況。屋宇署基於人手不足的理由，只會對建築圖則的若干主要部分，如地積比率，作出局部審批。由於建築設計包含一定的主觀判斷成分，不同的專業人士對同一建築設計的闡釋可以完全不同，因此在局部審批的機制下，專業人士只能憑本身的判斷對建築設計的通過作出估量，結果往往是建築工程在進行一段日子後，屋宇署突然對設計提出反對，甚至可能拒發入伙紙，而當中的理由不一定令人信服。我認為屋宇署的權責必須平衡，既然有權審批建築圖則，簽發開工紙、入伙紙，便應有責任作出全面批核；如果屋宇署沒有人手作出全面審批，便應授權專業人士自行判斷設計有否觸犯《建築物條例》。

此外，我借此機會要求屋宇署盡快推行電子審批程序，以促進效率和環保。

至於有關專業人士的權責問題，我們要明白建築是大規模和複雜的工程，牽涉承建商、認可人士、專業人士等多方，他們本身各具專長，分工細緻，在工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也承擔着不同的責任。但是，現行的法例沒有足夠清楚界定上述各類人士的權責，以致作為認可人士者，往往要籠統

地為工程的各種問題負責，而公眾也往往一刀切，把工程失誤歸咎所有參與者，剛才我已經說過這問題。如果建築工程出現問題，我絕對支持要追究失職的人士並加以懲罰，但我們必須先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各方的權責，以便我們監察和事後作出公正的追究。

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沒有作出這種必需的要求，反而提出沒有客觀需要的“加強專業人士的權責”；何議員的提法可以說是誤中副車，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第三項我要討論的，是有關促進環保建築的問題。自由黨支持環保，也認為在建築時要採用環保設計和建築材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問題是，環保的建築設計並不容易量化，透過立法強行推動，並非有效的達成方法。我認為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為發展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它們進行環保建築，其實，我所謂的經濟誘因，何鍾泰議員也提及過，例如不計算地積比率方面。

最後，我想談談政府的角色。我認為促進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改進建築技術，是應該透過政府的政策執行和推動的，而非只透過《建築物條例》來達成的。其實，在推行政策時，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業主，肯定可以帶頭推動；當然我所指的政府大業主，是包括其他有關的官方機構，如房屋委員會等。至於標準化、易於維修等問題，應可包括在改進技術層面內，即使我們把《建築物條例》修訂，我也覺得暫時不能在該修訂條例內執行。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為促進本地建築業的發展和加強建築物安全注入必需的元素。鑒於原議案一方面沒有區分清楚法例和政府政策的問題，另一方面又沒有正視現時參與建築工程各方在法律上責任模糊不清的情況，反而錯誤地提出要增加專業人士的權責，自由黨將無法支持。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認為不先在法律上清楚界定權責，單單增加有關人士的刑罰，是不相稱的做法。但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再附加上有關的要求，則我們自由黨是會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我對何鍾泰議員的議案辯論提出的修訂內容，主要是促請政府增加對違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及有關

人士的刑罰。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自從 1997 年機鐵香港站上蓋地盤被揭發短樁之後，無論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地盤或私人樓宇地盤，這兩年以來都不斷傳出有關地盤的樁柱出現問題，而且情況有惡化的跡象。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A)條，註冊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或其他有關人士，如進行工程時，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很可惜，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於多年前制定，刑罰方面的上限只是 25 萬元，根本發揮不到阻嚇的作用。或許二十多年前的 25 萬元，真的可以發揮到某程度的阻嚇能力，但今天的 25 萬元罰款，相比於承建商在該工程項目中所賺取以數千萬元計的利潤來說，根本是微不足道。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顯示，1997 年遭屋宇署以“施工程序不當”為理由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只有 4 宗，總罰款額只是 10 萬元，即每宗個案的平均罰款為數萬元，1998 年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3 宗，總罰款額為 17 萬元。試問數萬元的罰款又怎能起阻嚇的作用？如果不涉及貪污賄賂這些問題，最高的罰款亦只不過是 25 萬元，對資金雄厚的建築商、承辦商而言，這只不過是皮毛。由此可見，實在有提高罰款上限的必要。

近期的一個最多人關注的例子，便是已被房委會在認可承辦商名冊中除名的建新建築有限公司（俗稱 **B+B**）。這間 **B+B** 因其參與的跑馬地藍塘道一幢住宅大廈地盤的鑽孔打樁工程出現短樁問題，較早前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裁定，違反《建築物條例》，被判罰款 25 萬元。裁判官在庭上指出，現時 25 萬元的罰款上限太低，即使罰款 500 萬元，這裁判官認為亦不過分，但礙於法例限制，他只能判罰款 25 萬元。我同意裁判官這項罰款太低的分析，對於那些可以做數千萬、數億元打樁工程而盈利有數千萬元的承建商而言，25 萬元只是九牛一毛。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實施了二十多年的《建築物條例》，提高罰款上限。

除了罰款上限太低之外，民主黨對於這例子，即 **B+B** 公司雖然涉及多項短樁工程，但最終被判的刑罰只是罰款數萬元至數十萬元，卻沒有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因此而須負上刑事責任，表示失望。為此，民主黨已去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要求律政司就上述的 **B+B** 案件進行上訴，增加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樁柱屬於樓宇的結構工程，是建築物的最重要部分。假如因為偷工減料而引致地基不穩固，後果相當嚴重，一旦發生意外，損失的不單止是金錢財物，更是市民的生命安全。因此，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民主黨認為，對違反

《建築物條例》某些條文的人，例如嚴重偏離批准圖則的承辦商及其他相關人士，政府應加強其刑罰，以保障公眾的安全。

代理主席，房委會於上星期公布了四十多項改善建屋質素措施，涉及多個範圍，其中包括建議把公營房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管轄範圍之內，交由屋宇署監管，並由獨立人士負責驗收樓宇。

民主黨贊成這建議，認為由獨立第三者驗收樓宇，有助於增加公眾對公營房屋質素的信心。不過，要落實有關建議，不能只靠房委會單方面執行便可以達成，還須得到政府方面的配合。政府應該就上述的問題盡快達成政策的共識和修改法例。除了要修改有關法例之外，這項建議帶給政府最大的挑戰，便是屋宇署日後是否要負責監管數量龐大的公營房屋，尤其現在正是房委會建屋的高峰期，這項工作更為艱巨，當中涉及複雜的資源調配及工作編排，以及政府政策等問題，屆時屋宇署負責驗樓的人員數量可能不足以應付額外的的工作。一個方法是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或把房屋署的專業職員調至屋宇署工作，這建議如能盡快落實，則可以在某程度上挽回市民對公營房屋質素的信心。不過，這工作不容易，不知道梁子民署長是否願意接這個燙手山芋。

目前，香港產生的固體廢物，其中大約五成來自建築廢料。假如我們能適當地選擇建築物料，再配合創新的設計，不但可以減少建築廢料的數量，而且還可以降低日常的能源需求。此外，適當地選擇建築材料，還可以減少地盤噪音和污染等問題，以致工程時間可以縮短，更能符合成本效益。

有關建議的其中一項，是在香港的建築物安裝收集太陽能的設施，利用太陽能發電來加熱用水，減少使用電力和氣體燃料，從而減少它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假如再配合創新的設計，我們還可利用太陽能協助驅動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從而減低對空調的需求。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在減低建築物廢料的政策上有更大膽和創新的做法，對那些有計劃和配合政府減低建築物廢料的承辦商、建築師和工程師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誘因，令他們認為幹這工作，不單止在財政上會有所回報，亦是對整體社會的一個回報，對建築商、建築師、工程師來說，都是一項重大的任務。

民主黨今天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希望這兩項修訂都能夠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建築物條例》已沿用相當長時間，有關條例是根據當時英國類似條例制定，雖然政府不時會對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進行修訂，但是無論政府如何修修補補，現行的法例已不能配合目前本港的急速發展，特別在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及照顧香港整體市容、環保、安全標準而須採用的設計與物料等方面的要求，為此，實在有必要對《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作較全面的檢討及修訂。

首先，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必須考慮把“永久建築”的新概念加入《建築物條例》中，即是說，當建造一座建築物時，便要考慮到它很大可能相當長時間是不會拆卸重建的了，因而在設計及建造時，便要重視其用料及日後如何維修的問題。過往本港舊區拆樓重建的動力主要來自私人發展商。原因是由於舊區的建築物高度不高，地產發展商重建這些舊區建築物時，可以充分使用未被用盡的地積比率，以求取得最大的利潤，但現時可供拆卸重建而有利可圖的舊樓已越來越少了，甚至現時舊區重建亦已提出可能要增加地積比率以吸引發展商參與，所以近年新建樓宇一般已充分使用地積比率，換言之，大家可以想像得到二、三十年後的境況。在重建圖利的誘因不大的情況下，又有誰願意投資重建呢？以今天太古廣場為例，現時酒店及商場內的店鋪每月可以為業主提供數以千萬元計的租金收入，在可見的將來，它會因重建帶來更大的收益嗎？所以，本人估計像太古廣場、中銀大廈、匯豐銀行這類建築物，甚至一般的住宅樓宇，很大可能在未來會成為永久性建築物。因此，有關法例應作相應的修改，以便鼓勵及監督發展商在樓宇的設計與用料上有利於將來的長遠維修，以確保公眾安全，而採用標準化設計與用料便會更有幫助，可減少建築廢料。同時，更應考慮永久使用的可能性，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當然這樣做不表示建築外觀設計亦要標準化，以確保整體市容仍保持特色。

在住宅外觀及香港市容方面，現時《建築物條例》亦帶出很多外觀不雅的建築，例如以前法例曾規定所有喉管或電梯槽所佔的面積雖無樓板，亦要計算在地積比率及覆蓋率內，以致大部分發展商把喉管盡量設計在近廚房、廁所的外牆之上，以節省管道槽佔用面積。因此，很多大廈的外牆布滿縱橫交錯的喉管，加上一些欠缺維修的大廈，銹水從水管滲出，頹然的外觀令人慘不忍睹。另一方面，目前《建築物條例》仍規定廚房、廁所等設施一定要有自然光綫和窗戶通風，造成建築物，特別是住宅樓宇的外型，要不是鑽石形，便是十字或是 T 字形，三尖八角，缺乏美感，事實上，以目前普遍使用

的先進機械抽風系統，本人相信即使是密封式無窗廁所設計，若設計完善，室內空氣質素應沒有問題。當然，本港樓宇既高又密集，與一些先進國家相比，在設計難度上仍然高很多。

在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方面，《建築物條例》更明顯跟不上現代社會環保的大潮流，條例中沒有規定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房時，必須使用環保建築材料及採用環保的樓宇設計。因此，目前香港很多新式寫字樓都使用玻璃幕牆設計，發展商為了迎合消費者只着重外觀的心理，樓房包裝得美輪美奐，所賣的價格越高越好，這確實耗費大量能源，反觀一些歐美國家已經陸續更新法例和標準，收緊了對建築物的節能要求，以配合新的建築科技。例如挪威已經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採取新法例，要求承建商使用更高規格的絕緣建築材料。法國亦已收緊商住樓宇的節能要求，希望商住樓宇增加能源效益達 25%。丹麥和加拿大更把能源效益標籤引入商住樓宇。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是時候重新檢討有關條例，以追上世界的趨勢。

代理主席，本人亦支持增加對違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及有關人士的刑罰，但千萬要注意避免“一刀切”的做法，政府須清楚界定有關權責，如果對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一視同仁，使他們受到同等的懲罰，實在是不公平的。因為承建商或會基於金錢上的誘因鋌而走險，偷工減料，他們從這些不法行為中賺取的利益每每以千萬元計，現行最高罰款 25 萬元，實在起不了阻嚇作用。雖然法例中有最高監禁 3 年的規定，但法庭往往對屢犯者才會判罰監禁。至於有關專業人士方面則稍有不同，他們所犯錯失一般是基於專業疏忽，而不是基於金錢利益，對他們的處罰，適宜慎重考慮。當然，對於一些受賄而犯法者，則另作別論，但亦已有相關的《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因此，政府應清楚界定權責，才能訂出公平而又有阻嚇作用的罰則。

代理主席，沿用多年的《建築物條例》已經過時，並不能配合香港社會的發展，有必要全面檢討、徹底修改。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及原議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討論《建築物條例》，我第一時間想起 15 年前 26 幢問題公屋的事件。我記得當時政府在追究“兇手”時十分“頭痛”，不知道怎樣追查，因為很難查出應由誰人承擔責任。今天我們又要再討論這問題。

當時的問題公屋也是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我覺得問題在於正如何承天議員剛才所說，建築這行業的情況相當複雜，存有很多問題。如果我們

不清楚界定責任誰屬，便很難追究應由誰人承擔責任。因此，今天何承天議員提出要分清權責，我很同意他的看法。如果不這樣做，業內人士好像不會害怕，做完錯事後便“推得就推”、“卸得就卸”，甲說是乙，乙又說是丙，也不知道應由誰人承擔責任。這種做法令建築業人士無須認真處理問題。

事實上，26 幢問題公屋事件發生至今已十多年，現時竟然又再出現偷工減料的問題，數年後這問題可能又再出現，我們不可以讓這些事件不斷發生，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因此，我認為今天這兩項建議是很重要的，便是弄清權責，然後加重罰則，政府必須做這兩件事，否則，便不能確保我們的建築物安全，所以我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至於何鍾泰議員提出其他有關環保的建議，我覺得我們應該有遠見，不可以沒有規劃，否則，各自發展便等如沒有發展，沒有發展便被人說是亂七八糟。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制訂倡導的方針。如果政府沒有倡導方針，任由別人胡亂自由發展，便會造成一個不好的現象，即不按我們認為須發展的方向發展，環保便是一個例子。如果我們不提倡環保，承辦商可能因應一些市場因素，完全摒棄環保概念，不推行環保措施。如果政府擔當倡導的角色，便可以引發其他發展商仿效，所以我很支持選購環保或其他建築物材料的建議。

第四點我覺得應該要做的，便是防患於未然，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雖然香港並非處於地震帶，但最近數年我們看到天災人禍不斷發生，有些時候，我們想像不到的情況也可能會出現。我覺得我們應該及早防範這些問題，免得在問題出現時不知所措。

基於上述數點，我自己全力支持這些建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典型的石屎森林城市，超過 5 萬幢私人大廈正受《建築物條例》監管。97 年時，政府曾修訂這項條例，目的是加強建築地盤的監督，以及改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制度，並且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訂立新的註冊制度。本年 2 月，政府準備再次提出修訂，而我們對這次修訂是抱有很大期望，希望能具前瞻性，

或正如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謂，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考慮，以迎合不斷轉變的香港社會。

近期弄得滿城風雨的公營房屋建造質量問題，令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不斷減低。今期居屋的認購率創歷史新低，不知是否一個證明。香港市民置業並不單單是保值創富，最根本的還是購買一個安居之所。未來數年是香港興建房屋的高峰期，我們十分贊成對《建築物條例》作更新的全面檢討，因為只有政府採取積極的態度，才可挽回市民的信心。與此同時，正如以往我們所提倡的一樣，我們是贊成公營房屋也須受《建築物條例》監管。換句話說，屋宇署應加入其中，擔任進行監管和檢驗的角色。誠然如果這項建議付諸實行，再加上屋宇署本來已準備推行的樓宇維修計劃，屋宇署的工作量是可想而知。有鑒於此，未來的屋宇署可能有必要在署長的帶領下，作全新的部署。

對於今天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以及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考慮。在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之間，有很多地方是相同，而且亦是我們同意的，例如剛才所說的對過時條例作全面檢討、可持續發展、環保考慮，以及對抵禦自然災害能力的設計等。最大的爭議，似乎是在於原議案的“精簡審批程序，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及何承天議員修正案所提到的刪除“加強專業人士權責”，加入“清楚界定認可人士”和相關的專業人士等的分別。

從整體的角度來看，我們並非房屋方面的專業人士。當然，在兩位何議員之間，是有很多他們認為是不能相互協調、不能相容的爭論，但從整體方面來說，整項議案辯論中我們最終所關心的，便是在於“精簡審批程序，加強專業人士權責”。至於何承天議員所提出的清楚界定有關人士的說法，我們亦覺得是有道理的，因為現時的确是存在着未有清楚界定的事實。所以，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並不覺得兩位議員的說法原則上有很大的分歧。因此，我們今天會表決贊成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不反對加重罰則，故此亦會表決贊成。對於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我們也同樣會表決贊成。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何承天議員剛才所說關於專業人士和認可人士的兩點。首先，我在有關信件中清楚寫明是針對“目前”的情況，但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須負上的責任十分大，所以我在議案中要求加強專業人士的權責。我在剛才發言時亦有講述在設計和施工時，土力工程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現時是沒有扮演任何角色的，但認可人士則須負上全責，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加強各方應有的權責，不要混淆不清。此外，現時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是包括在專業人士之內的，何承天議員把這項建議從我的議案中抽出來而另訂一項，我認為是沒有這種必要的。其實，註冊承建商在去年 11 月已開始重新進行註冊，所以我覺得把這項建議抽出來再作修正，也是沒有必要的。

此外，何承天議員也刪除了“易於維修和標準化”這兩個部分，但我覺得這兩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採用易於維修的設計，一定能減省將來的維修成本和減少建築廢料；而採用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亦能減少建築成本、縮減建築期和減少建築廢料，更可以提高建築技術水平。外國很多地方在設計標準化方面，已擁有半個世紀的經驗，所以他們已領先我們一大段路。我們覺得，由於現時建築行業有太多所謂“濕”的工序，很多父母也不希望兒子加入這行業，所以在聘請僱員方面是遇到很大困難的。為了改善這行業的前景，我相信建築行業一定要實行標準化，這樣做亦可以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因此，我不同意何承天議員刪去以上兩點。

關於“誘因”的部分，何承天議員建議以提供誘因而來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的設計和建築物料。其實保護環境，人人有責，如利用“誘因”，即可能須利用公帑來鼓勵發展商進行環保工作，我覺得在原則上是不對的。

至於……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他誤解了我的意思。

**代理主席**：對不起，何承天議員，如果你想作出澄清的話，請在何鍾泰議員發言完畢後才作出澄清。何鍾泰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可持續發展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目標，我不同意何承天議員把它降格，不納入《建築物條例》中，而只作為政府的一項提議和原則，我覺得這種推動力是不足夠的。

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加強有關的罰則。現時《建築物條例》訂明罰則為監禁 3 年和罰款 25 萬元，其實主要的阻嚇作用是在於監禁方面，也就是採用一種個人負責制。如果要求加重罰款，是因為這條例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有關罰則多年來未經修訂，則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因為增加罰款並不會改善違規的情況。專業人士是須遵守他們學會的專業守則的，違規會令他們喪失專業資格，所以他們並不會輕易作出違規的行為。因此，我認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必要的。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你可以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何鍾泰議員誤解的部分，但只可作出澄清，而不可提出新事宜。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所用的措辭是“提供誘因”，並沒有說明是經濟誘因或任何誘因，何鍾泰議員把這 4 個字演繹為“利用公帑”，似乎有點不恰當。其實，他自己在發言中亦提及一種誘因，便是加大發展面積。

**規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可能修改《建築物條例》的事宜，提出了這麼富建設性的建議。我們亦已將各位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作為政府進行《建築物條例》檢討工作的重要參考資料。

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在 1955 年所制定，前後經過 53 次的修訂，而每一次的修訂亦有其理由。舉例來說，為糾正發生事故而出現的問題，例如防火安全、為滿足社會人士不斷提出的各樣要求及為傷殘人士提供通道設施等修正雖然已經作出，但經過多年的運作，條例能否完全發揮效用，能否達

到立例的目的，政府亦覺得有需要檢討。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早在本會今天進行辯論之前，已展開了《建築物條例》的檢討工作。

我們曾經就這條例的結構進行研究，條例共有數個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建築程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等人士的註冊及職責的事宜；第二部分是處理建築事務監督對建築圖則工程或可能有危險的建築物的管制事宜；第三部分是各類雜項規定，其中包括制訂規例等；第四部分是關於罰則和罪行等問題；第五部分是豁免；第六部分是訂明如何上訴。

我們初步的檢討結論是，條例的結構本身沒有問題。我們現時可能有需要做的，便是就條例的內容作出更新，使條例能配合今天的香港和明天的香港的需要。

整項《建築物條例》的精神是希望保障香港居民能夠享用優質的房屋。我們在這大前提下，現正與專業團體、商會、使用者及市民進行廣泛的商討。檢討的工作大概會有4個範疇。第一是，如何清楚界定涉及建築工程的各有關人士的責任，這其實包括兩位議員剛才所討論的問題，不單止是工程師或則師，而是每一個層次、有份參與建造或發展的人士，都應有責任。第二是，對違反規例的人士或沒有盡其責任的人士，有何適當的處分。第三是，現行條例雖然會處理有關建築物的事宜，但卻沒有訂出預防性維修的架構，這對防止樓宇日久失修，可能並不足夠。最後，我們現時這項檢討的範疇包括如何使條例協助香港達到“可持續發展”的整體目標。

由於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檢討，今天就這個議題進行辯論，在時間上是最適合的。政府會分期，將更新條例的立法提議提交立法會。短期內，我們會就《建築物條例》所包括的項目，例如對出現岩土問題地區的發展項目加強管制、改善認可人士和認可註冊工程師的收費結構等，提出修訂。我們亦正考慮如何提高條例罰則的罰款，以達致阻嚇作用。最後，我們會在檢討有結果後就如何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制訂一些鼓勵措施，例如，政府可以豁免地積比例或增加建築面積等，讓建築界自動自覺地朝着為使用者提供一個最環保、最符合“可持續發展”樓宇的方向發展。

代理主席，在這大前提下，我會就幾個課題作簡單的回應。由於這是一項很繁複的條例，如果我在今天詳細說明，實在會花大家很多時間，因此我只會作點題式的回應。我會就權責問題、審批程序、鼓勵“可持續發展”、環保、維修、自然災害等問題作出回應。然後，我們會在每次提交法案或修正案之前，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盡及適當的文件。

關於權責的問題，在建築過程中，在各個關鍵的階段，確保由適當人士負責適當的工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具體來說，我們一定要清楚界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其他專業人士、承建商或負責特別項目的註冊承建商之間的責任。由於每個人都應有其責任，因此，條例內應清楚列出他們的責任。根據現行條例的第 37 條，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定期監察和檢查建築工程，以確保該等工程符合所有規定。該條例的第 39A 條亦規定，一般的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須不斷監督建築工程，但現時由認可人士和註冊工程師所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很多時候的重點，都是地盤安全，而對建築工程的質素，未必有詳細的交代，也未必包括每一個建築工程階段的監督時間和監督程序的細節。我們現正考慮應否就這方面修改條例、附屬法例或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

我亦再略提數個肯定有需要跟進、研究或改善的課題。例如，如何清楚界定由合資格人士監督和檢查已完竣工程的職責，其中包括驗樁在內，亦應考慮應否探討工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而他們的聘任應否和總承建商分開；如何提高由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或承建商對螺旋樁抽查的百分比。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盡量提高這種抽查工作的百分比，如果能達到百分之一百便最理想。

在地盤工作方面，現時我們正考慮每一個地盤工程監督可能須由一位駐地盤的工程師負責，而這工程師應獨立於總承建商。鑒於及早改革和提高建築質素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盡快在檢討後實行和提出改例、修改法例或修改指引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屋宇署署長會以作業備考的方法提出指引。如果有涉及法例時，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的法案。

至於罰則方面，我們現正深入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拖欠建築工程的罪行所訂的罰則。這罰則是二十多年來也沒有提高過，政府的看法是，現在這罰則可能完全達不到阻嚇作用。我們現正考慮將 25 萬元和監禁 3 年的最高刑罰，大幅提高，並會發出文件向各位交代將來的構思。

第二個課題是精簡審查程序。作為建築工程規管的部門，屋宇署是有責任迅速、有效率地處理有關建築工程和相關服務的申請。在 1998 年，政府已實行一套新的制度，進一步簡化部分程序。由於這套新制度容許同時提出多項申請，因此，處理申請的時間已大大縮減。現在，屋宇署亦設法再精簡圖則的審查過程，以期能騰出更多專業人士來做巡查地盤的工作，以及審查認可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就已完成的工程所進行的測試。此外，屋宇署亦在研究如何可以提供一個“一站式”的建築圖則審批服務。屋宇署亦正在研究一

些小型建築工程的圖則，究竟是否真的仍有需要交給政府審批。這些所謂小型工程，很多時候是為配合現代生活需要而進行的，並非是結構性的工程，例如為方便避雨而建造簷篷，或在建築物外牆設置堅固穩妥的支架、安裝冷氣機等。這些工程是否有需要以繁複的手續提出申請，亦是現時考慮的項目之一。

屋宇署署長亦在研究如何全面改善署方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就市民查閱建築圖則所需的時間已縮短，由過去的 45 至 60 天減至現時的 16 天。我們會再致力在今年內將上述時間再縮短，最終的目標是為提供即時的查閱服務而將所有建築圖則全部數碼化。從今年開始，處理有關食肆牌照建築圖則的申請，已由 45 至 60 天縮減至 14 天。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可否將這時間再度縮短。

接着我想談一談“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問題。要將香港建成一個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大都市，建築工程所施行的管制，以及就這些工程所提供的誘因，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從以下數個項目來定出一個大方向。第一，減少廢料；第二，增加建築物本身的環保質素或節省能源的質素。至於如何達致這些目標，則很多時候有需要深入研究。我也許先談一談減少廢料的問題。在這方面，屋宇署現正與業界合作，攜手推廣簡潔建築法，既利用各種技術，使產品能符合客戶的需求，亦同時希望能達到環保的效益。屋宇署會先以自願的方式推廣這建築法，由承建商自願提交減少廢料和使用可再用建築材料的計劃書。至於將來是否會以其他的標籤方法來表揚一幢大廈或建築物的環保程度，我們亦會加以考慮，以及參考其他城市所採用的方法。

為了支持推動“可持續發展”方案，我們現時正考慮為發展商提供一些優惠。例如，在推廣廢物回收、再用或循環再造方面，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建築物條例》的文件，規定新建築物內必須開設足夠的樓面空間，以作廢物分隔及存放回收物的用途。為了鼓勵發展商增設這種設施，我們打算修改法例及附屬法例，使這類設施佔用的樓面空間，不會計算入許可總樓面面積內。另一個我們正在考慮的設施，是鼓勵發展商在進行較大規模建築工程，特別是將來建設新市鎮的時候，盡量安裝自動收集廢物系統。但是，這樣會有一個很大的技術性問題，因為如果在香港這個高樓大廈眾多地方設置綜合的廢物收集系統，而該系統只有 1 個的話，即使能提高廢物回收的程序，但亦可能會和把廢物分類的目標有衝突。所以，如何能一方面提高收集廢物的效率，而另一方面達到鼓勵廢物分類的目標，仍是一個要與業界深入研究的課題。這個課題我們已提出了數次，但暫時仍未找到答案。這個目標在外國的平房式住宅設計很容易達到，只要設置兩個或 3 個垃圾箱便已經可以了，但要在一幢 60 層的大廈內做到此點，卻是並不簡單的事。

在能源方面，屋宇署亦正研究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鼓勵發展商採用節省能源的建築材料，在設計方面減省能源的消耗，採用可再生的能源，包括太陽能等。我們還要考慮如何為發展商提供最大的經濟誘因。這些誘因可以包括我剛才所說，不把部分的設施計算在總面積內，讓他們可以興建面積大一點的樓宇，我們會研究所有的可行方法。

何鍾泰議員提到大廈燈光和通風系統的設計問題。其實，現有法例已是在多年前所訂立，實在有檢討和修正的需要。所以，這方面的檢討已在進行，目標是為大廈住客的健康提供最大的保障，鼓勵建築師在考慮現代化科技時亦考慮住客的持續需求的因素，讓他們靈活地設計屋宇，以及顧及能源效益的問題。我深信這項檢討一定可以改變現行制度和規定不足之處。

最後一點，是減少廢料。這一個課題其實我們亦曾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和各位議員討論。我們現正考慮修改法例或附屬法例，使發展商有更大的自由度，為樓宇將來的使用者提供選擇，是否要求發展商提供某一形式的潔具或廚房用具。現時有些情況是，當樓宇的建築工程完成後，業主入伙後第一件事便是將所有潔具拆去，放在門外，這是很大的浪費。如何鼓勵發展商為用戶提供選擇，以減低這方面的消耗，是我們研究的首要目標。

今天下午我和同事進行討論時，發現有些條例是很特別的，例如規定廁所的沖水系統最少要容納 9 公升水。我對此點有很大疑問，因為在其他國家，如果可在沖水系統加設 1 個設施的話，絕對是無須用 9 公升水，而沖水的效果亦會較 9 公升水為高。現時我們每按一次沖水掣，便有 9 公升水沖往維港，這點肯定是可以改善的。

關於自然災害，我會作很簡單的回應。其實香港的屋宇設計，對於對抗颱風或雨水等，特別是我們在七十年代作出改善後，歷年來都可以說是經得風雨的。但是，我完全同意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在未來數十年，我們所見的樓宇，因為適應人口的增加及商業的發展，可能有需要建得更高、更大，以及在同一幢樓宇內容納更多人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是有責任看一看所有樓宇的設計、現有的預防抵抗天然災害方面的規定及條例，是否適合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所以，在此方面，我們是會加以研究的。

我亦想就房屋委員會所興建的樓宇應否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的問題，作很簡單的回應。現在政府在這方面仍未有固定的立場，因為肯定首先要就多個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法。第一個是法律精神的問題，因為現時兩項法例內亦有很清楚分界，哪一種樓宇由哪一個部門監管。如果要修改的話，在法律

的精神上，要作甚麼政策上的改變，對屋宇署資源的壓力會增加多少，而這些壓力會令其他私人樓宇的規管和檢查有何影響等課題，都要很詳細和小心考慮清楚。如果我們在想清楚前，便接受一種新的做法，可能會兩面也不討好。我們現正進行這項研究和考慮有關問題。

代理主席，作為終結，我只想多說一點，便是如果我們真的要為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樓宇作出“可持續發展”的安排，政府、發展商、專業人士、建築公司、他們的員工、業主以及所有人，其實都有不同的本分和責任。政府會盡自己的本分，在有需要時提供誘因，我們會修訂法例，以期為興建優質建築物，訂立完善的制度；但採用優質建築的方法來興建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物，部分的責任始終也要落在設計者、建造人士的身上。我深信今天的辯論可鼓吹一種新風氣，鼓勵建築商在興建建築物時，盡量凡事力求完美。如果我們能繼續努力推進這一目標，將責任分配好及不停地提醒每一個有份參與這項工作的人，肯定便可改善香港的整體發展。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請何承天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之後加上“諮詢業界”；刪除“以求達致以下的目標”，並以“目的包括”代替；刪除“，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在“(二)”之前加入“(二)清楚界定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把“(二)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中的“(二)”改為“(三)”；及在“鼓勵發展商”前加上“提供誘因”；刪除“、易於維修和標準化”；在“設計及建築物料；”之後加上“及”；刪除

“（三）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及”；在“興建的建築物在”之後加上“結構及規劃方面”；及刪除“。”並以“，與此同時，政府須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的議案，按照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承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Edwar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承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7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 月 2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現在你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何鍾泰議員經何承天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1 月 2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我不會再花時間向大家解釋，因為大家已看過有關的內容，我只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李永達議員對經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違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及有關人士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經何承天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Raymon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1 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提出這項我認為對社會發展非常重要的議案，因為《建築物條例》在數十年來也未經修訂過。我亦非常多謝數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

我不認為我與何承天議員的發言內容有矛盾的地方，我提出，現行條例中寫明認可人士須負全責，但我認為應在條例中清楚寫明，土力工程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須分擔認可人士就其不熟悉的工序這部分責任，我的意思便是這樣，我不同意何承天議員說我“誤中副車”，其實我認為目的已達到了。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現在已開始檢討《建築物條例》，亦會從數方面，尤其是監察地盤工作方面，加強專業人士的權責，我認為尤其是在地基方面，駐地盤工程師的責任是很大的。局長剛才提到有關獨立人士的意見，這點我是很認同的。至於簡化審批程序和減少廢料方面，局長已清楚表示他的想法與我們是一致的。我希望局長能加快進行檢討，不要進行需時數年的檢討，需時過久便會失去了意義。

關於罰則方面，我認為如有機會應多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在整個檢討完成後，我希望能向所有有關團體進行諮詢。至於剛才提及的資源問題，我個人已表達不同意屋宇署接收房屋署的工作，因為雙方也有專業人士，房屋署更有數百位專業人士，無須只因為有一方的工作做得不好，便由某一方接收另一方的工作。其實房屋署的工作不是做得不好，只是該署未有好好利用其專業人士而已，我認為由屋宇署代房屋署監管後者的工程，是沒有必要的。

我再次多謝參與今天辯論的議員，我覺得這次辯論很有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

#### **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

### **ASSISTING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IN SEIZING THE OPPORTUNITIES CREATED BY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提出今次的議案，主要有 4 個原因：

第一，踏入千禧年，對香港經濟影響最大的，莫過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而首當其衝的行業，則可說是一直與內地密不可分的進出口業。

第二，中國與海外直接貿易，將會令一直享有中介優勢的香港進出口業，必須面對劇烈的全球化競爭；競爭包含了機遇，也帶來了很多未知數。

第三，進出口業能否把握國內商機，將會影響整個行業十萬多間企業的盛衰和超過 50 萬個就業職位。

第四，進出口業的盛衰，亦反映了正在走向知識為本的香港經濟，能否重新定位。

雖然我的議案焦點放在進出口業，但箇中的意義，也關乎香港整體經濟能否升級換代。事實上，中國“入世”蘊藏着很多機遇，主要有 3 方面：

第一，就量而言，據估計，中國“入世”5 年之內，外貿體積將會從 3,000 億美元，倍增至 6,000 億美元。這對香港的外貿、代理及轉口等業務，應大有裨益。

第二，就質而言，中國逐步對外開放競爭，自然會激發內地企業汰弱留強。這樣有助推動國內企業引入新技術，提高產品質素。香港進出口業應可憑藉本身在企業管理、品質檢定、採購、包裝、營銷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爭取與國內企業合作。

第三，就長遠發展而言，隨着國內營商環境須接受國際貿易規範，很多繁瑣的法規可望變得較合理、較具透明度。這樣應可吸引更多海外中小企業，涉足中國市場；這些中小型企業的資源較少，將會較跨國企業更需要香港進出口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中介服務。

不過，中國“入世”對業界的挑戰，其嚴峻的程度，恐怕也是前所未有的。挑戰主要來自兩方面：

第一，當中國全面開放市場，外國撤銷一切配額限制及關稅障礙後，資金、行業的流動將要遵循市場規律，才能獲利。香港傳統製造業在地價、工資、勞動力供應等方面，已甚難跟內地競爭。

第二，隨着內地與海外直接的進出口貿易有增無減，香港的有關業務，難免會加速被鄰近的廣東地區分流，甚至是被取代。其實，過去數年已有越來越多內地貨運，在內地港口直接出入口，例如 99 年深圳港集裝箱吞吐量達 2 984 000 個標準箱，比 98 年增加了 103 萬個標準箱，增幅達 53%。不過，香港的增長，則只有約 7.8%而已。

政府應該推出怎樣的政策，才能協助進出口業化被動為主動，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巨大商機呢？

當然，特區政府也明白到，在世貿公平貿易的原則下，中央政府很難優先開放市場給香港。我認為政府可從 5 方面支援進出口業：

第一，政府應在內地重點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目前，除了駐京辦外，特區政府在內地並沒有官方商貿機構。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雖然在內地 10 個大城市設有辦事處，但卻不屬於官方性質。故此，特區政府應尋求中央政府支持，在國內主要省市成立官方商貿聯繫常設機構，並搜集港商的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呈交中央參考，讓中央制訂更多兼顧內地與港商的政策。更重要的是，這些官方機構可跟貿發局的辦事處協調，較其他國家先走一步，及早與內地溝通，瞭解內地的產業布局、市場信息、經濟規劃和開發步驟，以協助港商擴大生意門路。

我的第二項建議是，政府應加強進出口服務的基礎設施。硬件如貨櫃碼頭設施、空港設備、道路網絡等，須經常檢討、配合、更新；軟件如物流管理、品質檢定、電子交易等，其專業水平必須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並應加強向內地推廣，吸引內地企業增加使用香港的服務，為進出口產品增值。這個策略更有助香港進出口業，升級為以專業服務為主的高增值中介功能。

我的第三項建議是，隨着中國“入世”，以及香港的進出口、旅遊、零售、科技加工等行業須協助珠江三角洲發展，香港的長遠運輸策略，不能只偏重於香港內部的需要，更要顧及跨境交通基建的規劃。不過，至今為止，跨境交通的安排，仍然未能有效照應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中港兩地的貨運交收，往往因雙方過關程序和文件阻延、交通規劃不便利而大受阻礙，增加了兩地貿易成本，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政府改善通關程序。貨櫃碼頭收費過高，也妨礙香港吸納國內不斷上升的貿易量。政府應誘導碼頭公司設法把收費降低。政府亦應與內地盡快完成各項跨境基建研究，使之可快速接駁到機場及貨櫃碼頭。此外，政府可引導航運業與內地政府商討，研究出一套“一站式”服務，在國內收貨，當地封關後直運到香港碼頭或機場出口，爭取華南、華西貨運。香港惟有在一站式簡化通關服務及收費相對合理方面，使商人認為價廉而又方便，才能提高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貨運轉口中心的地位。

我的第四項建議是，政府應加強貿易推廣，尤須積極游說海外中小企業與香港中小企業合作，打入國內市場。雖然香港政府的駐外辦事處遍布世界各大城市，但卻較少涉及招商、收集市場情報等經濟事務。現時，港府在歐洲、北美洲和亞太區也設有投資促進組，但合共只有 7 個辦事處。政府應檢討駐外辦事處的功能，使它們跟貿發局的辦事處加強配合，共同推動香港對外貿易。

當然，政府應改善營商環境，包括降低營商成本；吸引人才、資金；鼓勵創新和競爭；提升生活文化和環境質素。政府亦應盡量對內地和海外商人放寬，甚至豁免簽證，並且吸引更多國家在香港設立領事館或辦事處。此外，致力保持自由港的優勢、法治傳統、資訊和外匯自由流通、稅率低而簡單、基建設備完善而且不斷進步更新、貿易手續簡便、政府政策穩定而透明度高，務必使香港成為中國的世界級大商港，萬商雲集，寬鬆、有趣，但辦事嚴謹方便、快捷、合理，對於貿易推廣應事半功倍。

我的第五項建議，便是希望政府協助進出口業提升人力質素。全球貿易的競爭，將會走向知識和科技為本。本港進出口業要成功開拓市場、為國內外產品增值，便須培養更多具有優良中英文水平、資訊處理技能、企業管理和市場推廣知識，以及國際視野的人才。目前，從事進出口業的企業約有 104 000 間，當中超過 94 000 間只有 1 至 9 名員工；六千四百多間只有 10 至 19 名員工。這個分布意味着進出口業絕大多數均屬中小企業。可是，培訓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往往是有心無力。如果人才不足，肯定會使香港在跟全球競爭國內市場時，處於極不利的境地。政府應在這方面研究盡量以實務培訓，並大力宣傳，使僱主及僱員都充分瞭解不斷學習以追上時代的重要，並予以優厚的稅務優惠。

其實，無論怎樣，我要強調的是，不管政府提出甚麼支援措施，最重要的還是要“整大個餅”，亦即增加做生意的機會。長遠而言，如果整個中國腹地，加上台灣、澳門，與香港組成一個符合世貿規條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掃除關稅、配額等壁壘，並且讓港商在國內分階段開放市場時，參與試點計劃，則對本港進出口業和工商專業界而言，肯定是一件很大的經濟餡餅。要實現這個構想並不容易，但既然歐洲各國主權國家都可以排除貿易壁壘，組成歐盟，為甚麼同屬中國領土的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不可以呢？我在此推動政府精英，要認真深入研究這個初步建議，希望可以構思為一個較為成熟的方案，呈交中央審閱。

主席，我所屬的中華出入口商會，剛於今年 1 月初會見了中央政府多個部門的領導，就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的機遇和挑戰，交換了意見。他們大致上都認為，香港的地位和角色都很獨特。如何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實有賴特區政府、工商界、市民與國內加強溝通合作！

最後，因為黃宜弘議員不能參加這次議案辯論，他託我代他說：他百分之百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許長青議員，如果某議員的意見和你的意見是相同的話，你只可以在發表自己的意見後，指出某議員的意見和你的意見相同，但你不能代表任何議員發表他的意見。

**許長青議員：**好的，我明白，但我沒有“偷雞”，沒有“打斧頭”，他叫我說的，我已說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進出口業要面臨新的競爭沖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的支援機構，除了繼續鞏固香港既有優勢和改善營商環境外，必須全力提升進出口業的競爭力，令香港早著先機；為此採取的政策應包括：

- (一) 拓闊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包括在內地重點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為港商提供最新資訊、協助發掘商機，以及解決困難；
- (二) 加強香港進出口服務的基礎設施，吸引國內企業使用香港各項與進出口業有關服務，包括轉口、運輸、融資、保險、物流管理、科技加工、品質檢定、電子交易等範疇；
- (三) 盡快落實有關跨境交通運輸的基建計劃，並且改善過境安排，包括簡化內地與香港客貨運的通關程序；
-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尤須積極游說海外企業與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合作，開拓國內市場；及
- (五) 加強培訓、財政等支援，提升業界在語文、資訊科技、管理、市場推廣、國際視野等方面的水平。”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稍後會說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香港經濟的第三次轉型，而我則會集中談中國在加入世貿後，怎樣確立“一國兩制”的新中港關係。

主席，民主黨同意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然而，我們更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此舉的目的並非單單為了一個界別的利益，事實上，這項工作對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長遠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香港回歸後兩年多以來，在董建華政府實踐“一國兩制”這個方向上，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總結：在政治問題上只容許“一國”而沒有“兩制”，在處理社會經濟文化問題上，卻是以“兩制”為主而少談“一國”。結果是回歸以來，香港人仍然未能在國家中找到應該有的位置，特區政府又未能尋求出與內地進一步交流溝通的方向，結果中港關係的發展基本上沒有太大進展。

有不少例子可以說明上述情況。首先，回歸以來，不少香港商人在大陸營商時曾經遇到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待遇，但在“兩制”之下，我們的國家未有保護香港人，我們的特區政府更在“一國”原則下，束手無策，未有為港人據理力爭，依法救人。香港人在中國內地的身份，比起回歸前更是模糊不清。

第二，回歸以後，特區政府本應該加速兩地的社會文化交流，引導香港人放棄以往的大香港心態，以更正面的態度認識我們的國家。然而，特區政府在處理居港權證事件上，竟然可悲地帶頭歧視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令香港人——甚至是學童——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心態進一步激化，情況開始令人感到擔心。

**主席**：張文光議員，很抱歉，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我希望你的發言內容能與這項議案的主題有所連繫，就你剛才所說的，我聽不出有任何關連，或許你可以向我作出解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在說整體的心態，稍後我便會開始說關係。你可否容許我多讀兩句？接着便是的了。（眾笑）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盡快進入主題。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這實在是香港回歸中國的一大諷刺。

第三，這裏便是了，主席。香港過去在內地投資，成功發展出具規模的出口加工行業。可是，近年來技術水平沒有明顯進步，缺乏進一步的發展。相反而言，內地自行發展出的工業卻反而逐步升級，特別是深圳近年發展高科技，這方面更略有成績，擁有一些科技人才及資源。香港在意識到這個發展趨勢時，特別是中國加入世貿之後，本應可以研究如何參考過往為內地工業提供各類型服務的角色，例如在商品化、設計、融資、營銷網絡、品牌建立、管理、技術設計等方面與他們合作，製造商機，甚至發展為產品及技術的測試基地，獲取市場信息、進行市場研究等工作。然而，兩地政府至今沒有任何明顯協調和合作，只是各自籌劃發展。

在中國加入世貿後，我們預見香港將會更多參與內地經濟貿易活動，更多港人會到內地營商，內地商人亦會更多與香港進行業務往來，香港及內地的社會經濟整合自然會進一步提高，從而拉近兩地的經濟文化差距。有不少論者更已指出，香港能否在新的知識型經濟中成功轉型，將十分依賴與內地的聯繫，以成功發展成為珠江三角洲的高增值資訊服務中心，甚至經濟文化大都會。

如此，兩地的整合關係，將有可能超過過去僅限於經濟活動的整合，而包括更深更廣的人力、資金、資訊及知識文化的整合。由此可以預見，香港與內地之間在往後的日子裏，將會遇上更多問題，須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共同解決及協調。

民主黨期望，特區政府應該更多以“一國”的視野好好與內地部門溝通聯繫，為珠江三角洲的長遠發展和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訂出較長遠的規劃，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交流，讓香港人以更正面的角度認識和參與中國國家經濟的建設。當然，在與內地交往的過程中，我們仍須致力維護香港在“兩制”下的權利及制度，包括法治、公平、自由及民主的社會制度及價值觀。這樣，香港才能在“一國兩制”下重新建立一個新中港關係，推動中國加入世貿後的經濟發展，維護中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發言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眾所周知，出口業的興旺，標誌着商業貿易及工業的發展，以及運輸業的發達，將會對地區經濟帶來許多生機，增加不少就業機會。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客觀上為本港的進出口業增加了許多商業機會，同時亦帶來競爭。目前，歐洲和美國對進口貨的需求上升。根據政府截至 1999 年 11 月份的統計，本港的整體出口連續 5 個月保持增長，其中 11 月份的增長，更達 10.3%，是 98 年以來首次呈雙位數增長，顯示本港經濟已經開始復甦；前景固然是呈現光明，但隨着華南地區現代化的迅速發展，製造業科技水平的提高，港口運輸設備及管理不斷完善，使本港的進出口行業面臨更趨激烈的競爭。

如何保持本港進出口業的原有優勢，進一步提高該行業的競爭力，藉振興進出口以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是社會各界關注的問題。本人認為要提高競爭力，便要減輕運輸成本，促進轉口貿易發展，其中貨櫃港的價格競爭，以及政府在基礎設施的支援，均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目前在碼頭處理費及碼頭停泊費方面，是世界上最昂貴的。在 1998 年，本港處理了 1 458 萬個標準貨櫃，1999 年預計處理了 1 575 萬個標準貨櫃，僅增長 8%，未能達到早前預測的 10%。可是，深圳的鹽田港所處理的貨櫃，1999 年比 1998 年增長了三成多，其中收費價格是一個原因。華南地區的同類收費，則比本港的收費標準便宜 40%。如果這樣收費的差距不能縮小，不難想像，出入口商將會更多地使用華南地區的港口，較少利用香港的貨櫃港。去年，新加坡繼續贏香港，成為了全球第一貨櫃港。如果香港再這樣繼續下去，哪裏談得上保持進出口業界的競爭力？有關方面應該檢討碼頭處理的收費標準，以較有競爭的價格吸引顧客，奪回第一貨櫃港的地位。

要發揮“前店後廠”的優勢，政府可以在加強中港兩地口岸、商檢、運輸等方面下工夫，為出入口企業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和條件。減輕運輸成本，扶持貨櫃運輸業的當務之急，是盡快解決邊境口岸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還有要撥出更多土地，興建多層貨櫃車停車場和貨櫃堆疊場，增設道路等基礎設施，以支援香港的轉口運輸業發展。

在中國“入世”後開放市場，面對國際競爭，香港應加強與內地合作，發揮優勢互補，開拓新領域，香港應與內地協調發展，抓住機遇，迎接挑戰。香港要對出入口業界從業人員加強在“三言兩語”、電子商貿等方面的技術培訓，努力提高業界的語言能力，技術服務水平，改善服務質素，以高效高質服務保持競爭力。正如許長青議員剛才說，在香港從事進出口業的，以中

小型企業為主，政府實在須為它們提供更多培訓，以增強它們的競爭力。本人期望政府能有效地作出引導，提供技術支援，發展高質素的工商業和諸如中藥港等的優質工業。在政府與商界作出種種努力之後，我相信進出口界是能夠把握良機，揚長避短、促進貿易發展、創造新的職位，改善失業狀況，使勞工大眾也能分享經濟繁榮的果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經過十三年多的談判，中國於本年內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機會相當高。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中國會繼續擴大對外貿易，而中國龐大的市場，不單止為世界各國帶來無限商機，更為香港工商各業（包括進出口業）帶來新的“危”和“機”。

且先看“機”的一面。根據港府的評估報告，中國加入世貿之後，會為香港一些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包括批發、零售及貿易行業；銀行及金融業；保險；通訊；旅遊等。此外，到了 2010 年，香港涉及內地出口的總值會上升 15%，平均每年上升 1.3%。

再看“危”的一面。香港一直是中國的最大貿易夥伴，但紅燈已經亮起。去年，日本、美國和歐盟是中國三大貿易夥伴，而香港卻由 98 年的第三位退居至第四位。部分原因是中國出口增長放緩，部分原因是上海和深圳鹽田港的設施漸有改善，一些以往經由香港進出口的貨物，亦改為從內地港口直接進出，影響了中港的貿易。

不過，有些人相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貿易額會大增，仍然會有貨物分流至香港；長遠而言，香港始終都會受惠。不過，我要強調，我們千萬不可以抱有一種心態，以為餅大了，我們吃餅碎也可以吃得飽。

進入二十一世紀，全球電子商貿正急劇增長，香港在地利的優勢會逐漸失去，中介的角色會逐漸淡化。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國對中國這一個龐大的市場都虎視眈眈，內地企業亦急起直追，香港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大。

面對挑戰，香港自己也要學懂造餅，積極提升工商各業的競爭力，吸引中國企業和外國企業使用香港進出口業，以至工商各業的服務。

首先，香港要繼續為經濟發展“鋪路”。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預期會有更多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整合會進一步加強。為便利兩地的經貿活動，香港特區與毗鄰的省市政府，須加快跨境大型基建的進度。如果跨境交通暢通，香港便可利用空運中心和海運中心的優勢，進一步發展陸運、航運、空運的多元式聯運，更靈活和更有效率地處理中港兩地的貨物。

第二，香港與內地政府應盡快商討簡化過關手續，以及改革“原車原櫃”的政策。現時，內地報關手續繁複、很多時候會重複收費，甚至濫收費用。此外，內地實行“原車原櫃”的政策，貨櫃車須連同同一貨櫃進出關卡，因此便出現了重上空落、空上重落的情況。雖然目前內地有一個貨櫃中轉場，試行集中處理貨櫃的裝卸，但因為“原車原櫃”的政策依然存在，所以只有很少數貨運業樂意使用。因此，港府應促進內地政府和本地貨運業的溝通，以改善報關程序，精簡收費，以及改革“原車原櫃”的政策，從而減低貨運業的營商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地貨運業的整體競爭力，促進進出口業的發展。

要提升競爭力，本地貨運業還可以透過增加附加價值來達致。在出口方面，香港可以為半製成品進行裝配、測試、品檢等，從而為產品增值。入口方面，香港可以利用多元化聯運的優勢，發展成為全球的貨物分發中心，服務珠江三角洲以至更遠的省市。

只要我們取長補短，再結合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長處，一定可以找出致勝之道，化“危”為“機”，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後的無限商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對香港中介角色的影響，突出地表現在對本港的進出口業帶來新的競爭沖擊方面。要提高本港進出口業的競爭力，加快跨境交通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是其中的重要一環。

香港自開埠以來，便是一個轉口的貿易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亞洲各國——特別是中國——的經濟迅速發展，使本港的轉口市場不斷擴大。香港轉口貨物的主要來源地及主要轉口市場，都是中國內地，其增長幅度為每年平均遞增 40%。與這一增長幅度相比，在過去 20 年，兩地跨境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是明顯滯後的。特別是近年來，跨境交通運輸及關卡建設

的滯後，已成為香港進出口業，乃至整體香港經濟發展的“樽頸”。這種現象如果不盡快改變，中國“入世”之後，香港將更難適應轉口貿易量的巨幅增長，以及過境貿易的膨脹。香港要保持國際轉口市場及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加快中港兩地跨境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落馬洲、沙頭角和文錦渡 3 個關卡的每天平均車流量，在 99 年達到 3 萬架次。車流量增加，九龍半島的南北幹綫公路長期處於飽和狀態，口岸及公路大排車龍的現象經常出現。據估計，中港邊境 3 條行車過境通道因經常出現大塞車，導致每年經濟損失高達數十億元。這種情況在中國“入世”後如果不改變，導致的損失可能是每年數百億元。目前，香港連接內地的汽車通道口岸，用量已出現飽和狀態。以客運為主的羅湖口岸早已不能適應需要，而客運也與本港進出口業有密切關係，因為來往中港的本港經商人士，很多是從事進出口業務的。

總之，應該看到，人口、貨物、資金的自由流動配合，對促進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歐盟國家之間，過去多年來不斷努力取消跨境交通和關卡的障礙，促進了各自的大區域經濟發展。相比起來，中港之間經濟唇齒相依，繁榮與共，便更沒有理由在跨境交通和關卡建設上顧慮重重。

主席，政府最近與深圳方面達成協議，同意讓深圳興建一條新跨海大橋，連接深圳蛇口與本港元朗流浮山，成為港深之間第四條過境通道，估計 2005 年才會完成。雖然深港西部通道建成後可容納的汽車流量，比目前的中港 3 條通道加起來還多三倍，並且屆時由蛇口到九龍的車程，只需約 1 小時，但要 5 年之後才能啟用。就中國即時“入世”、本港轉口貿易大增對跨境交通的要求而言，顯然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此外，廣東方面有意將伶仃洋大橋南移，這個方案對香港來說是有利的，此舉可推動本港轉口貿易的發展，吸納珠江口兩岸的轉口貨源。可惜的是，儘管廣東方面對此方案積極論證落實，但香港方面則反應冷淡。港進聯認為，無論是深港西部通道，還是伶仃洋大橋，對香港的進出口業及至整體經濟，都是有巨大推動作用的。因此，當局應積極配合，盡早完成和落實它們在港的着陸點及連接道路，以及有關措施。

主席，在深港西部通道及伶仃洋大橋完成之前，為適應中國“入世”後香港轉口貿易的需要，港進聯建議，首先，目前的口岸，應視需要延長通關時間；其次，應盡快實行深港的電訊聯網，無論車和人，均應實現兩地聯檢一次過關，以增進效率；第三，要投入資源提高口岸查驗的科技含量，加快

利用出入車輛、人員自動檢查系統，提高過關能力，以適應中國“入世”之後本港進出口業對跨境交通運輸的要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面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本港如何自處這個問題，我將會代表工業總會，說一說本港工業界及特區政府須做的準備工作。

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將會開放給予外商貿易權，同時亦會減免關稅，並建立以法為本的商業機制。面對這些重大變化，本港廠商必須早日籌謀，應付市場未來的改變。

減免關稅，開放外商的貿易權，意味着世界各國廠家都會因為經營成本和國內市場貿易障礙減少，而將更多商品銷售到中國。本港廠家要在日後國內逐步開放的市場中分得一杯羹，便一定要致力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要做到這點，本港廠家一定要有具備設計概念及品牌發展效應技術的原配件生產。同時，廠商更應積極發展“香港製造”的品牌。

我相信本港廠家要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進一步取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必須向這方向發展。不單止要這樣，本港廠家更要比外國廠家行得更快，步履更穩，才可以在國內開放的市場上，早着先機。

主席女士，港商除了自己努力之外，特區政府如果能夠藉着加強貿易推廣工作，積極游說海外企業與香港企業合作，開拓國內市場或在國內合作開辦工廠，本港工商界定必能夠獲得不少發展機會。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新挑戰，特區政府不能袖手旁觀。特區政府應該在以下數方面着手，協助本港廠商迎接新機遇。

首先，當中國政府與各國商討開放市場條件時，特區政府應早日與內地政府商討市場開放及取消規管的問題，為港商爭取公平合理的營運條件，並促使內地提高投資稅務及關稅政策的透明度，確保一致執行規例，為港商爭取公平合理的營運條件。

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能與內地進行雙邊談判，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頗為猶豫，未能主動為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在商貿利益問題上爭辯。日

後，特區政府必須關注內地市場開放後，能否確保締造一個公平的環境，讓港商獲得同等待遇。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應該加強香港進出口服務的基礎設施，吸引國內企業使用香港各項與進出口業有關的服務。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必須馬上着手處理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的問題。

我已多次代表工業總會告知政府，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嚴重蠶食本港製造業競爭力的情況。我再次促請政府正視這問題，盡快設法處理。

主席女士，改善過境安排，簡化內地與香港客貨運通關程序，亦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急須商討的問題。特區政府一定要積極解決跨境交通運輸擠塞問題，本港廠家才可以更有效控制物流的效率，提高競爭能力。

此外，特區政府更應以相應的政策配合，確保本港有足夠的科技專才，並設法提高本港人才的語言能力，提高本港廠家的客觀競爭條件。

最後，在經營成本方面，特區政府應該起帶頭作用，提高政府機關的效率和降低運作成本，並盡量調低各項與工商發展有關的收費，減低廠家的負擔。

總括而言，中國加入世貿以後，國內市場無疑會變得更大、更開放，除了本港廠家本身的努力外，特區政府更應以多方面的政策加以配合，本港工業界才可以在國內市場上脫穎而出，與本港市民一起藉中國加入世貿的機遇，進一步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許長青議員提到，要開拓長遠的發展空間，香港應該善用本身國際貿易的優勢，與內地、台灣和澳門合力組成一個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規條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這看法很有遠見，值得各方面大力推動。不過，香港現時有兩種舊思維，很不利香港推動大中華自由貿易區的概念，這些舊思維必須盡快更新。

第一種舊思維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下，香港要保持有別於內地城市的獨特性，必須與內地盡量疏離，這樣才能盡量令外資和外國覺得香港這個國際城市沒有褪色。

問題是，香港之所以能成為國際大城市，主因是擁有中國這塊經濟腹地，可以為國際投資者帶來大量商機。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外資都很渴望直接打入中國市場。如果特區政府不減少香港與內地經貿交流的障礙，香港的商機便會減少，香港的經濟價值亦會下降。

第二種舊思維是，既然香港已回歸中國，中央政府應該力保香港的未來發展比港英殖民地時期更好，於是內地便要充分照顧香港。

這種舊思維危險之處，在於容易養成凡事要中央政府遷就的壞習慣。這樣做是不對的，任何長期關係都必定要建立在一個互相努力、互利的基礎上。自從中國與美國達成有關加入世貿的協議後，特區政府官員仍很少到訪內地城市，瞭解最新情況。港進聯一直都主張，香港作為中國最重要的國際城市，我們應該與內地有很密切的接觸和合作，幫助香港的企業通過中國加入世貿而得到最大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會為本港帶來劃時代的經濟轉變。我國對外更開放，令百多年來作為我國重要轉口港的香港，也要作出相應的轉變和革新，尋求新的發展機會。

雖然傳媒焦點集中在開放國內互聯網行業、通訊行業及銀行業等，因而認為本港的金融業、會計業、法律服務業、保險業，甚至軟件業等均會受惠；但是民建聯相信，只要我們能夠提升我們進出口行業的競爭能力，進出口行業的既有優勢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為本港的經濟創造更大利益。

我們可以如何提升進出口業的競爭能力呢？我認為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已經提出一些具前瞻性的建議，足以令本港進出口業佔盡先機，把握我國開放市場的商機，大力發展兩地貿易。

要深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例如在內地重點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為港商提供最新的商貿資訊，對此民建聯表示支持。現時政府及各個支援機構尚未能做好即時通布商貿資訊、協助港商排解困難的角色。我們在內地的企業往往只能靠一己的力量，周旋於內地的商貿法制體系、內地的政策文件，以至掌握最新的商貿資訊。其實，民建聯早在 97 年年底時，已經提出要成立一個兩地協調委員會的機制，排解港商在內地營商時遇到的各種困

難，例如報關、徵稅及收費等問題。可惜，政府多年來都沒有好好地就這方面作出研究。到了今天，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政府及各個支援機構，以至近月才成立的中港商貿聯繫委員會，其實是否可以多做些工作呢？

雖然兩地有不同的商貿和稅收法例，但是民建聯認為，隨着內地經貿市場的開放，特區政府完全有必要與中央政府或鄰近的省市地區政府，商討如何將現時部分存有差異的法規進行修訂，以符合我國加入世貿之後的要求。

向內地、海外推廣我們服務業基礎設施的優勢，也是維持本地進出口業服務優勢的一個好方法。在這方面，政府及各支援機構應該要加強貿易推廣工作，更要注意的是應該“雙向”推動，即既要吸引內地企業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時也要積極游說海外的企業與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合作，開拓國內市場。記得本會去年 10 月曾經辯論設立投資促進署，其中一個構思的職責是積極對外宣傳香港，游說潛在的投資者來港投資。我覺得投資促進署是扮演加強貿易推廣、游說海外企業與本港企業加強聯繫的一個可行機制，希望政府能夠多些在這方面作出研究。

在改善過境交通安排方面，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透過簡化過境手續，延長通關時間，改善過境交通安排，以便紓緩兩地之間的交通擠塞問題，為市民及各行各業帶來具體的益處。民建聯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已經兩年多，但是，簡化過關、統一驗證的程序，以及方便市民進出內地各口岸的措施尚沒有新進展，對此我們是不滿意的。政府應該盡快就興建西部走廊拿出研究報告，供公眾參考，以便各界評估西部走廊對香港交通流量的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措施。此外，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研究第二條貨運鐵路，嘗試是否可以從而增加從內地來港出口貨物的流量，令香港的進出口業能夠提升競爭力。

主席，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兩地經濟將會進一步融合，龐大的內地市場將會主宰我們的發展路向。要令香港經濟迎接未來的挑戰，特區政府及各支援機構能否提供多方面協調，令本港企業做好準備，是我們未來繼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隨着中美雙方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事宜達成協議，而中國亦正與該組織其他的成員國展開談判，相信中國加

入世貿將會很快成為事實。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這也是一個值得鼓舞的發展。中國加入世貿，一方面將會為本港帶來新的機會；另一方面，亦會為本港某些行業，例如進出口業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我們必須盡快着手裝備自己，增加有關行業的競爭力，把握新的時機。

過往，香港一直是外商通往中國市場的重要貿易通道交匯點，而本港也是貨物進出中國的重要轉口中心。在過去 20 年，中國採取開放改革的政策，香港的進出口業也一直發揮重要的角色。可是，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將會帶來很大的變化。要繼續發揮這個中介角色，我們必須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共同開創新的商業機會。雖然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在多個內地城市設立辦事處，亦為本港商人提供有關的商業信息，但是，面對新的發展，我們也必須積極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增強本港與內地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的相互合作，為港商提供關於內地市場的最新動態及發展機會。

要增強兩地的合作機會，我們也應該盡快落實本港與內地的跨境交通運輸及相關的基建。就這問題，本人過去在本會不同的討論上也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可是，有關進度仍然未如理想。就此，本人再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加快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也可以與內地的有關部門商討簡化本港與內地在客貨運的過關程序。如果上述障礙能夠清除，本港將能在中國加入世貿後，更有效發揮其重要的夥伴角色。

此外，我們也必須利用現有進出口相關服務的優勢，包括融資、運輸、保險、市場研究、品質檢定幾方面，爭取內地的企業利用這些服務。由於內地近年積極發展相關的服務，因此，我們有必要努力改善我們的服務範圍及質素，保持優勢。現時本港積極發展的資訊科技，也將有助大大提升我們有關服務的水平，以及配合市場的最新要求。另一方面，加強人才的培訓也是相當重要的。全球經濟正邁向一體化，我們必須有具備優良語文水平、廣闊國際視野和能夠掌握市場動態的人才來推動本港的進出口業。相比內地，我們近年來在人才培訓方面顯得比較遜色，必須急起直追。

同樣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電子交易的發展對未來進出口業的影響。電子交易現時的發展一日千里，而這種交易模式肯定會對未來國際商務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政府應該着手研究電子交易對本港進出口業的影響，以便作出應變。

主席女士，假如我們真的做到以上各點，以求能夠保持本港在進出口業的強勢，再加上與內地的特殊關係，本港企業將仍然是海外公司拓展中國市場的最佳夥伴，並且可以分享中國加入世貿的成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馮志堅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中國最國際化、經濟實力最強的商業城市，當然要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商機。不過，與此同時，香港亦必須警覺，國內企業和城市透過中國“入世”後，很自然會挑戰香港的傳統優勢。香港港口業務近年被鄰近的廣東地區分流，令香港對國內進出口業的重要性不斷下降，便是一個頗明顯的趨勢。深圳市港務管理局的統計顯示，儘管近年深圳港供給香港的貨櫃標準箱持續增加，由 95 年的十七萬多個，增至 99 年接近 99 萬個，但實際上深圳港供給香港的貨櫃數目，佔深圳貨櫃吞吐量的比重正不斷下降，由 95 年的 60.6% 下降至 99 年的 30.2%。這個趨勢意味着“經濟餡餅”確實大了，但香港對中國出口的重要性，又或在外商眼中看來，香港對中國的重要性卻有下降之虞。

故此，香港設法打入內地市場之餘，應盡力鞏固和發展一些內地難以在短期內追近的優勢。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政府應善用新機場與海相連的罕有優勢，全力在新機場附近發展物流管理中心，以便打通海空貨運的經脈，讓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把貨物透過新機場的海空結合運輸系統，迅速、高效率地運送至世界各地。當然，亦有為內地進口貨物提供轉運服務的雙向物流管理。物流管理既能有效減少企業存貨及人力資源的負荷，更可以提升整個付運過程的效率和效益。這樣將有助香港吸引更多高科技、高增值和物流處理的跨國公司，選擇在香港設立總部，並且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海空運輸中心的地位。

香港經濟正在摸索多元化發展的動力，發展物流管理中心應該是香港未來的主要路向和新興產業。事實上，香港擁有很多發展物流管理中心的有利條件，包括鄰近珠江三角洲；擁有全球處理貨量最大的貨櫃港，以及香港與全球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空運和船運班次緊密，為付貨人提供了很大的彈性等。問題是香港貨運的經營操作成本，如租金、碼頭處理費等，都較鄰近地方高，這恐怕是香港發展物流管理的絆腳石。

要發展物流管理，政府除了應促請業界盡量降低成本外，亦應把握屯門西部鄰近珠江三角洲口岸的地理優勢，推動內河貨運的發展。政府應盡快落

實新界西北部的跨界連接通道，以便往來屯門西部與深圳、珠海等地的交通更快捷。此外，隨着 9 號貨櫃碼頭的建造工程即將開展，政府應盡快評估中國“入世”對本港港口發展策略的影響，並且小心甄選 10 號、11 號、12 號以至 13 號貨櫃碼頭的選址。與此同時，政府應當審慎釐定東鐵和西鐵的發展路向，以便有足夠的運力，應付珠江三角洲急速發展的貨運業。

此外，我想多提一點意見，便是中國的市場雖然很大，但由於僅屬開放之初，內地以外的企業要打入國內市場，難免要冒上一定的風險。大企業和跨國企業較着眼於長綫投資或承受得起初期虧本，自然較中小企業易於進軍中國市場。香港有七成企業屬於中小型。以 99 年 9 月的最新數字計算，在十萬四千多家進出口企業中，更有九成九是中小企業，僱用的員工數目均在 50 名以下。客觀上，這些中小企業加起來的力量雖然很大，實際上卻很分散，很難增資合併，壯大聲勢。跟進出口業息息相關的行業，如銀行、保險等，其實也面對類似的問題。在這樣的局限下，本港的進出口業及有關行業，最重要是自強不息、靈活應變，憑藉香港現代化的基建、先進的通訊運輸網絡，以及習慣跟國內營商的經驗，仍然有望吸引海外企業與我們合作，一起開拓內地市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香港整體經濟將面對第三次經濟轉型。我認為現在是政府及其他機關作出客觀評估的適當時候。

社會普遍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可以為香港經濟帶來很大的好處，民主黨亦相信短期實惠的確存在。不過，長遠而言，這種利好形勢可否持續，實在有賴香港政府和業界可否把握機遇，搶先佔據有利位置，才能夠保持這方面的優勢和好處。

許議員的第一點提到，由於中國內貿和分銷網絡將會在 3 年內開放，屆時所有進口及外資在華生產的產品，都可以消除現時必須高度倚賴中國分銷渠道的掣肘，而直接在中國內陸省份生產和推銷自己的產品，並且可以成立廣泛到位的售後服務。同時，外商亦可以真正利用內陸地區生產成本極低的好處，向本國或其他國家回銷這些價廉物美的產品。可以想像，香港的出入口代理商及在內地設廠的生產商都會受到直接威脅。香港實在有需要在這 3 年內搶先在廣東省及沿海大城市以外的省市，設立常設商貿聯繫機構，協助

本港在內地的生產商和出入口商掌握市場資料，並可以充分利用內陸地區更廉價的生產成本，加強長遠的競爭力。

第二點，無可否認，隨着內地港口及分銷渠道國際化的演變，利用香港基建設施作為出入口渠道的流量將會下降。但是，政府和有關支援機構應着眼於加強香港在服務業上的優勢，即爭取與貿易相關的管理、品質檢定、融資、保險及後期加工和包裝等服務，繼續在香港進行，並且強化香港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例如，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營造較佳的營商環境，消除一些在貨櫃碼頭或空運貨站所出現的不公平競爭現象，從而減輕外商在香港的營商成本。

我認同許議員第三點的主張，現時首要的目標是簡化港深兩地的通關手續和延長過關時間。與此同時，香港官員應開始對大陸有關方面進行游說，加強兩地公路和鐵路配套發展，使香港與廣東省的道路銜接更趨完善。此外，我希望政府研究本港海關與接連本港地區的海關的電腦系統有否需要進行聯網，互相交換數據，以減省過關時間。

有關第四點方面，對於一些外資跨國集團和香港大型集團之間的合作活動和計劃，政府應保持一貫的不干預政策，留待市場力量作出相應的調節。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我們可以預料，很多從來沒考慮在中國作出投資的海外中型企業，亦有可能乘“入世”機會，進軍中國。這些企業由於資金和經驗所限，應該需要香港提供各方面的中介服務。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扮演較積極的中介角色，對中小型企業提供關於內地資訊和業務推廣等方面的實質支援。我亦想強調，政府應加強與內地發展電子貿易。在 1998 年年底，中國的“網民”，即上互聯網的人有 200 萬；到 1999 年年底，中國的“網民”已增加至 900 萬。據估計，到了 2002 年，全國將會有大約 3 000 萬“網民”，成為全球最多人上網的國家，超越美國。我希望政府加強與中國的電子貿易工作，以及在香港向中小型企業多提供協助和支援服務，以發展電子商貿。我認為這會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帶來很大的商業機會。

就許議員最後一點而言，我相信教育和人才培訓，是香港能否爭取到中國“入世”後商機的決定性因素。香港熟悉珠江三角洲或沿海數個城市的人越來越多，但瞭解這些地區以外市場的本地人才卻肯定非常缺乏。我們瞭解到，香港不可能長期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生產和貿易作為香港經濟的主要生命綫。事實上，外國商家對廣東、上海、浙江和福建沿岸地區的認知程度，可能與香港的專家相差不大。如果他們想在這些地區開拓市場，實在無須擔心缺乏本國或內地有關專才的協助。香港須積極開拓在其他地區扮演中介角

色，但問題是香港對那些地區的認識有限，所以我們應該加強與廣東省以外地區的聯繫和溝通。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中，學生對國內的認識較為膚淺，而中國“入世”將會對香港造成長遠影響，所以我們應該加強瞭解整體中國的教育，除了廣東省外，對其他地方亦要多加瞭解，在商貿、地理及國際視野等各方面的知識亦應改善，這樣才能打穩基礎，與外國競爭。

我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雙邊談判，在去年年底取得突破性的發展，特區各界深感鼓舞。雖然中國還須完成與餘下 18 個世貿成員的雙邊談判，以及有關的多邊程序，包括敲定“入世”議定書，但特區必須對這個影響至深的發展盡早作出深入的分析和適當的部署。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這個辯論題目是十分適時的。由於香港經濟的結構和本身有限的市場，大部分港商都有參與或涉及與進出口有關的活動，因此，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也是一般港商關注的事宜。

現時中國是全球第七大經濟體系，那是過去二十多年來內地實行市場改革開放的驕人成果。加入世貿將進一步鞏固內地經濟改革的步伐，加速市場開放，隨之而來的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勢必進一步擴增，在與多邊貿易制度接軌後，內地經貿制度也會更趨穩定和更具透明度。香港作為內地最重要的轉口港和最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應得以從內地交易成本降低和貿易潛力擴大中獲益。就此，特區政府經濟顧問最近完成了一份初步評估報告，預期內地加入世貿會為特區帶來更多商業機會，尤其是服務行業，例如分銷、銀行、金融、保險、電訊及旅遊業等。經濟顧問又估計，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與內地有關的出口至 2010 年將比現時增加 15%（即平均每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本地生產總值亦會增加 5.5%（即平均每年 0.5 個百分點）。評估報告已於今個月早前公布，並交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審閱。

當然，內地經濟進一步自由化同時也會帶來更強烈的市場競爭，對港商在內地的市場地位帶來挑戰。多年來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便是積極面對競爭，不斷提升競爭條件。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機會和挑戰也應是一樣。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在自由市場的經濟架構下，創造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提供切合業界多元化需要的基礎建設和支援服務，使工商業活動可以在最少干預的情況下有效地進行。今天議案中提及的多項提升工商、進出口業競爭力的建議，其實正是政府一直以來所推行，而未來日子會致力加以完善的政策和措施。在此，我希望能就議員關心的範疇，簡介一下政府在利便營商和提升競爭力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想談一談拓闊與內地聯繫的問題。我們明白到多年來支持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的，莫過於我們與內地唇齒相依的經濟聯繫，我們非常認同加強兩地聯繫的重要性。事實上，鑒於港商在內地的貿易、投資及商業往來日益頻繁，特區駐京辦事處、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經常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及早得知內地經貿法規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發展，並及時把有關資料向香港商界發放。此外，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0 個辦事處 — 這些辦事處雖然不是官方機構 — 亦可為內地的港商提供資訊、聯絡及轉介等服務，以協助港商解決他們可能遇上的問題。

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港商與有關的內地官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法律、稅務及其他問題。例如在內地對加工貿易推出打擊走私措施一事上，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便安排了中央有關部門的官員來港，解釋新措施及聽取港商的意見。我們更就此事向中央部委和各地方政府機關反映了港商的意見和建議。部分建議在最近頒布的修訂措施上也得到反映。

還有，鑒於兩地經貿關係密切，特區工商局與中央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去年 11 月成立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並在北京舉行首次會議。這個是中央與特區之間成立的高層次聯絡機制，使兩地主管商貿工作官員能夠定期就雙方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在第一次會議上，雙方確認了聯委會的運作原則、方式及成立了 4 個工作小組。其中貿易小組和投資小組討論了兩地經貿關係及推動投資的多個議題，並同意就以後可能影響港商在內地營商的政策措施及時交換意見。聯委會亦同意，在有需要時，有關工作小組可邀請商貿團體參與討論。我相信聯委會除了可以真真正正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亦可為在內地營商的港商所關注的一般事宜，提供一個有效及常設的官方聯絡機制。

為了及早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商機，由財政司司長主理的跨部門小組也與中央保持緊密的聯絡溝通，以瞭解中國加入世貿談判的最新進展，以及把最新資料通報商界，以便他們及早作出部署。

我們希望透過以上渠道，繼續深化與內地的聯繫，並爭取改善港商在內地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們認為暫時無須在各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辦事機構。

第二點我想談一談的是加強基礎設施方面。議員又提到要加強香港工商業的基礎建設，吸引國內企業使用各項有關服務，這與我們一貫的政策方針正好不謀而合。政府一向非常關注為開拓未來作好準備，所以投入了龐大而長遠的投資。在硬件方面，無論是港口設施、機場或道路網絡，都為工商各界帶來極大的便利，使香港得以在過去成功扮演內地後勤跳板的角色。

事實上，香港擁有龐大的貨運基地，並且具備優良的電訊和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支援服務，的確是為珠江三角洲和區內眾多製造廠房提供連鎖供應配套服務的理想後勤基地。現時，香港的航運業服務範圍遍及內地 18 個主要港口和 70 個內河港口，每天約有 12 000 輛貨櫃車進出邊境，通過幅員廣闊的公路網絡往返珠江三角洲一帶。在航空運輸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發展成為一個物流基地和海上貨物轉運中心，以便快速分發速遞付運往內地的貨物。

與此同時，為鞏固香港成為最高效率的貨櫃港及進一步增強本港進出口服務方面的競爭力，特區政府正致力發展第九號集裝箱碼頭、新一代空管系統和連接本港港口與內地邊境、新界西北部及香港其他地區的道路網絡。

至於議員關心的跨境交通運輸問題，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過境安排和簡化過關程序。短期措施包括在落馬洲管制站加設 10 對新檢查亭，令該管制站的設計車輛處理量由每天的 19 000 架次大幅增至 32 000 架次。此外，海關聯同貨運業界已在去年 8 月中在落馬洲管制站作出空載貨車通道安排，為空載貨車提供兩條北行及 1 條南行清關通道，加上其後在落馬洲管制站首期擴建工程落成後加開的南、北行各 5 條新清關通道，令貨車的過關輪候時間大大減少至平均只需時 11 分鐘。海關現正計劃在邊境管制站試行陸路貨物預先報關系統安排。已經預先報關的貨車在抵達管制站時，可以使用特定的通道過關，進一步縮短清關時間。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也達成了共識，為解決邊境交通問題而加強管制站的人手，並制訂緊急應變措施，將塞車的機會及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當落馬洲管制站整個擴建工程於 2003 年完成後，管制站的旅客大堂會增加出入境櫃位，過境旅客處理量可從現時平均 25 000 人增至 35 000 人。

長遠而言，我們已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關設新邊界管制站的可行性，以紓緩現有口岸擠塞情況。項目包括位於皇崗／落馬洲的第二條有鐵路接駁的旅客過境通道及由新界西北通往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預計該兩條新通道將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5 年落成。所需的接駁道路及鐵路網的計劃及實施應該進度良好，上水至落馬洲支綫的工程，預計可在 2004 年竣工；而連接深港西部通道的后海灣幹綫工程可望於 2005 年落成。

第三點我想談一談電子貿易及技術支援方面。在軟件方面，政府十分着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現時的本地網絡已全面數碼化，寬頻基礎建設正迅速發展，而在本港連接互聯網所須支付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也是在全球最低收費之列。為提供更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改善電子商業的發展環境，我們會在今年 10 月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途徑，向市民提供 24 小時公共服務。為增加業界對電子交易的信心，立法會已於本年 1 月 5 日通過《電子交易條例》，為各行各業進行電子貿易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管。政府並會透過設立核證機構，在香港建立一套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電子交易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營運環境。

為確保香港能夠在二十一世紀的數碼世界中保持競爭能力，政府正積極向本地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推廣採用資訊科技，進行電子貿易。例如政府與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去年開始合作舉辦一系列有關電子商貿的研討會，以加強本地企業認識電子貿易的發展及效益。政府現在亦正與有關工業支援機構聯絡，促使這些機構合作為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簡易及價錢相宜的電子貿易方案。這些電子貿易方案，可讓企業透過互聯網進行市場推廣、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貿易關係，以及以電子方式處理其業務的後勤工作。

我們相信上述各項措施，不單止可以提升工商界採用資訊科技的水平，還可幫助業內人士在中國即將加入世貿之際，在電子商貿領域上把握先機。

鑒於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國內企業對資金和技術支援服務的需求也會大增，政府也採取了不少針對性的措施或融資渠道讓企業受惠。例如剛於去年 11 月成立的創業板市場，便有助具潛力的國內中小型科技公司來港集資擴充業務。此外，議員提到香港的工商業須提升水平，以維持競爭優勢，這點我們非常同意。事實上，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便是為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型公司，提供強力的支援，以提升它們的業務水平和競爭力。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涵蓋面極其廣泛，範疇包括財務、資訊、人力資源、科技、品質、環境管理、市場拓展及基礎設施等方面。為了更有效地協調個別機構的支援服務，工業署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於去年年底制訂了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

劃。該計劃將政府多個主要範疇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的策略和具體服務，簡明地列載出來。政府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盡力為中小型公司提供有用的支援。

至於許長青議員尤其關注的進出口業，工業署管理的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 71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香港出口商會。它們合共促進了 5 個與進出口業有關的項目，着意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和國際競爭力。這些項目內容有：(1) 制訂適用於香港貿易行業的“品質體系”手冊，協助業內公司獲取國際認可的 ISO9000 品質認證；(2) 為香港企業編製指南圖，增加它們對應用供應鏈技術的認識，提高其商業通訊效率及國際競爭力；(3) 研究信貸管理與香港出口業績表現的關係；(4) 關於海外所謂“遵守規條”對香港出口業的影響的策略研究。

現在我想談一談貿易推廣方面。不少議員都關心到特區政府的貿易推廣工作。在投資促進方面，政府對外商一直都強調香港在進軍內地市場和在內地營運方面的優勢，以吸引他們以獨資或合資的形式，在香港建立內地業務的基地。在我們接觸到的外商中，很多都同意港商熟悉內地營商環境、市場、公司和人脈，是他們拓展內地市場的理想夥伴。工業署在跟進外來投資的個案時，不時為外商和港商配對，以發展合作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開拓內地市場的項目。工業署每年舉辦的外來投資訪問團，也安排外商到內地考察，以促進他們對國內的認識，從而引起他們通過香港來打開內地市場的興趣。此外，貿易發展局亦經常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機構合作舉辦投資政策及貿易洽談會，並組織高層次的考察團訪問內地，拓展商機。透過上述的工作，我們在過往數年，成功促成了不少外國企業以香港為基地開拓內地的業務。在一般貿易推廣方面，我們除了主要依賴貿易發展局及其海外辦事處之外，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也積極推行我們的自由貿易政策，它們也經常與貿易發展局的辦事處緊密聯絡合作。當然，政府會繼續不斷檢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談一談人才培訓及市場管理方面。人才是香港的唯一資源。香港在邁向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過程中，人才培訓尤為重要。為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英語水平，政府將於今年年初推行職業英語運動。這項計劃會提供最高 50% 的資助，讓僱員接受職業英語訓練。政府已為資助計劃撥款 5,000 萬元，預計約有 5 萬名僱員受惠。雖然職業英語運動的活動為期僅 1 年，但我們希望這項措施能夠起刺激作用，推動專業和工商界，以至僱員及全體市民，繼續致力提高職業英語水平，並積極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在培訓方面，現時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合共提供約一萬七千多個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名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負責提供技工、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 3 個級別的資訊科技相關訓練課程。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則每年提供近 1 萬個短期進修名額，主要提供入職課程，讓非主修電腦的大學學生入職資訊科技業，以及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課程。8 所接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共提供約 19 000 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研究生學位及副學位學額。我們估計約有 2 萬名在職人士在本學年修讀各院校提供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持續進修課程，加強自己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能和水平。此外，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等均有為中小型企業籌辦訓練課程和研討會，協助他們增強商業管理知識及各方面的專業技巧。

主席女士，長遠而言，香港工商業的競爭力將主要視乎他們能否積極創造相對優勢和發展更多商業機會。在自由市場經濟的大原則下，我們的工商企業才是領導其業務發展的最佳舵手。政府十分同意特區應充分利用我們背靠內地這個龐大經濟體系的優勢，我們也必須同時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企業必須提高自身的競爭條件，不宜要求國家給予特殊優惠。在“一國兩制”的執行下，我們覺得更能發揮香港特區的獨特優點，例如與國際接軌的商貿標準、健全的法律制度等，也因在“一國兩制”的執行下，我們可以更鞏固我們海外貿易夥伴對特區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的信心。我們加深與國外聯繫亦一直在這基礎上進行。政府將一如既往，扮演重要的支援角色，努力建立最能利便營商的環境，加強與業界溝通，讓各行各業通過市場競爭，發揮最大的潛質。政府在檢討這個角色時，也會考慮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各項意見。我們相信政府與企業一直維持的優良夥伴合作關係，將能夠繼續為本港的工商業發展帶來新的動力，讓我們更能掌握新紀元及國家加入世貿帶來的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現在還有 2 分 44 秒發言答辯。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得到 10 位議員響應，大家積極地進行了討論。

由於我是進出口界的代表，所以我的論題集中討論如何協助進出口界爭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商機。事實上，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各行各業的影響可說是無遠弗屆。希望各位同事因應他本身所屬界別的

不同情況來提出具有影響力的建議，促請特區政府盡力推動及協助香港各行各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下次會議舉行時已經是龍年，我祝各位有一個愉快的農曆新年假期。本會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